

第三章 軍事動員

韋伯主張，一個持續運作之強制性政治組織之能夠被稱為「國家」(state)，條件在於其行政體系執行命令時，能夠成功地「宣示其正當使用武力之壟斷性」(the monopoly of the legitimate use of physical force)。¹ 單一武力壟斷在國家手中乃是現代國家最基本的要求，但軍事武力的壟斷往往也是一個長期演進的結果，並不隨著主事者的意志而即立竿見影，因為武力壟斷不單是軍事力量較勁鬥爭的結果，軍事力量的動員同時也牽涉到複雜的社會結構因素。因此，研究現代國家生成過程中的武力壟斷歷史，原本應該誘使社會學家注意到軍事制度與社會條件之間的相關互動，然而事實上社會學對於戰爭議題或軍事對於現代社會的衝擊，基本上並不很熱衷，其中部份的原因可能是於十九世紀社會思想對於社會學理論所造成的影響與侷限。十九世紀之社會學理論先趨者並沒有正視「社會」概念的邊界其實也就是民族國家的邊界，而把理論運思的焦點集中放置在新起之「工業社會」這一類範疇上。儘管分析工業社會的理論立場各不相同，但是他們一致地就進步的觀點看待所謂傳統社會晉級工業社會的演進，並且相信工業主義本質上是一種超越種族與社會（也就是國家）的和平力量，因而也就不容易觸及軍事和國家研究的相關性。² 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慘痛的教訓之後，社會學才對於軍事議題開始予以更大的關注。但是社會學的戰爭研究畢竟不同於戰爭史、國際關係或政治科學，「軍事社會學一直傾向採取較為寬闊之民 軍關係途徑，寧可分析武裝力量和社會整體之間的聯繫，而非僅精英之間的政治互動。」³ 因而本章之軍事動員議題的探討，也是就現代國家生成的過程，分析軍事武力壟斷過程遷涉到什麼樣的民 軍關係，以及它凸顯出何種社會條件的變遷。而這樣的考察乃是通過：(1) 圍繞「徵兵」此一題旨來連接並理解中華民國特定時期的社會背景，畢竟「每個國家的軍隊，均帶有社會體制的特色和風格。」⁴ 此一角度乃將整體社會條件視為軍事的「後勤」，並順著這樣的討論進一步涉及(2) 社會的「軍事化」問題，並以學校青年的組訓為中心，分析日本、台灣、大陸中國以及來到台灣的中華民國如何建構徵兵制度以及學校青年的軍事化，俾助國家發展取得正當使用武力的壟斷地位。

第一節 日本現代軍事的建立

¹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54.

² Anthony Giddens, 《民族國家與暴力》、左岸出版、2002年、第一章。

³ Christopher Dandeker, "War and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n *War*, ed. Lawrence Freed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10.

⁴ 劉祥光譯、「法國大革命前歐洲的軍隊與社會」，《歷史》月刊第八期、第78頁

沒有任何「國家」可以沒有軍事武力，但在人類發展歷史上，各階段的國家型態與其軍事組織型態，則各自呈現不同的面貌。基本上，歐洲各國進入工業化社會之前，各國軍隊顯現出若干共同的特徵：(1) 軍隊的成員複雜，各國都利用強迫徵兵的同時，把一些對社會有危險的、或者不受歡迎的人（罪犯、乞丐等）送入軍營，甚至法庭用語上服刑幾年和服役幾年是可以互換的；這種做法在戰時尤其明顯。(2) 義務兵制的貫徹程度有限，通常它是由中央政府單只設定徵兵的標準（例如廿四歲以上男子），但是挑兵的過程則大致交給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還是在封建地主的掌握之下，那麼入伍的男子可能是強迫的，也可能是抽籤決定的，這種方式在英、法兩國最常用。(3) 當兵也可能也是自願的。不僅某些應徵者可能拿了一筆「替身錢」，而且整個歐洲通行的徵兵方式是這樣：甄選的軍官滔滔不絕渲染當兵的光榮，手上揮舞著量身的桿子，以及一大筆的令人艷羨的輔助金；一旦新進人員收下輔助金，乾杯祝福國王政躬康泰，他便成為「國王的人馬」。(4) 其他的動機包括了冒險、發財（包括劫掠）、自由、尊嚴、逃避追債者、逃避不愉快的婚姻，以及逃避懷孕女友父親的盛怒。(5) 舊體制的常備兵並不與平民隔離而居，大多數的軍營也是由宮殿、學校或寺院改造而成，英國的士兵更經常「駐紮」在酒店。士兵在平時大半無事可做，可以在軍營中跟著技術師傅做工打雜；十八世紀奧地利和普魯士的軍營，十足就是個紡織工廠。⁵

然而隨著歐洲各國紛紛進入工業化社會，軍隊的鬆散狀態有了革命性變化。軍隊不只成為政府部門中最大的機構，同時也是最大、最嚴謹的官僚組織，結構井然，權責分明，層層節制，有條不紊。軍人所有的行為均予以標準化，從立正稍息到衝鋒射擊，甚至葬禮的儀式，都需依照操典準則、作業手冊等成文的規定行事；這種對於行為的嚴格要求，目的在於逼使軍人養成習慣，即使在戰況慘烈或大軍無主的情況下，組織仍能照常運作。⁶ 按照傅科(Foucault)的說法，這樣的變化也有經濟上的理由，因為它要求每一個士兵都成為精幹的單位而發揮出最大的效能。但是另一種技術上的變化，也就是來福槍的發明，才使得經濟理由真正成為決定性因素；因為當每一個單獨士兵都變成來福槍可能的靶子，從個人到集體之間的靈活佈署，以及士兵個人層次下細微姿勢的紀律，開始構成力量編排的幾何學機制。⁷ 經濟和軍事因素同時在特定歷史定點的交會，使軍隊的組織呈現不同於以往的新面貌。雖然集中於身體的操控與規訓，但傅科的論述事實上同時把導致西方經濟起飛的資本累積過程，和導致政治起飛之人員累積的管理方法，二者相提並論，強調「人員累積與資本累積這兩種進程密不可分」。⁸ 而此所謂人的累積之管理方法，則可以從兵役制度的變遷歷史看出它的前後異趣。

二

⁵ 劉祥光譯、第 79-82 頁。

⁶ 張瑞德、「歷史上的軍隊與社會」，《歷史》月刊第八期、民國 77 年 5 月、第 55 頁。

⁷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enguin Books, 1977, p. 163.

⁸ Foucault, p.221.

就日本的歷史而言，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軍事骨幹本是由「武士」擔任。武士原先通常都是農民而兼戰士，由於戰爭規模的擴大和戰爭形式的複雜，使得作戰任務也跟著專業化，武士與農民的職能就發生了分化。十五世紀末到十六世紀初日本進入德川幕府統治時代，農民已不再被許可擁有武器，武士的身分地位得到更正式的確證，同時也編入兩百六十多個地方政權（藩）的警備隊伍，向各藩的將軍宣誓效忠。在這些地方政權當中，薩摩是日本第二大藩，以善戰的武士出名；長州雖然是日本第九大藩，但是武士人口則為各藩之冠。在以德川為首的「武裝和平」封建局面下，長、薩兩藩對於德川幕府的敵意和反抗能力始終存在。然而德川幕府成功地維持了兩百五十年的長期和平局面，卻進一步讓武士的角色逐漸有所改變，大多數武士失去土地，原來與鄉村聯繫之獨立權力基礎也被切斷，而今只能接受領主的薪餉（米穀或現金）而成為忠於領主的軍事機器。雖然武士的戰備精神雖未衰退並且深化為武士道倫理，但是在現實上，武士階級也因為長期和平而不得不開始轉型。當其軍人職分不再像從前那麼的需要，部分武士漸漸往文職方向發展，開始接受現代公務知識，但是在任命上仍舊維持武士階級原有的身分與資格等級。⁹ 明治維新之前，武士約有兩百萬人，或總人口十六分之一。因為維持武士的財政壓力越來越沉重，德川時代的後期武士薪俸已逐漸被削減，而且武士在日本社會中的地位也已經漸漸沒落；貧窮者、或心生不滿之下層武士失業或掛冠求去，成為動盪亂源之一。

自 1854 年起，由於受到西方強大軍事力量的侵入以及諸多不平等條約陸續簽訂，德川幕府的威望已經降至最低，「尊王攘夷」口號出現了新的前提，那就是「倒幕」。1866 年，長州和薩摩之間簽訂秘密盟約，倒幕運動第一次有了強固的實質武力基礎，德川幕府幾次攻打長州，也因為長州部隊組織訓練更有效率而失敗收場。其餘諸藩如土左等見時機已屆，也加入倒幕的行列，但是反對將德川幕府趕盡殺絕，建議改以「議政局」取代幕府向天皇負責，將軍仍為諸侯；最後一任的幕府將軍德川慶喜表示考慮接受，因其龐大土地和全國最大之軍力均得以保留。然而長、薩對此深感不安，認為以慶喜之巨大實力，反而將有成為議政局總裁之風險。1868 年一月薩摩藩之西鄉隆盛率軍進入皇宮，天皇發布敕令免除慶喜之權力，過程幾同政變。慶喜退回大阪伺機反撲，朝廷隨即宣佈慶喜謀反，長、薩「勤王」部隊加上宣示效忠皇室之其他諸侯共同出兵討伐慶喜，沿途諸侯大多表示輸誠。四月，德川慶喜下令停止抵抗並且辭官獻地（實際上仍得到部分領地之給與）。明治天皇在形式上統領全國大政，但新政府重要職位均由長、薩等重實力人物包辦。新政府成立之後，馬上面臨最為緊要的問題，一是如何建立有效稅收制度以鞏固政府財源，二是如何發展出符合現代國家要求之新式軍隊。而後者實際上又牽涉兩個問題，一是如何安置現有軍事武裝力量的退場或轉型，二是如何發展出現代國家的軍事制度以取代傳統武力。

⁹ W. G. Beasley、《現代日本的崛起》、金禾出版、民國 81 年、第 5-6 頁。

明治政府於 1869 年成功推動版籍奉還，1871 年進一步廢藩置縣，各藩部隊除了已經改制為御林軍者外，一律解散。但這只是表面文章。建立御林軍是當時急於成立「單一國家軍隊」以保衛新政權的短期對策，御林軍本身全然是由三大藩閥原有武士所組成。此刻，中央政府直接掌握的軍隊除了御林軍之外，還有從聯合部隊中再編成四個警備隊，駐防全國重要地帶；為了削弱以往軍隊對於地方的傳統忠誠，警備部隊多半不駐防本鄉。這兩種「中央化」的軍隊對於當時整個日本軍力而言，僅屬極小部分。各藩的「私有」部隊仍然龐大，對於新政府仍然構成威脅。於是，明治政府開始有了普遍徵兵的企圖，打算由中央政府徵集全國平民來擔負軍事職能，但是如此一來，武士更將成為「無功受祿」的多餘階級。明治政府原以財政手段誘使諸侯武士配合解甲，但這些支出不久就使得政府不堪負荷，於是 1876 年將原來給付給武士的傳統年俸祿，強制一次完成償付，而且是以幾乎沒有價值保證的政府公債來抵付，同時禁止武士配劍。諸侯等級較高者足以保障富裕生活和社會尊重，但是窮困的武士可能連一家之溫飽都無法維持。事實上 1876 年武士薪俸的再削減，「只是長期趨勢的一個高潮點。在當時，明治政府僅僅結束了如前所述的在德川時代就已經進行的毀滅武士階級的過程而已。」¹⁰ 為中央集權國家鋪路，為現代軍隊催生，武士階級的退場，已經不得回頭。但是在這個拆解武士階級的過程中，我們可以隱約看見明治政府的危機。

失去土地或俸祿的武士只能另尋出路，除了加入政府機關之外，軍隊也應該是出路之一。但是無論加入政府或軍隊，此刻都要通過考試的競爭，但更嚴重的是負責日本軍事現代化的主是者，也不認為武士的地位適合於現代軍隊；軍隊的高級將領當中有不少人也是武士出身，但是他們現在也都轉向徵兵制。明治軍事創始者大村益次郎因得罪武士階級而在 1869 年被暗殺，埋葬之時竟然遭到傳統軍隊「仆其墓、暴骨踐踏」。¹¹ 明治政府與武士之間的大規模衝突，終於爆發。1877 年西鄉隆盛以武士龍頭地位，以薩摩的力量與政府攤牌，武士軍團與政府徵兵部隊正式對決。西鄉原本期望徵兵部隊會害怕「抵抗社會階級較高的舊武士」，因為連東京政府本身對徵兵部隊的可靠程度也沒有太大信心，認為「政治教育尚未發展，（部隊）對政府還不存有感激的心情」。¹² 這樣的考慮當然不是沒有根據，但新的軍事制度終究還是經得起考驗，讓武士於白刃戰中，在日本史上做了最後一次神風特攻隊式的演出。不過，這一場戰役雖然表面上是「武士與徵兵部隊」的對決，但實際上當訓練不充分的政府軍傷亡重大而沒有預備隊可用時，政府還是徵召了各藩的舊武士以警察（而非陸軍）名義上場接戰，畢竟徵兵制度此時只是個開始，諸多質量上的條件尚不齊備。不過無論如何，徵兵部隊的表現還是通過了第一次考驗。

¹⁰ Barrington Jr. Moore、《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遠流出版、民國 81 年、第 226 頁

¹¹ Beasley、《現代日本的崛起》、第 54 頁、編者按。

¹² Meirion & Susie、《日本皇君興亡記》、金禾出版、民國 83 年、第 31 頁。

三

從傳統武士為主幹的軍事制度，轉變為以徵兵部隊為國家武力，遠不是一刀兩斷的即時變換，而是經過一段醞釀、轉型、交替的過程。德川幕府末期就曾經考慮動員傳統武士之外的力量，也就是以武裝的農民協助對抗西方的武力。但是一想到武裝農民也可能起而對抗政府，此案也就沒有下文。實際上德川幕府在1862年即開始計劃將陸軍現代化，部隊中槍砲與刀劍齊飛。1867年以受過外國訓練之軍官為基幹，實施初步的徵兵制，由諸藩提供義務兵員，但作業極其緩慢，其實仍以鼓吹志願為主。德川幕府也曾經聘請法國軍事顧問協助建軍，但是法國顧問團提供的軍事制服對日本人而言又極其古怪：腰配雙劍、褲子寬大、皮靴厚重、繡銀線之黑色上衣背後開衩以便配劍伸出，在鄉間操練的時候，農民竟群起用竹矛趕走這一群怪物。¹³ 除此之外，德川幕府限於財力而無法購得足夠新式武器，而其武士又拘於傳統地位不願與農民並肩作戰，反而由長、薩二藩在建立新軍方面佔得機先，成為日本現代化軍事組織的先趨。薩摩藩很早就注意到西式武器的採購與自造，長州藩則在武士之外另行創設新式步槍隊，由武士與農民混合組成；換言之，持有武器為藩主作戰，已經不再是武士階級的專利。1864年長州的槍隊「奇兵隊」成立，由武士為核心，塑造現代皇軍的首要人物山縣有朋就是其中的軍官，但是該「奇兵」隊的成員除了武士、農民之外，還包括了獵人、漁夫、農夫、相撲選手以及佛教和尚。¹⁴ 在後來在倒幕戰爭之中，雙方看似以武士為主的部隊，其實也早已被其他社會各階層所侵入。

為了建立現代兵制，徵兵制度的架設勢在必行，而且這已經不只是單純軍事考量，而是與政治的穩定息息相關。在傳統武士或是募兵制度下，一般官兵認為自己盡了義務，就應該享有獲取相對酬勞之權利，所以1878年平定薩摩之後，連御林軍本身也發生嚴重兵變，理由是政府沒有拿出足夠的獎賞來酬謝他們平定薩藩的功績。而更複雜的政治情勢是，日本也正逐漸興起追求民權與自由的政治運動，對於長、薩二藩的軍官把持軍隊多有不滿，當局也非常擔心軍隊同情政治運動的暗流。山縣有朋決定要消弭這種不安，認為最好的方式是把「軍事與政治完全隔離」。同年，山縣有朋發布軍人讀訓，著重強調軍人的效忠與服從，鼓勵並警告軍人不可「效法學生們的惡劣行徑」。1878年日本依照德國模式成立參謀本部，統轄各鎮台，輔佐天皇的軍令大權，不必通過當時形式上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太政大臣。軍令體制與軍政體制分離，後者仍由太政官行使，而軍方高級人員可以直接上奏天皇。軍令系統直接聯繫天皇的統帥權，部分原因是想藉由「天皇親裁」的正當性號召以遏止逃避兵役的風潮。¹⁵ 1880年政府更進一步禁止軍人參與政治活動，隔年設立憲兵隊偵緝反對政府分子，嚇阻軍中人員與民間運動的聯繫。山縣的政策，一方面想把軍隊牢牢掌控在軍事將領手中，另一方面則企圖

¹³ Meirion & Susie, 第16-17頁。

¹⁴ Meirion & Susie, 第14頁。

¹⁵ 原口清、《日本近代國家的形成》、水牛出版、民國75年、第194頁。

阻止文人政府對於軍事的干預。上層的軍事結構底定之後，1882 年底開始正式貫徹全國徵兵法，規定男子年滿廿歲服兵役三年，期滿後備役四年。1877 年平定西鄉隆盛叛亂時，軍隊曝露出指揮系統、後勤以及計劃上的弱點，所以 1883 年成立陸軍參謀大學以訓練高級軍官。同年修改徵兵法，役男服役三年並備役九年，使得平時兵力可達七萬三千人，但要等到 1894 年全部軍隊才配置現代步槍與大砲。

歐洲的全面徵兵體制，「使得工業化國家將其軍事潛力，以全國人口之規模來看待。要實現這般軍事方程式，則有賴於國家獲取全國人口總數與分配方面的細節性知識，如此一來，徵兵制（以及稅收制度）的延伸，密切連結到十九世紀國家調查體系的廣布」，使得一個「強而有力官僚體系化之戰爭機器得以出現」。¹⁶ 國家調查體系的建立是現代國家行政能力的根基，但是調查工作其實並不是現代國家的專利，而是任何政治體系基於戰爭的實際需求，對自身可用資源幅度之永恆的好奇。所以日本有史以來第一次人口調查早在 1721 年就已登場，當時調查結果發現日本人口已有三千萬。¹⁷ 當然，因為德川日本之現代行政條件並不充分，這樣的調查結果注定不夠精確。明治維新之後，為了替爾後必將實施的徵兵制（當然還包括徵稅）鋪路，日本政府在 1868 年即重新開始進行戶籍整理與調查，1871 年戶籍法全國實施。當時民眾並不知道戶籍是什麼，只以不安的表情望著家門口寫有號碼之門牌。1972 年明治政府又花了近百日時間完成日本的全國性普查，並規定家名不可改變的規定，大有助於對人民的掌握。¹⁸ 戶口的全國性普查(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不僅是國家掌握人力資源的具體知識，並作為將來實施徵兵制度的計算基礎，同時這樣的調查也帶有雙重的權力意含。一者，每一個人、每一個物都被國家清點過，間接顯示出國家作為「清點者」的宰制性地位；二者，除去要求精確計算之後勤角度不論，過去傳統諸藩對於轄下人物雖已一一清點，明治政府上台之後，以「全國」為範圍，由新政權重新再行清點，其實也有「以新去舊」之統治技術上的意義。爾後日本總督府對於殖民地台灣的人口普查，在資訊上和統治上的意義也是如此。然而日本引進西方統計技術進行人口普查之際，西方國家本身已經在這個做法上經歷了許久的迂迴。英國在 1690 年代已經開始進行這一類的「政治數學」工作，但要拖到 1801 年才真正落實人口的普查，而且還要再過半個世紀才能將國內每一個男女老幼的姓名造冊登錄。拖延的原因不在國家行政能力是否足以辦理調查，而是因為英國國會多次阻擋這樣的調查工作，理由是這樣的調查抵觸了英國的自由傳統。¹⁹ 然而日本建立現代國家之初，在那個內戰外患壓力下，現實上不許可、事實上也沒有類似

¹⁶ Christopher Dandeker,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Force", in *War*, ed. Lawrence Freed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19-120.

¹⁷ Edward O Reischauer & A. M. Craig, *Japan: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98.

¹⁸ 紀田順一郎、《日本現代化物語》、一方出版、民國 91 年、第 96-97 頁。

¹⁹ Martin Van Crevel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odern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7.

的自由傳統可阻礙國家對於每個人民的掌控。但是，這也不意味著政府綱舉目張之後，萬民自然而然順風草偃；人口調查就像徵兵制度一樣，並不是一下子就能夠完全做到制度化，而是個必須克服許多障礙，漸漸由疏而密的過程。

日本尚未實施徵兵制時，政府軍隊分為東京、大阪、鎮西、東北四個鎮台，招集舊有各藩士族的武士充任常備兵。對於國家兵備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日本此時還沒有共識，有人主張「四民平等」而四民皆兵，有人主張先士族後平民，志願兵制和義務兵制何者為主也各有主張。完成全國人口調查之後，1872 年底到 1873 年初徵兵的主張已經獲得天皇認可並發布敕令，但其《常備兵免役概則》則規定體格不良者、陸海軍學校生員、官吏、在學學生、戶主及其繼承者、犯罪者、特殊原因者，得於繳納 270 圓免役費後，免除服役之義務；此外，對於傳統士族及有產者也有頗多優待的條款，顯然與四民平等原則有所矛盾。徵兵令公佈之後，馬上遭遇封建武士的非難，貧苦農民也因為徵兵搶走農村的勞動力而起而反抗，免役費也為有權勢之富有階級大開逃避兵役之門。因此日本開始徵兵之際，逃兵乃是日常茶飯之事。1883 年廢除免役費的規定，任何人不管任何理由一律應召入伍，但是這一年的逃兵人數更多，約有兩萬一千人，甚至有部隊集體逃脫的案例，逃跑者大多沒有抓回來。但是隨著爾後軍律的嚴格實施、憲兵隊功能的強力充實，加上逃兵者背負「背叛祖國者」惡名，情況才慢慢有所改善。²⁰ 儘管如此，普遍徵兵制的實施仍然是謹慎地、逐次嚴格地推動下去，「新」的成分慢慢替換「舊」的成分。1873 年實施局部徵兵的第一年，只在東京鎮台實施，而後才逐年擴充實施範圍，1875 年才推行至全國四個鎮台，1880 年兵卒中徵兵人員漸漸超過原有的士族軍員，但是由徵兵人員完全取代全國各鎮台原來的傳統兵員，則要到 1883 年。雖然實施了徵兵制度，但是國家依賴傳統士族的比重卻仍然不變，軍隊中的高級軍官仍然由士族出身者獨占，一方面教導新軍軍事技術與紀律，同時也運用武士的精神改造役男，使之成為天皇的軍隊。這種培養新軍的任務，除了原士族及高級武士出身者外，無人負擔得起。²¹ 1885 年日本依照德國的建議進行軍制改革，廢除鎮台改設師團，並且積極推動軍事機關和軍備的現代化。1880 年代末期，亞洲新起之現代軍事力量正式誕生，並且開始擁有大規模海外用兵的能力。

四

「在一個歷經了八百年軍事統治的國家，軍人不干預民政實在只是一句口頭禪。」²² 日本建立現代軍事制度之後，歷經甲午戰爭、日俄戰爭，軍方的光環已經無人能及；雖然現代日本政府引進內閣制甚至憲法，但是在連續戰爭所鋪設的路徑上，日本政府已經越來越向軍政府傾斜。日本軍方領導局面之確立，轉捩

²⁰ 紀田順一郎、第 194-5 頁。

²¹ 原口清、第 103-106 頁。

²² Meirion & Susie、第 36 頁。

點是在 1931 年九一八事件，因為這個事件的意義是「特定的軍事武力，不經過文人政府的同意，甚至可能也沒有經過軍方高層的同意，展開他們自己的擴張領土之戰爭。」²³ 換言之，九一八事件不只是日本對外的重要的一步，它對內的影響力也同樣深遠，因為它是日本本身建立軍事威權體制重大的一步。整個 1930 年代，日本官僚體制努力保持政治上的在職狀態，平衡黨派政治人物與大商人的利益，以對抗軍方的勢力；當政商權力喪失之後，越來越清楚地，是由軍方人士「如果不是在職(in the saddle)，至少領導著馬的走向。」²⁴

山縣有朋認為強大的軍事力量不僅依賴部隊的數量和武器的優越，他更希望塑造一個政府、軍隊、人民三位一體之「全國皆兵」社會模式。為了達成這樣的國家軍事建設，原本計劃由眾望所歸的天皇作為發動中心，同時以傳統日本神道作為國教，作為推行日本現代軍事國家的兩大入手目標。為此，1875 年起政府派出為數甚多的宣傳人物，投下巨量金錢以推行運動，但是卻都沒有引起人民的熱烈響應。經過檢討得失，為「使這些理念深入人心，政府不再由神社入手，而轉向教育制度。」²⁵ 教育問題，本來也就是明治政府追求現代化所努力改革的一環，同時一開始也是國家動員的一環。1871 年成立的文部省已經擬定了一個全國統一的教育行政體系，把全國分為八大學區，一個大學區設 32 中學區，一個中學區設 210 小學區，全國共設立 53760 間小學，因為這樣井然有序的制度是以小學義務教育為最首要的基礎目標。政府同時也頒布了《學制指示書》，批判傳統教育觀念的錯誤與不平等。與此同時，舊有各藩的教育機關一律廢除。然而國家強制義務教育的推動，一開始也遭遇到很大的阻力。由於小學的大部分學費必須由民眾直接負擔，民眾不願或不堪負擔者起而反對政府的規劃，再加上強制兒童就學不啻剝奪了農村勞動力，農民也表示不滿；新教育對於舊制度的批判，同時也招致傳統士族意識型態上的抗拒。因此，小學生的就讀率在 1873 年只有 28%，1877 年才增至 39%。但是由於日本學生質量問題同時也等於軍隊的素質問題，因此「為了提高士兵的素質，初等教育不容忽視，所以從 1900 年起，政府決定將教育經費部分由國庫負擔，使得就學率很快就超過九成。」²⁶

學生就學質量與軍事制度相互關聯，所以天皇學制指示書也就「包含了相互矛盾的要素，它一方面包含有福澤諭吉之流的自由主義與自主主義，一方面又包含了根據國家權力從上而來的統制與劃一主義。這歐化主義的政策和教部省推行的守舊教導政策，相互矛盾又相互補益，意圖求取國家的富強。」²⁷ 早在 1880 年代，全國皆兵理念的基本教義已經浮現在教育之中，教師對國家的責任遠較其

²³ Edwin O. Reischauer, in *Japan 1931-1945: Militarism, Fascism, Japanism?* Ed. Ivan Morri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3. p.3

²⁴ Reischauer, *Japan 1931-1945: Militarism, Fascism, Japanism?*. p.4.

²⁵ Meirion & Susie, 第 39 頁。

²⁶ 紀田順一郎、第 48-9 頁。

²⁷ 原口清、第 109 頁。

個人教育理念更重要。1886年，小學教師被納入準軍事體系，必須入營六個月接受嚴格的紀律訓練與思想灌輸以交換免役特權。1890年天皇所頒布的《教育敕詔》其實就等於軍人守則的平民版，無論學生還是教師，忠君愛國都是終生的信念：「於危急之際，勇於為國獻身，以保障並維護我皇室基業之繁榮地久天長。」從那時起，每一間學校均將教育敕詔與天皇肖像一起懸掛，並且規定在早課時間大聲朗讀；關於教育敕詔的進一步註解，演變成修身、道德故事等課程，任何一科目乃至校內日常生活，都巧妙地滲入政府所「認可」的思想。²⁸ 一如山縣有朋強調：「如果男孩子六歲進小學，十三歲進中學，十九歲畢業，廿歲服兵役數年，最後人人皆軍人，無人不受教育。不久以後，這國家即成為一個偉大的公民和軍事大學。」²⁹

以上所描述的是「公立」學校逐步軍事化的過程，至於「私立」學校則另有異曲同工之妙。新的學制雖然廢除了舊日各藩的教育機構，但明治維新之後地方重建或新設的私立學校，特別是私立的中學，仍然是以舊有士族作為學校教師的主流。例如日本將領山本五十六於1896年就讀於長岡中學，而長岡中學任教的老師大多是舊長岡藩的武士，所以校內武士道精神十分濃厚。就學期間，山本加入了長岡中學自1875年就組織起來的「合同會」學生組織，它的中心思想強調全校學生的團結，主張剛毅樸素，反對華而不實，制定嚴格的紀律要求以期發揚長岡武士的傳統精神。³⁰ 長岡藩在明治維新時，因為站在反對新政府的一邊而被消滅，但是各舊藩體制下的武士精神，在明治天皇成功收攬正當性之後，反而以學校為中心間接成為支持軍國主義政策的搖籃，其影響力也不容小看。

五

軍國主義不能單純與徵兵制度劃上等號，軍國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形態乃是與徵兵制度背後「全民皆兵」的思想有關。「兵」不只代表軍人的體能戰技，同時也包含忠君愛國、精神紀律、帝國光榮等生命最終價值。這些價值在軍人執干戈雄視天下之際達到巔峰，但是這種軍國氣魄的養成，並不開始於收到徵兵通知的一刻，而且也不應該於退伍時隨著軍服而褪去。若欲維持這種高昂士氣於不墜，單靠日本天皇登高一呼、或者激昂抽象的口號，並不足以維持長久，而是要依賴整個日本社會作為日本軍事力量的源源不斷的後盾。是以自1910年起日本軍政大老山縣有朋、田中義一等人陸續創設了「在鄉軍人會」、「青年會」、「青年煉成所」、「國防婦女會」等機構，結合日本的各級教育機關和地方行政組織，蛛網般綿密地滲透到日本社會的每個角落，藉著各個分支機構的精神、體能、講習、團體、儀式活動，將「日本性格」不斷演練而致內化於每一個日本青年的心理，並外化於日本青年的身體，終而形成日本軍事動員龐大而有效的人力資源。這些組

²⁸ Meirion & Susie, 第40頁。

²⁹ R. J. Smethurst, 《日本軍國主義的社會基礎》, 金禾出版, 民國83年, 第1頁。

³⁰ 周廣國, 《日本海軍戰神山本五十六》, 咖啡田文化館, 2004年, 第23,26頁。

織相當不同於日本政治圈中的右派激進團體；後者以少數中央層級政治人物作為核心，但前者卻普遍深入民間，而且所有的價值都可以在生活中操作化。這整套的軍事化編組操演，乃是一組表面上「非軍事」的，但實際上卻是一種直屬天皇的「一個不受文人控制，不論中央或地方層次都能影響文人政府的軍事組織」。³¹當然，這並不表示日本社會每一個層面都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也並不意味沒有任何人敷衍從事；事實上，這樣的組織在都會區的效果，就遠不如它在鄉村來的顯著。當時的日本社會大體上仍是以農村人口為主體，所以日本軍政府積極致力於將七萬多個村落團結成一個有機社會，使得整個日本成為一個以農戰為天職的巨型村落。

在此有必要強調的是，雖然事實上「明治維新」本身就是個超級的動員令，但是意識型態的號召如果不能落實在具體的制度之中，高唱入雲的口號熱情終究不免漸漸沉熄。日本的軍事化社會工程的成功之處即在於巧妙運用了「次級組織」，並且將這些次級組織與原本日本村落傳統的愛鄉、忠誠行為模式充分結合起來；同時，次級組織本身一方面搭建在從中央到地方組織階梯之中，而連接到國家，另一方面又使個人在面對面的組織生活中，親切體會到個人的使命等同於日本國家的使命。從日本經驗來看，如此天然資源非常匱乏的國家，其軍事動員的成敗，相當關鍵地依賴這一套跳脫出官僚組織之外的非正式組織，能否培養出「明治出生的好男兒」，鍛鍊出一個一個自願自發的日本靈魂，並且融入在一起而成為大日本國魂。而上述執行日本社會軍事化的次級組織當中，又以各種青年組織的角色特別突出。

雖然日本政府以軍人精神來訓練小學的男女學童，但是小學的教育畢竟只有六年，而其中只有大約 20% 的學童升入中學，這意味著加入陸軍及後續之在鄉軍人會之前，大部分青年有五到六年的空檔，所以日本政府創立全國統一的組織：「青年會」來加以填補。青年會表面上是以社會服務為宗旨，但是軍部（加上文部省及內務省的配合）要求的實際功能則是愛國倫理教育、體格鍛鍊，以及在後備軍人領導下參加軍事操演，每個星期一次到兩次在破曉時分舉行。1926 年之後再增加設立全國「青年訓練所」，配合文部省規劃每個地方社區設置四年制學校以吸收未升入中學的其他 80% 的青年，把他們從現有職業生活中拉出來，納入新的學制，並且通過青年訓練所於四年內接受 800 小時的教育，包括 400 小時的軍事操練和 100 小時的倫理教育。1935 年，戰前日本男子軍事社會化制度再行擴展，與全日本各類實業補習學校合併，網羅將近兩百萬的學生，其中包含 50 萬女生。結果在 1943 年 16 到 20 歲青年中將近 80%（重複地）納入各式軍事化青年組織，其餘 20% 如果不是已經在當兵服役，就是設法逃避在都市中。³² 如此嚴密動員的成果，使得 1920 年代早期「一位英國武官看到日本的應召入伍的新

³¹ Smethurst、第 15 頁。

³² Smethurst、第 51-54 頁。

兵列隊入營形狀已經完全像軍人，使人驚異。」³³ 附帶一提，這些組織的經費來源大多是中央政府，但不是出自軍部的預算，而是從文部省取得國家的「教育」撥款；以教育掩護國防，中華民國政府類似的做法似乎其來有自。

以上對於日本政府將軍人身分提高到國家榮譽的層次，以及通過重重的組織網絡將日本整體社會予以軍事化以支援日本軍國主義的種種努力，雖然確實獲得了相當明顯的效果，但其實際成效也不能予以誇大。畢竟進入現代之後，觀念的多元化以及社會變遷導致種種具體問題的浮現，往往也使得許多由上而下、追求一致化的主觀企圖遭遇質疑。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物價飛騰而米價上揚，日本都市中下階級曾經為此起而抗議政府過於重視軍事而忽略民生議題，一般人民對於軍事支出的過於龐大及軍方的強硬態度也充斥不滿。同時，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傳統王朝的式微、俄國革命的憧憬、甚至中國五四運動之引人注目，對於日本社會也都有一定的衝擊與影響。1918年日本政黨政治開始出現，工人運動也日益蓬勃，對於戰爭所帶來的恐怖也出現反省，連帶的日本以軍事為國家最高榮譽的氣氛，一時之間也為之冷淡不少。甚至於，軍鞋帶著馬刺搭電車的軍人遭到工人圍毆，軍隊在野外演習竟被農民拒絕供水，年輕軍官只敢穿便服來回軍營，嫁給軍人不再體面，軍人被長官警告星期天儘量不要外出，徵兵制度被視為惡咒，軍校的招生人數也銳減。³⁴ 這些現象反映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以及1920年代日本在政治、經濟及一般民眾心理上的反彈，部分學生甚至與軍國主義政策發生直接衝突，各地高校生從1929年起發動許多罷課事件，而戰前最後一場學生運動出現在1933年京都帝大的學生事件，其反對運動性質被形容成「在法西斯光芒下，自治和自由已在巨岩之下。」³⁵ 軍方對此趨勢深切明瞭，所以對於社會軍事化的推展絲毫不敢怠慢，因為社會軍事化至此已經不單是軍事動員的問題，而是更進一步成為軍方是否能夠繼續主導國家方向的激烈鬥爭。事後證明，軍方力量最後還是佔據優勢。

1922年到1925年，日本為因應國際壓力而略事裁軍，但是陸軍表面上裁減軍隊，實際上反而利用這個機會進行體制改革，削弱軍中傳統軍官的勢力，提高陸軍大學出身之軍官的地位，同時把精簡下來的軍官派遣到大學和中學進行軍事訓練，以及對一般人民進行軍訓，而且命令退伍之後的士兵在當地擔任軍訓人員指導青少年團。³⁶ 進入昭和年代（1926年）之後小學被改成「國民學校」，學校課文中充滿著「開了、開了，櫻花開了」、「前進、前進、阿兵哥前進」等充滿著濃厚軍國主義色彩的內容。³⁷ 1931年八月起日本軍部開始動員在鄉軍人會進行有組織的大型造勢活動，隔月九一八事件的適時爆發，猶如火上加油，立刻成為

³³ Smethurst, 第169頁。

³⁴ Leonard A. Humphrey, *The Way of the Heavenly Sw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46-47.

³⁵ 紀田順一郎, 第41頁。

³⁶ 趙建民&劉予葦,《日本通史》,五南出版,民國80年,第285頁。

³⁷ 紀田順一郎, 第70-71頁。

全國性運動之訴求目標；軍方製造機會，同時也善加利用它所製造的機會。及至 1931 年十月，日本全國一共舉行了 1866 次國防思想普及演講會，由軍部、在鄉軍人會派遣軍官擔任講師，動員聽眾達 165 萬多人。媒體的配合造勢自然也不在話下，各國民小學放映相關新聞電影，撰寫慰問信函、募集慰問金、國防獻金、參拜神社、送迎部隊成為一時風尚。³⁸ 日本青年和學校系統成為日本軍事力量的後備資源，「好學生、好公民、好軍人」三位一體共同結合成為一個日本連隊 (a Japanese company)。

六

社會軍事動員之廣泛與嚴格，一般被認為是法西斯國家的特色之一。例如義大利法西斯政權最典型的特色就是它把義大利社會的大部分，特別是學生與工人加以「軍團化」(regimentation)。³⁹ 1926 年義大利成立「國家青少年團」(Ballila)，在內政部支持下進行 8 到 17 歲的分齡組織進行組織訓練，並經由「戰爭教育」灌輸法西斯精神企圖壟斷義大利青年的養成(formation)。為了壟斷青年的養成，其他傳統義大利的青年養成組織（例如教會組織）一律被禁止活動，或將之收編納入「國家青少年團」。青少年團在 1929 年更成為國家教育部的一個正式單位，提供正式軍事訓練之前或準軍事性質(pre-military)的操練、體育、柔軟操和運動要求；國家不僅試圖將這些操練納入學校課程，並鼓勵學校的體育老師成為青少年團的指導員，小學和中學老師也都被要求宣誓效忠。基於某種程度的分工，義大利法西斯黨則直接控制大學學生。為了與青少年團比美，法西斯黨於 1930 年成立「青年法西斯」組織，目標在於 18 到 21 歲正在工作，或者就讀職業學校而未繼續升學、地位上有別於大學生者，經由體育操練和政治教育，有意培養他們成為法西斯黨的低層幹部。義大利法西斯政體各式各樣的毛細管式軍事化組織，其中涵蓋的人口數可能高達數百萬，除了嚴格的神秘儀式之外，定期聚會則先要點名並一律穿制服，例如某些組織規定女生穿著白襯衫及黑色摺裙，男生的制服類似童子軍，但是要穿著黑色襯衫和黑色襪子。青年法西斯的口號是：「相信、服從、戰鬥」，全部青年組織目標不僅在於培養青年成為「新義大利人」，而且是體格合適、頭腦敏捷、守紀律、講服從、重勇氣之國家的信仰者與戰鬥者。⁴⁰

在兩次世界大戰前後，包含日本在內的各種國家動員組織如「青年團」、「少年先鋒隊」、「三民主義青年團」、「童子軍」等等在各國紛紛成立，其實是經歷了一場相互學習、相互模仿的過程。⁴¹ 追究那一個國家在那一方面，何時以及如何學習另一個國家，這雖然也是個有意義的問題，但更重要的是，典章層次的模仿是一回事，模仿之後在實際效果上的差異又是另一回事，而且後者可能比前者更

³⁸ 江口圭一、《中日十五年戰爭小史》、幼獅出版、民國 85 年、第 66 頁。

³⁹ Edward R. Tannenbaum, *The Fascist Experience*, Basic Books, 1972. p.119.

⁴⁰ Philip Morgan, *Italian Fascism: 1919-1945*, MacMillan Press, 1995. p.95, 110-111.

⁴¹ 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生活、知識與中國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能幫助我們對於特定社會的深入瞭解。義大利林林總總的軍團化組織，在數量上雖然高於納粹德國，但是義大利青年實際上的參予熱度，卻總是低於德國。青年組織基本訓練的強度和持續性，必須靠考慮到它來自什麼樣的社會。一個社會在整體統治或行政能力上發展到什麼程度，基本上其青年組織的運作效率，可能也無法逾越這同一個程度，但是「很明顯地，來自武道文化(martial culture)，要比來自主流價值在於平民或商業文化，訓練上來得更快速有成。」⁴² 就此而言，可能是因為義大利本身缺乏紮實的軍事傳統，而且一般人也極不喜歡任何僵硬的成規，所以這些軍事操練（在任何社會皆然但在義大利）特別不受歡迎；一般的義大利青年人還是寧願把自己看成「情人」(lover)，而非「戰士」(fighter)。⁴³ 反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作為一個階級之武士雖然已經走入歷史，但是作為一種武道精神的武士，卻隨著徵兵制度的落實以及社會軍事化的瀰漫，普及到「現代」的制度之中，成為現代軍國主義意識型態中的傳統意識型態，以其最濃密、也最古老的心理意識支撐現代日本軍事國家的前進。山本五十六原名高野五十六，1884年明治政府准許被強迫更改家名之「長岡藩」山本家族再度起用原本家名，但是此時的山本家族已然是過往雲煙。為了發揚長岡藩傳統武士的風格，同時為求長岡武士名門後繼有人，長岡舊武士看上軍功日漸東昇的「長岡之後」高野五十六，請求他接掌山本家業。1916年，經過改姓儀式，高野五十六從此作為長岡山本家的後嗣，改名山本五十六。⁴⁴ 武士遺魂與現代軍國主義的結合，日本的武道文化將現代制度上的徵兵，轉換成為可畏的武裝力量，以及將日本社會充分轉換成為軍事後備隊。這是日本建軍及其社會軍事化的文化基礎。如果文化不只是儀式或習俗，而是「人們塑造其經驗之意義架構」(the structure of meaning through which men give shape to their experience)，⁴⁵ 武士文化搭配日本建立現代國家之具體歷程，通過社會軍事化洗禮而塑造出新的經驗與意義架構，成為日本獨特的成功條件之一。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在軍事建設的成果非常耀眼，不到卅年即打敗中國，再過十年打敗俄國，迅速由傳統武力發展而為現代軍事體制。然而細看明治維新的過程，我們卻看到制度的轉換絕非一朝一夕的變化，而是日本政府謹慎地、逐步地將傳統各藩的軍事力量「中央化」，以之漸次取代武士階級的力量，而後再由部分徵兵制度的陸續推廣，漸次將中央化的傳統軍事體制變質為完全由國家壟斷的單一武力。即便從1873年天皇下詔徵兵算起，直到1883年修改徵兵法而真正落實四民平等的現代徵兵制度，其間也歷經了十年；新建部隊1904年完全採用現代化武器，其間又經歷了十年。現代日本的軍事動員，在高層有著國家目標的高懸，在中層有政府相關政策與組織的推動，在基層操作上則有其傳統武道文化為根基。在此揉和傳統與現代的建軍基礎上，次級社會組織成為整體軍事生命體

⁴² Gwynne Dyer, *War*, Dorsey Press, 1985. p.105.

⁴³ Tannenbaum, p.125.

⁴⁴ 周廣國、第48頁。

⁴⁵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Basic Books, 1973. p.312.

的細胞，社會軍事化的推動為純粹軍事力量提供了源源不絕的後勤支援。這樣的軍事體制，係由其現代歷史衝擊、農本社會結構以及文化調適三者結合的結果，同時也是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作品。雖然如此，各國追求現代軍事動員的形貌各自不同，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過程也各有差異，本段所述日本明治維新以來的案例只是「日本經驗」，但是一如上帝按照自身的形象造男造女，當日本經驗自身無論在論述上還是實踐上一旦成為成功的「意義架構」，自然容易很有信心地將之介紹或推廣到其他的國家或地區，特別是推廣到日本的殖民地：台灣。

第二節 日本在台灣軍事動員

1880 年代，日本徵兵制度已告完成，國內軍事武力的壟斷已經不成問題，而後隨著軍方力量及軍國主義思想抬頭，日本社會於廿世紀初逐步走向軍事化。社會軍事化乃是高度組織動員下的產物，而組織動員的成效則需依賴日本本身在經濟、政治、軍事及意識型態各方面鞏固其現代國家基礎後，方能行有餘力加以推動。1895 年後日本統治台灣，台灣不單成為日本領土的延伸，更是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新領地，以殖民地的地位納入日本國家的範圍。因此，統治台灣不啻另一個新的「建國」過程，同樣必須先以軍事統治壟斷武力，然後才能論及社會的軍事動員。只不過，日本將其強大的武裝部隊直接壓制台灣在武力上根本無法與之抗衡的各式地方級反抗活動，基本上也無所謂武力壟斷問題。然而統治台灣不能單靠武力的鎮壓，贏得統治正當性乃是最根本的、就長期而言也是最廉價的手段。因此，隨著日本武力鞏固台灣之際，依據學校系統而開展的教化工作亦隨之不斷強化，並且在統治後期的皇民化運動中達到高潮；台灣人民在這個時期也終於納入日本正式軍事組織，這是日本長期教化經營的果實。本段文字即在解說日本在台的軍事動員過程，先就社會組織的軍事化營造，再就徵兵制度的推動，研討日本如把台灣造就成一個軍事化社會。

為了瞭解台灣這一塊陌生的領地，日本總督府民政局長後藤新平批評前幾任總督的統治手法猶如「詩人作詩」毫無方針可言，故而改採所謂「生物學原則」調查當地風俗、習慣、民情等「舊慣」以作為統治方式的對策基礎。因此，後藤主張鎮壓土匪恢復和平、從軍政到建立民政威信，以及調查戶口及地籍以圖確立行政的基礎，三件事情作為統治台灣的當務之急。⁴⁶ 為求確定地籍，而有林野及土地調查；為了確定人籍，而有戶口調查。日本政府於 1905 年舉行首次臨時戶口普查，限於當年十月一日零時起清查全台灣戶口，動員工作人員高達 7405 人。及至 1915 年，又實施第二次臨時戶口普查。但是鑒於每隔十年的調查不易偵出戶口的異動，造成施政上的不便，所以自 1922 年起戶籍行政修正為每十年

⁴⁶ 楊碧川、《後藤新平賺》、一橋出版社、1996 年、第 38-39 頁。

普查一次，每五年簡易普查一次，屬於警察的工作職權。⁴⁷ 據說在「1915年，也就是第二次人口普查實行的時候，台灣發生了一段交通上的小插曲」，「九月卅日的深夜，在金瓜石、台中、鹿港等地的火車站都擠滿了旅客，這些（趕赴當面接受普查的）旅客把每班來往的火車擠得水洩不通。」而這些「台灣人在坐火車趕回家時其實是受了權力的感召，他（她）們不知不覺地盡著自己的一份心力來維持殖民知識的正確性。」⁴⁸ 何以日本政府如此重視並嚴格執行戶口普查，以致所有工作在外的人這麼急切地趕搭夜車回鄉接受調查？理由之一顯然是因為被殖民者畢竟是被殖民者，比日本國內人民來得更難馴服與控制，「所以殖民者必須擁有一套比國內更豐富的人口資料。」⁴⁹ 但是，當日本國內進行戶口普查時，日本民眾是否同樣在前一天深夜「擠得水洩不通趕赴隔日當面接受普查」，在此無從得知；即便情形相同，日本人趕搭夜車的心情和動機也可能與台灣人民極不相同。當年九月開始進行第二波戶口普查之前的七、八月份，台南才剛發生余清芳反抗事件，日本大舉鎮壓並殺戮了數千人。台灣旅客到底是在武力壓制、餘悸猶存的恐懼心情下趕搭火車急赴調查，還是主動「受了權力的感召」，則有待商榷。這裡並非無視於日本在台灣戶口普查工作的嚴密與落實，這既是外來統治者絲毫馬虎不得的安全工作，同時也是日本本身戶籍調查工作豐富經驗的累積與移植。無須將日本初期的戶口調查完美化到滴水不漏的神話，⁵⁰ 因為所有的制度的成長都是由疏而密、漸趨嚴謹而非一次到位的；而且也無需在1915年就急於把台灣人民的順服一下子拉高到「正常化」的高度，因為這樣反而會忽略了日本政府漸次克服統治障礙所做的長期努力。

二

在台灣正式割讓後六個星期，也就是完全佔領台灣滿三個月之前，日本就在台灣設立了「學務部」，推動國（日）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顯示出日本旺盛的教化企圖心。但事實上統治台灣之初，日本政府內部曾出現實施或反對義務教育的爭論；後藤新平持後者立場，認為台灣教育應以普及日語為主，儘量避免開發台灣人民智育的教育。⁵¹ 1898年總督府為日本人的子弟設立小學校，規範小學校的教育原則一如日本本土，以道德教育與知識技能並重，所以「修身」課程從一開始就是各級各類學校的共同必修，爾後為台灣人設立的公學校，修身的要求也是如此。修身課是以1890年頒布的天皇教育敕令而來，要求「我臣民克忠克孝」「孝予父母友予兄弟夫婦相和……重國憲尊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扶

⁴⁷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129-308頁。

⁴⁸ 姚人多，「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2期，2001年6月，第170-171頁。

⁴⁹ 姚人多，第162頁。

⁵⁰ 例如訪談文獻顯示：「大正十二年（1923）我出生於新竹樹林頭，由於晚報戶口，身分證記載民國十三年（1924年）出生。」潘國正，《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訪談紀錄）齊風堂出版，民國88年，第158頁。

⁵¹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教育史》，國立編譯館，2005年，第50-1頁。

翼天壤無窮之皇運」。⁵² 其中最後一句話：「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則成為爾後皇民化運動之鋪路基礎。換言之，無論小學校還是公學校，日本在台推動教育的重要性恆在改變台灣人的心境，而「使台灣人心境改變的兩個大因素是，首先，接受日本人會永久駐留在這個島上的事實，其次，承認日本文化與教育的價值。」⁵³ 實際上這兩個因素是共生的，除非通過政治軍事統治而使台民確認日本將會永遠在台之心理，日本文化及其價值系統無法真正有效灌注於教育體系；同時也唯有通過後者的思想洗禮，前者也才能穩定運作。

為了使日本文化及其價值系統能夠順利移植到台灣，日本政府表面上修正了統治初期日本孩童和台灣孩童的雙軌教育型態，於 1922 年起加強「日台融合」政策並多次進行「台灣教育令」的修正，甚至在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際，因應戰爭可能帶來的衝擊而進一步將小學校和公學校併稱為「國民學校」，無論日人台人皆為日本「國民」，但是國民學校仍然劃分為課程第一號（日本人就讀之學校，或者用官方語言來說「內地人及有日語能力之本島人兒童」）和第二號（實為絕大多數台灣人就讀之學）等區別；台灣學童的教育內容不僅程度較低，而且也無法與高等教育接軌。但是無論公學校或國民學校所使用的教科書，都是總督府通統一編制之日語教材，「一、二年級由本島出身的教師以日語和福建語混和著教學，而到了三年級以上就禁止使用福建語（台灣話），如果說福建語就要受罰。」⁵⁴ 雖有「內台合一」的企圖，但日本語言的推廣乃是任何企圖深化教化工作的前提與障礙。同時，日本在台灣的教育體制肩負著同化另一個民族的大任務，這種大規模的同化教育絕對是一件巨大的社會工程，並不是短時間內就能夠見效。經過五十年經營，國民小學的台灣人就學率由 1917 年的男孩 21% 和女孩 4%，分別穩定提高到 1943 年的男孩 81% 和女孩 61%；或者以 1944 年為準，國民學校之日本人就學率一直高過 99%，而本島人為 71.17%，原住民更高達 83.38%。⁵⁵ 日本所以能夠在台灣逐漸加強其社會軍事化動員的任務，學校制度扮演的鋪底角色極為關鍵。

由於日本自身軍事化動員制度已經行之有年而頗富實務經驗，隨著戰爭風雲的日漸緊逼，台灣社會自然也逐步被納入軍事動員範圍。但是日本統治台灣之初一直到 1915 年結束之前，整個日本殖民政府的作為充其量只能算是試驗、調適、甚至武力鎮壓的階段，台灣社會完全不具備立刻翻版日本組織動員制度的條件。1915 年之後台灣武裝抗日活動結束，殖民統治日益穩定，台灣人民與日本統治當局的關係走入了新的階段。日本開始將其本土執行社會軍事化任務的次級組織模式，試圖在台灣照樣推行。如果認為台灣人民的生活被更廣大的基層組織力量串聯起來，乃是 1931 年皇民化運動以後的事；這當然是正確的。不過，若單以

⁵² 林茂生、《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新自然主義出版、2000 年、第 144 頁。

⁵³ 林茂生、第 113 頁。

⁵⁴ 李英茂、《失落祖國的人》、晨星出版社、民國 85 年、第 15 頁。

⁵⁵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大社會出版、民國 88 年、第 81. 65 頁。

皇民化運動作為台灣社會組織化的分水嶺，卻可能忽略了另外一類基層組織長久存在的事實；這種組織為爾後皇民化組織奠下不可忽視的基礎，它就是公學校、以及後繼之國民學校系統演變出來的青年組織。

公學校規定台灣子弟六歲以上可以入學，這是台灣子弟接受現代教育唯一的路徑。對於公學校畢業生自行組織「同窗會」、「青年會」等組織，起初日本當局採取放任態度，因為這些組織僅以同窗會員之親睦或傳閱啟蒙書刊為目的，組織鬆散而且未有任何政治意義。然而自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反抗殖民壓迫之民族自決思想漸漸蔓延開來，台灣青年的「結社」也漸漸有了民族團結的味道，加上 1921 年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造成台灣知識份子莫大的興奮，大小團體積極活動而引起了日本當局心生警戒，於是從 1922 年起日本政府開始管制公學校青年會，使青年會由志願性組織成為畢業生一律強制參加之機構，由日人領導活動，青年會也開始接受地方行政組織的經費補助，同時也可以擁有自身的財產而成為實質的常設組織。青年會活動內容包括了學習日語、育樂活動、演講、體育、敬老、改善風俗、協助役政及警察事務等，從此青年會開始變質而漸漸淪為日本當局之御用團體。日本政府為了更進一步掌握青年團體的活動，1926 年起更將青年會改組為組織更加嚴密之「青年團」，以地方小（公）學校之學區為基準，或因地制宜再劃分為「分團」，將廿歲（許多地方多為廿五歲）以下之初等教育畢業生完全納入掌握。「庄役場（鄉公所）就發來一張通知書，命令俊江接受庄青年團受訓，每個月向母校水林公學校青年團召集本部報到兩次。俊江剛從公學校畢業，身高不夠長，腳也不夠長，當橫隊開步走，要看齊第一人時，必須大幅半跨跳步過去，才能跟上，跑步也總是落在後面，而被教官大聲叱喝。這些穿制服腰帶、腳穿足袋（日本靴）綁腿的青少年，名為青年團員，實為沒有帶槍帶刀的青少年兵。」⁵⁶ 1929 年之後更進一步成立「女子青年團」，接受戰時後勤護理研習，對青年階層的控制層面更加廣泛。1937 年中日七七事件後，戰爭的氣氛更濃，政府對於青年團的控制更加嚴密；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只針對初等教育畢業後的青年，對於在學的幼齡學生也另組「青少年團」予以掌握運用，同時配合發起其他團體如「少年赤十字團」或「愛國子女團」等交錯綿密的青年組織，將台灣青年納入動員網羅。⁵⁷

下表顯示南投地區青年團的成長情形：⁵⁸

⁵⁶ 許靜安、《台灣少年也》、法蘭克福工作室、2000 年、第 26 頁。

⁵⁷ 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3 年、198 頁至 214 頁。

⁵⁸ 同上、第 211、214 頁。

年代	青年團					女青年團					少年團				
	南	新	能	竹	計	南	新	能	竹	計	南	新	能	竹	計
1931	11	4	6	6	27	3	0	1	0	4					0
1941	14	6	8	8	36	13	6	7	8	34	17	14	11	14	56

綜觀從青年會到青年團一路的發展，我們首先注意到它與日本自身軍國組織的發展路徑有所不同。台灣的青年組織並非打從一開始，即由政府上而下貫徹到整個社會，而是青年會及青年團到處設立之後，日本當局為因應現實形勢而調整其管制作為，最後發現這些以學區、街庄、甚至部落為單位的各個組織難以齊一統制與聯繫，於是 1928 年再將組織管理的層級拉高到市（郡）「聯合青年團」之設置，統籌各青年團之活動規約。這裡說明了日本最初的動機未必打算將台灣在「組織」上依照日本模式加以翻版改造。雖然如此，隨著 1930 年代戰爭危機的加劇而日本當局開始推動皇民化運動，如廢除報紙漢文欄、推行常用日語運動、廢除舊有寺廟崇拜並強制參拜神社、發起更改姓名運動、禁止舊曆年改過與日本一樣的新曆年、並採用日本的新年慶典等。之前以學校為中心的組織部署，反而成為後來推動皇民化運動的有利條件。其次，從青年會成為日本人掌握的團體，到青年團取而代之，以及對於青年團日益深化的掌控，我們也看到青年的地位與角色從「公民修養」「國民精神」的涵養，發展到「使青年修練身心，以養成為忠良國民之資質」，到達後期「確立皇國青少年之道」「使其為建設高度國防國家之需，並供作皇國南進之先驅」等指導方針的演變，一步一步加深它的軍事動員潛能。當然，我們不宜誇大 1931 年起皇民化運動本身對於台灣人民之日本認同起著最具決定性之影響；但是這塊土地畢竟被日本政府經營了數十年，如果欠缺足夠時間縱深的不斷醞釀，短時間的「補習」成效恐怕也有限的很。不過，如果到了日本統治後期而台灣低層人民的民族認同不為所動，而知識青年則陷入認同之兩極矛盾的話，⁵⁹ 其合理的解釋可能就在於知識青年來自於學校，或者在學的時間較久，因而也就更容易接受皇民化運動的教育感染。青年階層代表著國家的未來，日本教育政策的長期部署成為後來的皇民化運動得以順利漸次擴展的先期作業。

三

依照日本的經驗，軍國民的動員絕對不只是青年人的任務；透過對年輕人的掌握與操作，最終目標是企圖把「整個村子」拉進動員的範圍，同時也藉著全體村民的集體榮譽感，反過來強化個別青年人的服從性。1940 年代整個（今日）嘉義新港鄉即有十個男女青年支團、五十六個分團，每年都要在新港公學校舉行校閱比賽，「青年團都是利用晚上在六興宮廟口集合訓練、宣示團綱、唱愛國歌、軍隊式檢閱、培養日本精神」，「全庄比賽前各庄都利用晚上加緊訓練，公學校老

⁵⁹ 方孝謙，「日據後期本島人的兩極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二期，2001 年 9 月。

師則擔任指導員，優勝的隊伍再代表新巷庄參加嘉義郡的比賽，「嘉義郡還遴選優秀青年團員，到日本觀摩」。⁶⁰ 從這些地方誌中可以得見，日本當局已經相當成功地把「青年」團活動結合到「地方」榮譽的競賽中，使之成為基層日常生活的大事，與日本本土做法相同。

1937 年之後台灣更加籠罩在戰爭氣氛之中，日本當局開始推動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各郡成立報國總動員支部，各街庄成立「報國總動員團」，團以下再分男子青年隊、女子青年隊（十五歲以上廿五歲以下男女）、壯丁團、壯年隊及婦人隊（廿六歲至卅五歲男女），銳意組織台灣民眾。1941 年之後皇民化運動到達更強烈的階段：「皇民奉公運動」。與日本本土遙相呼應，台灣自 1941 年起推動皇民奉公運動以育化皇民，使得深植於台灣人民的漢民族性蛻變成具有日本民族性的國民。⁶¹ 皇民奉公運動具體的活動方針則是以「推進戰鬥意志之提昇，決戰生活之實踐，勤勞體制之強化，民防之健全，健民運動為重點。」⁶² 這個運動一方面更加深入基層，結合基層保甲制度，以戶為單位編組「奉公班」，由日本退伍軍人組織之「壯年奉公會」指導推動全台將近一萬四千個奉公班，另一方面則將運動擴及宗教、藝術、農業、商業、文化團體，推動許多「傘下組織」如台灣青少年團、涵蓋 330 個單位的產業奉公會、涵蓋 280 個單位的商業奉工會、未婚女性之桔梗俱樂部等外圍組織，形形色色的「奉公會」，形成全民性質的社會運動，增進台灣在「訓練、增產、後方整備」方面的作用；到了戰爭後期，奉公會組織對於台灣「特別志願兵」的推動更形重要。⁶³ 以日本總督為首的皇民奉公會也在各地成立各式訓練單位（例如拓南工業戰士訓練所等），將台灣青年送入其中接受皇民教育及相關農工業訓練，結訓之後派遣至南洋等地工作。為了積極進行所謂南方建設，這些訓練單位一方面授予學員工業、農業、海洋和相關語言方面的知識，一方面則是給予「作為一個日本青年」的精神訓練。早上及晚上八點到九點，各一個小時的「精神講話及拜神行事」項目「最使訓練生傷腦筋，因為必須一動不動正坐一個小時，弄得大家很吃不消。」⁶⁴ 1943 年底總督府的文教局增設「鍊成課」主導「社會教育」活動，其下設置 27 所「青年特別鍊成所」鍛鍊台籍男性將來服役時必要的資質，581 所「青年學校」將國民學校畢業之男女青年列入鍛鍊對象，3522 所「皇民鍊成所」針對未曾受教育之青年男女提供訓練。⁶⁵ 不僅「人」被納入動員鍛鍊的範圍，象徵皇民化精神的符號更是充斥在日常生活用品上，如煙盒、扇面、碗盤、紀念幣、名信片等，各式的勳章、獎狀、證書的大量頒發，也是為了鼓舞皇民運動的士氣。「人們深受這些照片、

⁶⁰ 顏新珠編著，《打開新港人的相簿》，遠流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

⁶¹ 李園會、第 544 頁。

⁶²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第 124 頁。

⁶³ 蕭聖鐵，「台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收錄於《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發行，1992 年，84-85 頁。

⁶⁴ 李英茂、第 32 頁。

⁶⁵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第 84-86 頁。

海報、音樂和軍旗的影響，因為這些教育工具(tools of education)四處都看的見、聽的見，而這些東西變得如此熟悉而致被人們不必費力或不經深思地理解，或者無意識地被人們接受。」⁶⁶

前述所謂社會教育，「係依據統治之方針，希望在本島人之日常生活中，來鍛鍊其成為國民之資質……以期其早日成為真正之帝國臣民……以期貫徹鍛鍊成為皇民之目標。」⁶⁷ 就以上的官方論述來推想，希望藉著皇民化運動的鍛鍊而使台灣人民「『早日』成為真正之帝國臣民」，顯見統治當局到此對於台灣人民經過如此長期的動員與教化，是否「已經」成為真正之帝國臣民，依舊沒有把握。官方紀錄顯示 1922-1923 年間台灣人已提出願意擔任兵役之願望，特別是朝鮮在 1938 年開始實施志願兵制度，「消息傳來，本島有識階級頗有朝鮮後來居上，豈可我不如人之感，於是要求實施兵役制度之願望，俄頃之間熾烈高漲。」但是總督府方面的回應竟然是「希望島民努力於本身資質之鍊成，並信賴政府之處理即可。」⁶⁸ 字裡行間同樣也流露出日本政府對於是否發動台灣人民上戰場，在忠誠方面的疑慮猶在。雖然到了最後，還是發動了台灣青年上戰場，但是為什麼要拖延到防禦劣勢階段，日本政府才展開對台灣進行大規模的軍事徵調？日本對中國發動戰爭，而台灣人民卻又與之同文同種，所以台灣被日本併吞比朝鮮早了十五年，但徵兵的實施卻比朝鮮晚了四年。即便通過日本人的考驗、甚至也改成日本名字赴日就讀軍事技術學校，而想進一步報考第一線「陸軍少年航空學校」的台灣青年，也仍然因為「支那事變還沒有結果」而被拒絕。⁶⁹ 儘管因為情勢所需，日本事實上自 1937 年起即陸續動員「軍伕」至中國大陸戰場工作，日本政府根據殖民地人民的特長而安排訓練與職務，但是卻不給予正式軍人的資格，同樣也可以達到人力動員的效果。日本是以天皇為一切價值與秩序的主軸，其他的「萬民」是圍繞此一主軸而構成同心圓的社會，越接近主軸，社會位階越高；在邊陲地帶者，其在社會的價值位階越低；台灣人民之所以不能適用日本的徵兵制，正因為地位不如日本本國之國民。⁷⁰

四

戰爭後期，日本本身已經調派乙種國民兵上戰場，年齡都在四十五歲上下，已經老體呈弱，顯見日本國內戰爭動員能量已經使用到了盡頭；戰爭人力問題的現實性，最後迫使日本政府逐步改變其在台徵兵的政策。但為了不冒風險，日本政府非常巧妙地先實施較有把握的「志願兵」政策，後續再推動「徵兵」；以志願兵的徵集成效來預判普遍徵兵的可能性，這也未嘗不是一種「漸進理性」

⁶⁶ Toshio Iriyani, *Group Psychology of the Japanese in Wartime*,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1. p.162.

⁶⁷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 第 83 頁。

⁶⁸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 第 109 頁。

⁶⁹ 許靜安、第 64 頁。

⁷⁰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稻鄉出版、民國 85 年、第 220-2 頁。

(incremental rationality)之行政規劃。於是日本政府自 1941 起陸續推出陸軍、海軍和原住民志願兵制度。海軍志願兵前後有六期，「第一期入伍時，日本軍隊對台灣人能否打仗，還抱持懷疑的態度。因此從召募來的志願兵，先挑出體格好的，學歷高的一千人，到左營接受訓練。」這批入伍者的學歷在大專以上八名(佔 0.8%)、五年制甲種中學 180 名(佔 18%)、三年制乙種中學和二年制高等科 520 名(佔 52%)，其他部分佔 29.2%。⁷¹ 值得注意的是，挑選「體格好的、學歷高的」兵員，這不僅是任何軍隊的實用性需求，更是台灣歷史條件下的特殊產物。如果日本的學校教育乃是保證忠誠的可靠要素，當然必須先挑選學歷較高、受教時間較長(所以忠誠度比較可靠)的族群優先「志願」。據說為了讓日本天皇和大本營的長官知道台灣的軍隊符合日軍的要求，所以總部派了電影隊來拍攝，攝影機吊在山壁，拍攝台灣兵走分列式和急流渡河的訓練成效，並且由於拍攝結果仍然得不到信賴，所以日本本土派大員親自來視察，「證實電影演的是否和實際情形一樣」，才放心讓台灣的軍隊參戰。⁷² 以上台籍日軍的回憶，可能只是日本政府燃燒從軍熱情的手法，雖然我們無法否認它是個非常高明的手法，證明日本政府行政操弄能力之靈活有餘。

志願兵制度是依照年齡、體位、學歷等條件進行嚴格挑選。陸軍志願兵以 19-23 歲為主，職業以農業、學歷以國民學校畢業最多。海軍志願兵 16 歲以上，24 歲以下。⁷³ 但是到了戰爭最末期，1945 年一月起開始啟動台灣的徵兵制度。首次徵兵檢查的結果，在受檢總數中錄取役男甲種 4647 名(10.1%)，乙種 18033 名(39.4%)，列為現役軍人入營接受訓練。⁷⁴ 二者加起來，通過徵兵篩選的比率只有 49.5%，不到徵兵檢查總數的一半；換言之，即便到了戰爭最危急的時刻，日本政府也沒有全部實施普遍徵兵，而仍是某種程度的選擇性徵兵(selective conscription)，頗有「選拔」的味道而非全面強制。這當然是同時考慮部隊素質問題，以及抽調勞動力對於經濟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軍事動員和經濟動員必須取得某種平衡，任何一面過度的偏重都將使得戰爭機器提早停擺。1945 年六月日本政府更頒布《國民義務兵役法》，將 15 歲至 60 歲男子和 17 歲至 40 歲女子納入動員對象，組成「台灣國民義勇隊」替代原來保甲制度的防衛性功能。至此，全台灣人民可謂完全被收編在軍事動員的網絡之下。總之，整個戰爭期間日本徵調台灣出身的軍人總數為 80,432 人，軍屬(軍中工作之文職人員)軍伕(軍事建設構築等勞力工作者)人數為 126,750 人，共計廿萬七千多人，其中死亡人數為三萬多人。⁷⁵

台灣人民參加「志願兵」的心理動機，是相當不整齊的。有些人深受皇民化教育的影響而志願為「祖國」效命，有些人則混雜的其他的理由，包括虛榮、生

⁷¹ 潘國正、《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訪談紀錄) 齊風堂出版、民國 88 年、第 97 頁。

⁷² 潘國正、第 171 頁。

⁷³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 第 111-2 頁。

⁷⁴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 第 112 頁。

⁷⁵ 黃靜嘉、第 438 頁。

涯遠景，經濟考量或者高壓統治下的無奈。

「一九四五終戰前，有所謂少年飛行兵的招募。當時，飛行兵是年輕人最憧憬，最有榮譽的職業。穿高級布料、帥氣的飛行服、半長統皮靴、白綢圍巾、防風眼鏡、飛行帽、大腰帶，這些裝備有如神兵，讓國人尊敬。這到底是虛榮心，還是愛國心，自己也不知道。總之，為了自己的生路，也許為了國家，我終於在終戰前，志願做少年飛行兵。」⁷⁶

「新竹警察署主任來到巡視，他告訴我們，『戰事已經日益激烈，希望大家都能為天皇效命，以後大家都要去當兵』。他說，『與其以後被徵調，不如現在自願去』，並問大家好不好。壯丁團的成員，你看我，我看你，沒有說好，也沒有說不好……一個月後，日本警察就送紅單子到我家，我母親看到紅單子就掉下眼淚。」⁷⁷

「我的父親也很鼓勵我，認為戰爭時代當軍人比較有前途，因此海軍召募第一期志願兵，我就參加了。」⁷⁸

「昭和 18 年（1943 年）七月突然接到徵兵通知單，說我志願參加海軍工員陸戰隊。真是鬼打架，我沒有唸過書，也不識字，也沒有簽名，我那會志願去當兵。真是笑話，實際上是硬來的。」⁷⁹

至於從軍之後的待遇，也是非常現實的問題，它對於應召或志願入伍的動機應有強化作用。作者並非無視於口述歷史在記憶方面可能的誤差，只是試圖說明台籍日兵從軍之後的待遇，很明顯地比一般平民來得更優渥。

「受訓和下部隊都吃得很好，以前在家裡只能吃糙米，沒有魚也沒有肉。在部隊有魚有肉外，米也是正港的蓬萊米，每週還發一次戰地配給，有煙有酒，一個月領八十元薪水。」

「我參加這次召募時，家裡沒有反對，因為條件非常好。高等科畢業的人，日薪八角半，當時在天然瓦斯研究所（今日工研院化工所）上班，日薪只有五角，一般警員的月薪只有十五元。我們一個月可以領取廿四元，比警員的待遇更好。」

「志願入伍的軍人，受訓時每天的薪水是一角，下部隊後一二等兵都是二角八，「進入戰地後，月領軍票廿四元。當時郡役所（區公所）的小使（工友），一個月九塊錢。」「到海外當軍屬的薪水就更高了，因為軍屬不是志願役，一個月薪水約有七、八十元。」⁸⁰

鼓舞從軍的過程中，意識型態的作用也不可忽視。日本政府在安排台灣人民從軍的過程，也相當程度賦予無上的榮譽，強調「志願兵是列入武士的，表示讓

⁷⁶ 張書麟，「日本少年兵回憶錄」，《新竹文獻》第六期，2001 年 8 月，第 157 頁。。

⁷⁷ 潘國正，第 19 頁。

⁷⁸ 潘國正，第 96 頁。

⁷⁹ 潘國正，第 131 頁。

⁸⁰ 潘國正，第 20、82、105 頁。

台灣人志願當現役兵，提昇為武士的資格。」⁸¹ 當然，這種將從軍文化納入日本武士道傳統的做法，若非皇民教育及日本歷史文化已經普及到某種深度，其實是很難有說服力的。同時「日本軍部對非常重視軍人，而且把所有軍人都視為『天皇陛下的赤子』，意思軍人都是天皇的孩子。同時所有謂日本國出征的軍人，家門口都有一塊『出征軍人』的牌子，任何人看到這塊牌子都必須脫帽行禮。」⁸² 軍人的榮譽需要鄉土的肯定，日本政府發動歡送入伍的場面，與日本本土一樣；「昭和十八年，五月卅一日，在可愛的故鄉 - 新埔，有一千多的小學生和兩千多的鄉親，在新埔街的兩側排列，日本國旗像海浪，著名的新埔樂隊在前面，在鄉親『萬歲！萬歲！』聲中，我們滿懷希望，離開新埔。」⁸³ 雖然如此，戰爭傷亡殘酷的事實對從軍的士氣自然也有相當的衝擊：「我們去的時候，戰爭已經接近末期，情勢很壞，已經『沒有人要看』。」⁸⁴

由於我無法得知「逃兵」方面的資料，因此只能初步地認為日本在台的徵兵動員應該是成效卓著的。⁸⁵ 由於台灣是個封閉的島嶼，事實上很難有逃避兵役的地理空間，再加上日本嚴密統治台灣已近半個世紀，對於人民掌控程度之深，即便個人有逃兵的念頭，恐怕也沒有太多逃兵的機會。各地警察、憲兵的把關，除了消弭逃兵的可能性之外，警察對於鼓吹參加徵兵也有非常顯著的貢獻，因為警察在戰時體制下掌握物資分配的權力，所以一般人如果拒絕服役的「邀請」，將立刻遭致生活困難。⁸⁶ 這也是志願兵招募時，表面上供過於求之「高志願率」現象的原因之一。此外國家大量運用媒體宣傳，配合皇民化運動多年來把台灣人鍛鍊的來的「資質」，應該也產生非常重大的回饋。假設在戰爭末期之軍力動員的對象是廿歲上下的青年，他們和 1920 年代台灣具有反抗經驗的世代間，早就已經產生一定程度的斷層。⁸⁷ 也就是說，1920 年代入學的台灣青年與上一代對於「日本」的印象與經驗已經有所差異。台灣政權的轉移，這一世代毫無切膚的感受；日本政府對於台灣強力綏靖期間，這一世代仍屬童蒙；及至知曉世事，台灣已然遵循日本所設定的秩序。入學之際，日本教育與教化技術已經更趨嚴謹，皇民化運動開始的時候，這些人則成長至青年階段，也是首批接受鍛鍊的族群。因此當台灣進入軍事動員而開始徵、募兵員之時，計算 1943 年底台灣 15 歲到 24 歲男子徵兵率大約三分之一，推測這一世代之高度配合或至少不會強烈反抗甚至逃兵，應該也是合理的。

此外，還有兩個有利於日本在台推動徵兵的因素值得一提。其一是台灣人口的成長，使得日本徵募兵員在質、量上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基礎。如果 1940 年代二次大戰期間美國得以平均每年徵召了 120 萬人入伍，乃是基於 1920 年代高出

⁸¹ 陳千武、「死亡行軍」、《台灣兵影像故事》、前衛出版、1997 年、第 37 頁。

⁸² 潘國正、第 170 頁。

⁸³ 張書麟、第 161 頁。

⁸⁴ 潘國正、第 61 頁。

⁸⁵ 本段文字不包括中國和南洋等戰地前線台籍日兵的逃亡事實。

⁸⁶ 林繼文、第 224 頁。

⁸⁷ 林繼文、第 226 頁。

生率所賜的話，⁸⁸ 台灣在日本統治之下的人口成長，或許也間接提供了這樣的條件。由於日本治台期間對於衛生條件、疾病預防等工作的落實，科學技術改進糧食生產等因素，使得台灣人口成長一直沒有趨緩，反而急速增加。基本上台灣是個農業社會，出生率一直很高，死亡率也很高；衛生保健環境的改良降低死亡率以提高人口自然增加率，但是對於出生率也連帶產生有利的影響。出生率緩慢地由 1906-1906 年間的千分之四十，增為 1930-1939 年間的千分之四十五，這段期間人口自然增加率由千分之七上升為千分之廿五。⁸⁹ 而台灣的總人口數也從 1902 年的兩百九十多萬，於 1942 年增加到六百三十多萬；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口是在後半期，也就是 1920 年以後增加的，是前半期人口成長的三倍。⁹⁰ 人口的增加，意味著人力資源的豐厚，自然有利於日本統治後期徵募兵員的作業。第二，除了發動青年從軍之外，日本政府對於軍人家庭家屬的安家作業也是台灣青年從軍服役而免除後患之憂的有利後勤條件。1937 年總督府實施《軍事扶助法》以充實「軍事援護」工作，由總督府「援護課」負責「從事應召軍人家庭之調查、扶助、慰問以及對地方軍事援護團體之聯繫與指導工作。」配合徵兵制度的實施，上述具體工作項目更擴大涵蓋軍人遺族之照顧、應召軍人子弟學費補助、傷病軍人軍屬之療養、職業再訓練等項目。⁹¹ 這項業務在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也繼續沿用。

五

現代戰爭，不可避免地以總體戰的型態出現。所謂「戰爭的準備」遠遠不限於傳統的軍備武裝，社會、政治、經濟力量同樣被動員到準備戰爭的過程之中。欲將原有社會政治經濟組織納入動員的範圍，同時又欲催生各種新的組織為戰爭服務，單靠國家的「暴力」顯然不足以完成這樣的大任務，因此意識形態動員的成敗，往往是社會軍事化過程中極為關鍵的一環。所以日本在台無論何種教育動員機制，莫不以「修身」或「精神教育」，以其「社會膠著劑」的意識形態功能統一凝聚、指揮社會組織的思維與活動。唯有當動員組織能夠化被動為主動，當「他們（指社會團體）被動員，但是他們經常也自己動員自己」⁹²，總體力量的發揮才能逼近極致。自己動員自己，象徵權力的運作已經從表面上解除了、或者至少成功地掩飾了從上而下的宰制痕跡，而進入每個人自我統制的機制。細察此自我統制的心理過程，它通常包含一定程度對於自我的「否定」，並以此「自我否定」為先決條件而讓原來的、不爭氣的自我願意加入追與求更高的實在。回顧台灣各式皇民化青年組織的活動之中，不都有「改善風俗」這一項目嗎？而改善風俗就是拋棄舊有的台灣性，鍛鍊成為新的日本性、或日本國民資質的實踐過

⁸⁸ Stanley Frank, "How Far is the Draft?", in *Universal Conscription for Essential Service*, ed. Wilson Marx,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51. p.53.

⁸⁹ 劉克智、《台灣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聯經出版、民國 64 年、第 67 頁。

⁹⁰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出版、民國 68 年、第 368-369 頁。

⁹¹ 《台灣統治概要》（總督府 1945 年編）第 96-97 頁。

⁹² Philip K. Lawrence., *Modernity and War*, NY: St. Martin's Press, 1997. p.15.

程。而此實踐過程，讓人獲得了、同化於或融入某種恆久不變、更高層次的真理，因而整個自我的修鍊的過程，即在於讓人「準備好了」(to get prepared)，⁹³ 準備好與更高的秩序接軌。一如看到英國人民缺乏軍國民訓練、無法承擔大英帝國神聖使命而深感焦慮，貝登堡遂致力於童子軍在性格與身體上的培訓，以凡事必須「準備好了」(Be prepared)的精神，為帝國的榮譽而自我修鍊。⁹⁴ 童子軍作為一種體現軍國民精神的組織，不僅以其階層領導的特徵與層層認證之專業活動（即權力的技術）而聞名，而其組織活動本身就是一連串否定舊日歐洲「病夫」心態以達致另一更高精神境界之統制自我的技術。以童子軍為例，可以看出意圖本身（復興大英帝國光榮）在精神動員方面的重要性，同時更可以發現僅有高貴意圖而欠缺落實意圖之「技術」，意圖不過浮雲。反過來說，通過「技術」同時在權力與自我兩方面的落實，意圖不僅變得更加具體而可操作，同時操作落實之後的意圖才是真實教化的見證。皇民化運動以來，日本在台灣的軍事動員充分發揮其組織技術的現代性，企圖翻新台灣人民的思維。

然而，皇民化運動在權力技術理論上的演繹雖如上述，但是對於皇民化運動真實成果的評價，事實上也不能一廂情願地過於肯定。事實上，許多的動員指令不能因時因地制宜而難以推行（例如規定種植特定軍用植物但種植季節已過），許多教化活動的成果著重於「看得見」的活動以作為應付上級巡視之樣板，並且太過（或者只能）依賴統計數字的成長而落入形式主義；戰爭最末期許多奉公班的定期活動，台民實際經常參與者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且許多活動除了使用台語之外別無他法，因為雖然經過長期的國語推廣運動，台民實際通曉日語者還是非常有限。雖然官方資料強調 1943 年台灣本島知曉日語者已佔人口總數 80%，但是日本政府是將正式小學畢（肄）業生，以及曾經上過「國語講習所」的人（無論時間長短與成效）一律列為「國語解者」，所以上述 80% 數字之意義尚待商榷。⁹⁵ 此外，不同社會階層對於皇民化運動的反應也並不相同，社會領導階層也不一定絕無敷衍了事：「文山郡守要求他（劉某）出任隊長，他難於推辭，故意在寒冷的天氣穿著單薄的衣服，站在台上抖動，喊錯號令，顯示不能勝任。隊長遂改由張某擔任。」⁹⁶ 要求社會每一個成員完全依照動員教令於身心兩方面百分之百順服，恐怕連日本本身也做不到，一如日本社會軍事化工程在城市推動的成效就顯然不如鄉村。基本上，由於皇民奉公運動乃是一項「官製」運動，所以居於主導地位的官方和軍方自是充分配合。但是相較之下，在台日人之下層階級（包含官方的中下級幹部及民間日人）至少在動員初期是持消極態度，其種族優越感使之認為日台一體奉公是「便宜台灣人」。至於台灣本島士紳和知識份子

⁹³ M. Foucault, 'Technology of the Self' in his *Essential Works*, New Press, 2000. p.35.

⁹⁴ 黃金麟，前引論文，8-9 頁。

⁹⁵ 林蘭芳，「日據末期台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民國 85 年、第 1218 頁。

⁹⁶ 謝聰敏，「二二八事件激起的台灣抵抗運動」，《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謝聰敏國會辦公室出版、1993 年、第 175 頁。

的基本態度則是「並不反對」，而壯、老階層多旁觀配合；真正顯得熱心參與者，則是各種皇民化組織極力訓練的青（少）年階層。⁹⁷ 所以無論認定台灣人民對於皇民化及皇民奉公運動到底是積極還是消極，這般二分的論斷，都不是台灣社會的全貌。到了戰爭最末期而戰事轉趨悲觀之際，即便日本統治階級（政府與軍方）與一般大眾在「認知上的落差」也越來越大，日本民眾也越來越不容易隨著統治階級的宣傳而起舞，導致第一線動員的基層幹部越來越需使用強制、暴力的手段才能驅使民眾配合。⁹⁸

但是反過來說，戰爭的大環境確實也非常有助於將組織動員的成效推逼至極致。韋伯曾經把社會關係區分為「共同」（communal）關係與「結社」（associative）關係，後者基本上是以利益為基礎之理性動機，而前者並不是以外在共同特徵或共同處境，而是以「歸屬於一體的感覺」（feeling of belonging together）為其關係核心。⁹⁹ 當然，韋伯的意思不是說所有社會關係非楊即墨，而是在概念上把共同關係與結社關係當作極端類型（polar types）以便於觀察社會組織的特性。但試想，可有那一種社會組織可能會比戰爭中的軍隊更（被迫）具備歸屬於一體、甚至於生死一命的感覺？同理推論，如果把戰爭中的軍隊當作一個極端類型，而當動員組織的形式與內容越接近軍隊的形式，再加上實際戰爭緊迫逼人氣氛的助勢，軍事化團體也就更容易產生「前線」的感受，而激發出貫徹軍國精神的效果。所以，戰爭不僅造成問題，同時也帶來許多「後果」（consequences），這樣的後果表現在心理層面，則是既恐怖又興奮的戰爭經驗可能為個人帶來人格上的改變；一如日本偷襲珍珠港之後，北加州某報編輯的話說：「在歷史上沒有比在這一時刻作為一個美國人會更加驕傲。自溺的二 年代已遠，自憐的三 年代已逝，而四 年代美國人在這土地上昂揚站立，猶如一個男人。」¹⁰⁰ 因此，台灣皇民化運動的成效不能單單就組織技術上來觀察，同時也必須擺在戰爭的背景上來理解。早在1938年，小林總督即發表言論強調「『志願兵』制度乃為期皇民化之徹底，必須實施之制度。」¹⁰¹ 台灣人民納入日本軍隊，已經不僅是解決兵源不足的手段，同時也是徹底皇民化之手段，以從軍為「成為皇民」過程的最高潮；因為戰壕內的台灣人，都是、也不得不是日本人。

因為皇民化運動以及台灣社會軍事化的種種技術，必須與實際戰爭由遠而近（九一八事件、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背景上，相互結合成為同一個動員潮流，並且在徵兵運動上達到「神風」似的高峰，所以若將皇民化軍事動員組織的運作與傅科所謂的「規訓」（discipline）等同視之，其實有所不妥。至少傅科在其《規

⁹⁷ 林蘭芳、第 1222-1225 頁。

⁹⁸ Iritani, p.184.

⁹⁹ Weber, p.42.

¹⁰⁰ Arthur Marwick, "Problems an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ing Society for Total War", in *Mobilizing for Total War*, ed. by N. F. Dreisziger, Waterlo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2.

¹⁰¹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 437 頁。

訓與懲罰》基本上把當時法律改革之「意識型態」，與規訓之過程(procedure)，也就是實際散佈之規訓技術(scattered technologies)，做了一個區分，後者在前者看不到的地方自發地滋生蔓延，而不以前者為依循；「技術不斷精練而蔓延，而沒有訴諸於意識型態」，甚至規訓的「細節戰勝了理論」。¹⁰² 如果就這個精神來看，那麼整個台灣社會的軍事化歷程顯然並不存在這般「沒有訴諸於意識型態」之統制技術的自發性散佈；相反地，台灣全部的軍事化社會規劃可能都運作於某種「戰爭意識型態」之中，從上而下監看著每一個身心細節。這種戰爭意識型態當中民族意識動員的部分暫且不論，或許可以從某個角度將之視為庸俗的尼采式動員。尼采說：「相信我，從存在中收穫最大的果實和最大的享受，其秘密就是危險地活著(to live dangerously)。」¹⁰³ 對於尼采而言，首先與始終必須要克服的危險，一直都是自己；因為「危險」其實來自於自我，所以不斷自我克服、自我超越的過程才是真正的自我創造；「靈魂乃是英雄戰場的內化版本，而『文明的』戰士不敢涉足其上。」¹⁰⁴ 但是皇民化軍事動員的過程，所有的自我克服、自我超越，也就是前述從「自我否定」到「準備好了」的過程，一方面旨在超越舊的、屬於台灣自我，另一方面卻鎖定在另一種固定本質的、屬於日本真理的自我，鍛鍊成為成特定資質之「文明的」戰士；催促這個過程的力量或意志，卻又來自戰爭所推動之「危險地活著」處境，以戰爭之實際危險的處境，藉由「人在戰場身不由己」的宿命把每一個人逼向自我修鍊自我超越的集體運動中。這不是尼采的本意，而是法西斯主義對於尼采的活用。戰爭有其破壞性，戰爭有其生產性。最大收穫的秘密，來自危險；危險是既定政策，日本在廿世紀一連串的戰爭政策。

第三節 中華民國武力壟斷的歷程

1928年中國近代歷史上出現重大的事件，那就是北伐成功，中國復歸統一。但是「新政府所面對的挑戰是非常可怕的——無異於扭轉瀰漫中國一個世紀以上國族崩解(disintegration)的趨勢。」¹⁰⁵ 何以南京政府至少在表面上加以終結的，不僅是民國初年的軍閥割據局面，而竟是「瀰漫中國一個世紀以上的崩解趨勢」？其原因在於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之後，中國地方的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現象已經日益明顯，彷彿煞不住的下坡車，中央政府對於地方的控制也越來越無力，「1916年之後的軍閥政局，就是這種趨勢之最終顯現。」¹⁰⁶ 換言之，民國初年軍閥割據的事實，可以說是清朝末年以來地方軍事力量逐漸取得自主性之趨勢的

¹⁰² 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46.

¹⁰³ Quoted from Danniell W. Conway, *Nietzsche and the Political*, Routledge Press, 1997. p. 61.

¹⁰⁴ Conway, p.77.

¹⁰⁵ Lloyd E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

¹⁰⁶ John K. Fairbank,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1800-1985*,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7. p.161.

激烈化，是個長期累積下來的後果。當然，欲扭轉這般長期趨勢的演進，恐怕也不是短期的、甚至單純軍事上的努力即能湊效，因為軍事上的分合現象只是整個問題的冰山一角；對此發展趨勢更加充分的分析，勢必需要將擁槍自重現象背後的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相關性，一併納入考察。本段僅就軍事武力的壟斷歷程為解析之核心，藉以觀察中華民國在那些特定歷史條件下，得以勉力統一或無法實質統一軍事力量的過程。

略加回溯十九世紀，可知清朝的軍制前後變化很大，大體上可以分為前期之八旗綠營階段，中期勇營制階段，以及最後的新軍階段。八旗兵分為禁旅八旗和駐防八旗，各約十數萬人；前者鎮守京師，後者分駐各軍事戰略要地並監視當地綠營。綠營基本上是地方的常備軍，數額約六十萬。八旗和綠營接近某種終身軍職的「半貴族」職業，世世代代以當兵為業，同時許可在駐防地養兒育女。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承平日久，原以八旗和綠營為主的軍事兵備已經積弊叢生；八旗兵以征服者自居，已多不練兵習武，綠營兵實則為雜役隊，甚至許多官兵僱人點名欺蒙朝廷，經過太平天國打擊之後證明早已腐不堪用。從一個尋常百姓的眼中看去：「我在少年時，就知道清朝的氣運要不久了，從那裡看呢？那時旗人當兵的，吃了早飯，出營就要到煙館酒館茶館妓館裡去，午間到農家找飯吃。我從他們的行為中，就看的很明白了。」¹⁰⁷ 事實上八旗綠營的腐敗也不只是因為承平日久而致武備鬆懈，滿清王朝入主中原而不斷漢化之後，科舉制度成為提昇社會地位的常態階梯，來自白山黑水粗曠的武道文化受到漠視，所以連《紅樓夢》裡描寫的也不是中國上層社會的一般狀況，而正是典型八旗世家的禮法，其中青年男女已然文弱不堪，顯示入關之後滿語和騎射日漸荒廢，因而康雍乾三朝均屢次下諭八旗子弟必須先熟悉弓馬之後才能參加作文考試。¹⁰⁸

招募鄉勇以替代八旗綠營，並非始自平定太平天國之湘、淮軍；湘軍和淮軍雖為鄉勇團練，但後者早有定制而非曾國藩等自行創設。清初綠營兵基本上也是招募而來，地方紳豪同樣也視情形也招募鄉兵以安定地方，然而湘軍的招募卻有重大變化。湘軍的募兵條件，首先是樸實無華風氣純正，其次才是技藝嫻熟年輕力壯。招募時採用「遞選制」，統領挑營官，營官挑哨弁，哨弁挑什長，什長挑勇丁，層層負責，希望藉此確保兵員素質。因此，湘軍的訓練首重以三綱五常為核心之家規或道德觀念，其次是營規（點名、放哨等），再其次才是技藝、陣法等提昇個人及部隊戰鬥力的操演訓練。在借助於西方現代軍事技藝方面，淮軍的軍事訓練已經使用洋槍洋炮，同時自行開設軍事學堂及聘請西洋教官，而且通過自編的「軍歌」和「訓營規」等傳達軍令以維持軍紀。¹⁰⁹ 湘淮軍的招募，基本上來自於家鄉子弟兵，鄉長權威對於軍律的控制自有一定的力量，加上曾國藩也

¹⁰⁷ 朱允恭、《王鳳儀年譜與語錄》、萬國道德總會編印、1993年、第17-18頁。

¹⁰⁸ 余英時、《紅樓夢的兩個世界》、聯經出版、民國67年、第244-5頁。

¹⁰⁹ 王曉衛&劉昭祥、《軍制史話》、國家出版社、2005年、第192頁。

同時用心於灌輸作戰和生活操守之行為準則，企圖破除一般老百姓對於官兵趁亂蹂躪鄉里的印象。曾國藩為中國廢弛已久的武道文化注入了新生命，然而實際上的情形卻是，湘淮軍依然沒有一定的常規役期，官兵「可來可去，無半句閒話；」而在軍紀方面，「乘敗仗之時，兵勇搶劫糧台，此近年最壞風氣」，過往之積習，湘軍也不得全免。從最根本上來說，這是因為參加湘淮軍招募者的動機，並沒有如軍隊統治高層那般捍衛文化理想之使命感，而多係「事機不順而來者偏眾，可見鄉間窮苦也；」¹¹⁰ 生計考慮，仍為湘淮軍基層從軍人員的主要心態。但即便如此，就軍隊屬性而言更為關鍵的發展趨勢是，八旗綠營等「國有」的軍事武力已經退出舞台，清朝對於湘淮軍的依賴已經跨過「兵為將有」的分水嶺；而清末「兵為將有」現象的社會起源，則是「兵由自招」和「餉歸自籌」。¹¹¹ 如果這兩個處境乃是「傳統」軍隊的主要特徵，中華民國欲建立「現代」軍隊，則勢必要消弭這兩個制度上的障礙。

雖然軍事力量的壟斷已經出現危機，但滿清王朝對於湘淮軍的興起，也並非毫無戒心，清軍本身同時也漸次採用洋槍洋操，希望提昇其基本戰鬥能力之餘，對內也造就足以制衡鄉勇型武力的可靠兵力。但是甲午戰爭之後，改習西洋器械訓練的清軍，證明不過虛有其表而實積重難返，於是出現趕練「新軍」另起爐灶之議。起初，天津編鍊之「定武軍」、江蘇之「自強軍」、湖北之「護軍營」陸續成立，但效果不彰，朝廷遂將「定武軍」移交給袁世凱督練，新募兩千人而成立「新建陸軍」，諸事模仿德國、日本規制，以北洋武備學堂畢業生段祺瑞、馮國璋等任隊官，洋教席則以德人居多。淮軍時代，武備學堂畢業生只負責訓練，實際作戰則另由軍官調度。袁世凱一改前制，將訓練與指揮合一，統兵者與練兵者同為一人，此為新軍與淮軍最大不同。此舉固然有助於提昇軍隊之實際戰力，減少軍事訓練流於形式、不切實用之弊病，但同時也建立了軍隊及其領導人之間的長期關係。辛丑合約後，滿清朝廷擴充北洋、湖北武備學堂；1902年袁創設軍政司，敕令南北各省軍事負責人前往北洋、湖北學習，學習後各回本省訓練新軍，每年由北洋、湖北派員校閱。湖北軍務成效不著，而北洋為國防要衝，袁世凱久歷戎馬又加上中樞大力支持，袁始擁有全國最精練的部隊。1905年，朝廷正式命各省的新軍為「陸軍」。1906年「陸軍部」成立，規定分省限年編練全國陸軍；但1907年袁世凱被調任「軍機大臣」，實則罷黜兵權，隔年袁稱病辭職。及至1911年，全國已有新軍16鎮、16旅，但裝備及訓練則以北洋六鎮為精。¹¹² 全國各省陸軍陸續建成，一方面增加清朝的軍事力量，一方面也流露出清政府對於深受袁世凱影響的北洋軍深具戒心，企圖運用各省的新軍來「制衡」北洋新軍。政治制度上的權力制衡有其理論上與實質上的合理必要，但是國內軍事上一旦需要制衡，卻是不祥的預兆。

¹¹⁰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大行出版社、民國74年、第215.229.128頁。

¹¹¹ 羅爾綱、《師門五年記》、原1944年著作、出版社與出版不詳、第48頁。

¹¹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曉園出版、1994年、第414-415頁。

新軍的成員中，有許多人是在 1905 年清朝廢除科舉考試之後而投身軍旅。在一個非工業化的社會中，社會流動的機會原本就非常有限，而今投身軍旅成為一條晉身上流社會的新管道。再者，北洋新軍在教育方面也有若干貢獻，除了各隨營學堂之外，袁世凱還自辦保定行營將弁學堂、武備小學、陸軍速成學堂（後改為保定軍官學堂，為當時國內最高軍事教育機構）等，其餘各省同樣也陸續開辦各式軍事學堂。通過這些軍事教育機構，許多優秀學生有機會更上層樓，如果能夠繼續前往日本就讀軍事學校，前途更見光明。截至 1910 年止，中國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者共 670 餘名，清末民初許多重要的軍事將領，都是經由這條終南捷徑而成為社會精英。但是，這種由軍隊領導人「提拔」上來的人物，對其生命中的「貴人」自然存在個人之間的親近性，所以北洋新軍指揮系統雖然被清政府分裂，大體上卻仍然效忠於袁世凱個人。武昌起義之後，清廷命北洋軍兩鎮南下平敵，兩鎮官兵都是袁的舊部，臨陣竟然躊躇不前，無異兵變，清廷只得倉皇回頭起用袁世凱。袁藉此閃電收回在野期間喪失的統領地位，不僅重新統一了北洋軍事大權，同時也順便統一了中國北方各省，形成雄據北方的態勢。孫中山雖有一定的支持者，但革命黨缺乏足以有效對抗袁世凱的軍事武力，總統的大位只能「虛位以待」真正有能力推翻清廷、建立民國的軍事強人。

現代化軍隊的出現不是一蹴可即。如果我們不認為清末這些新式陸軍是現代化的軍隊，至少我們要承認他們是從傳統到現代化的過渡。其中可以看出明顯的專業分工，各鎮步兵、砲兵、工兵、馬隊、作戰、訓練、後勤各有所司，結構與組織的充實，確實是中國傳統軍隊所沒有的現代特色，然而它的募兵方式卻又是傳統制度的保留。其次，新式陸軍的領導階層固然改變了中國軍官的素質，但是這一批軍事領導階層本身大多與中國社會「進而為官退而為紳」之地方士紳領導階層關係密切，再一次成為現代 傳統雙重性格的結合，¹¹³ 而這些現代與傳統因素的結合共生，決定了民國初年中華民國的政治生態。雖然基本上「在每一個社會之中，軍方在某種程度形成一個帶著積極專業利益之階級或『社會階層』，對於國家與社會有其相對應之反應；集體和個別利益使得每一軍方大體上都是『政治中人』(in politics)」。 ¹¹⁴ 這種狀況日本也不能免，但日本的「新軍」是在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主導之下產生，並漸次取代傳統武力的成分而成為單一中央政府所壟斷的單一武力工具；同時，日本軍方的政治性格雖然強烈，但是它無法取代以天皇為中心的正當政治權威。相較之下，清朝末年的中央政府式微無力，讓出地方勢力抬頭的空間，地方勢力爭取自身經濟利益，而這些自主運動最後也無法不依賴地方新軍領導人的支持與協力。一旦新軍本身成為清廷最終的依靠，對於新軍自行剪去髮辮等「大逆」之舉也只能默認，可見清朝中央政府只能坐視新軍的自行發展而無力拘束。1911 年起義成功，其實也是依賴「各省的獨立」

¹¹³ 張朋園、「近代中國的軍事與現代化」，《歷史》月刊第八期、民國 77 年、第 74-75 頁。

¹¹⁴ A. Vagts,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War*, ed. Lawrence Freed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6.

以延續、擴大辛亥革命的成果，但此同時卻也推動辛亥革命之後軍閥割據形勢的加速成為定局。軍人不只是政治人，政治人一定得是軍人。如果新軍內部的專業分工可謂朝向「現代化」軍隊演替的發展過程，但新軍的地方化或個人化現象，恰是「現代」軍事建構由中央壟斷軍事武力趨勢之相反發展。

二

辛亥革命是個不徹底的勝利，軍事強人袁世凱因而成為中華民國的大總統；然而袁世凱的政治顛峰也是個不徹底的勝利，因為他的政權是建立在各省新軍所構成的鬆散軍事邦聯之上，這是個表面統一而實際上非常脆弱的聯盟，而且不幸成為爾後卅年中國政治軍事形勢的典型。1916年袁世凱稱帝失敗而死亡，北方分裂為直、奉、皖三大軍系相互競爭，以廣州為中心的南方政府也一樣存在地方軍系的彼此抗衡。從1917年南北分裂到1928年東北張學良通電服從南京的國民政府，這十一年間北洋政府共歷經七次變革，南北之間發生連串戰爭，南、北洋軍人集團不斷分化、對立和結盟，局勢可謂變亂如麻。這些控制大半中國的軍人集團被通稱為「軍閥」，但是這些軍閥之間差異甚大，遠不是孫中山一句「都是想要做皇帝的」所能帶過。大部分軍閥早年出身於北洋新軍，而其他的則發跡於地方軍旅、團練，甚至地方土匪；有的軍閥置身北京，與各國進行貸款交易以謀厚植基礎；有的軍閥雄據單一省份，豢養官僚徵集地方稅收以支撐軍隊之所需；有的軍閥甚至只控制幾個鄉鎮，靠著強徵規費或搜括民財以取得財源。有的軍閥忠於共和理念，有的只有個人打算；有的軍閥凶殘暴虐，有的軍閥本身受過良好教育而充滿理想，真正對其所屬部隊施以訓練和教化。但是不管這些軍閥的差異如何，軍閥之所以是軍閥，其共通的性質在於這樣的軍隊，「不屬於政府，不屬於民眾，乃屬於統帶軍隊者個人。」¹¹⁵而統帶軍隊之個人想要維持這樣的部隊效忠於他，勢必要尋求在地政治以及財政上的獨立自主，方能求取軍事上的獨立基礎。於是，如果孫中山的皇帝論不被界定於「在北京當全國的黃帝」，而改為「在地當皇帝」，這樣的譬喻還是有些根據。同時，全國軍閥把中國劃分成幾個勢力上的大圈圈，而大圈圈之內有存在半附庸、半自主的小圈圈，而且所有的勢力圈彼此或排擠、或重疊、或對立，始終沒有一個真正穩定的權力中心。對照之下，清末湘淮軍為代表之鄉勇團練只能稱為某種地方主義，而程度尚不足以稱閥，因為政治上的中心雖然虛弱但仍然存在運作，甚至於清廷統治末期竟也還有能力「釋兵權」，讓袁世凱稱病辭職。如今軍閥割據成為定局，中心名存實亡，誰也不能叫誰辭職。廣州政府與北京政府的差異也只在程度而已。如果中國政局存在實質上的中心，一旦襲奪這個中心而插旗謝天，變局可能就結束了。但是，如果連一個實質中心都不存在，或者又分為幾個實質的權力中心，「當時中國的分崩離析，使統一中國的任務，比推翻滿清還要艱難。」¹¹⁶

¹¹⁵ 胡夢華、「中國軍閥之史的敘述」，《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民國69年、第63頁。

¹¹⁶ Jonathan D. Spence、(史景遷)《追尋現代中國》、時報出版、2001年、第373頁。

孫中山一開始的時候企圖利用軍閥現有力量來對抗北洋政府，但是經過所謂陳炯明叛變事件之後，深刻感到「借力使力」政策實在不足以開創新國家新局。1924年廣州創建黃埔軍校，象徵孫中山基本政策的大轉變，欲另建「黨軍」以作為革命事業之基本武力。黃埔軍校的招生，當然以志願為主，參加者在動機上極富積極的愛國情操，因為黃埔軍校的招生在時機上恰好銜接1920年代蓬勃的青年運動。為了避免重蹈軍閥後塵，黃埔軍校一開始的時候，企圖依照俄國政工制度模式而把軍隊掌握在黨、而非軍事強人手中。1925年國民革命軍一共編成八個軍約15萬人，開始投入北伐戰爭；其中第一軍事以黃埔師生為主幹，士兵大多是招募而來的青工農年，但是第二軍到第八軍，則是由傾向革命的舊軍閥軍隊收編而成。國民革命軍以打倒軍閥、打倒列強為號召，沿途得到許多青年熱情參軍，使得軍隊得到不斷的補充。但是在另一方面，在北伐過程中收編大量舊軍閥的軍隊，這些部隊有的經過激戰而收編，有的根本未曾戰鬥，迫於時勢而主動加入改編，其實只是換掉原來的番號和旗幟而已。當北伐軍平定東南五省之際，國民革命軍已經從原來的八個軍，擴編到38個軍。爾後陸續收編西北、東北軍而於1928年終告統一，代表北洋時代的首都北京改名為北平，象徵北方的平定，而首都則改為南京。然而從北伐的準備時期開始，沿路收編舊有軍閥軍隊成了國民革命軍主要的集兵方式；這樣的發展趨勢，固然有利於國民革命軍在最短的時間、以最小的代價，達到統一中國之政治目標，但對軍事組織本身卻產生相反的效果，那就是「黨軍」的成分與精神，放進龐大傳統軍隊之中而被稀釋。

若將軍閥與國民革命軍作一比較，可以看出二者之間有著性格上的差異：(1) 國民黨軍是有意識型態的軍隊，三民主義作為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總和，基本上是與現代化要求是相符合的；(2) 國民黨軍是社會動員下的組織，救國圖存的動機與傳統以金錢招募的士兵有極大的不同；(3) 國民黨軍有著高度的分殊化和專業化，最明顯的是1925年成立的軍事委員會，它到後來發展成許多部會，例如第一部作戰、第二部政略、第三部國防工業、第四部國防經濟、第五部國際宣傳、第六部民眾組訓，還有後勤部、衛勤部、總動員委員會等，「其結構儼然是一個政府」的規格，使得國民革命軍的指揮系統較為健全。¹¹⁷ 此外，由於蔣中正校長深受日本軍事教育的影響，所以對於部隊之「黃埔精神」的訴求也頗有日本武士文化的痕跡，這也是黨軍與一般軍閥部隊顯著差異所在。再者，國民革命軍受到政黨的支配，每一個基層連隊都設有黨代表和政治幹部，維持以黨治軍的原則，免於軍隊淪為個人將領的囊中物，這也是師法俄國模式而成為國民革命軍不同於一般軍閥的明顯特色。雖然如此，這些特色卻隨著北伐的成功而褪色。

一方面由於北伐過程經過許多戰役，黨軍的基本勢力損失甚多，另一方面軍閥私兵為了躲避攻擊而掛起三民主義旗號，「黨力所不及的軍隊越見增加，本來應設法使這些軍隊黨化」，但實際上國民革命軍已經「在制度上和個人性格上帶

¹¹⁷ 張朋園、第76頁。

有軍閥根性的遺留。」¹¹⁸ 因此在國民革命軍的陣營中，甚至出現「軍事北伐、政治南伐」的流言。雖然 1928 年完成中國的統一，但是領導國民革命的國民黨變成官僚體系，收納原有軍閥進入新政府擔任高層職務而使情況更加複雜，他們不信任蔣中正，蔣中正也不信任他們。南京政府的實質統治範圍，其實僅限於長江下游，其他區域雖然懸掛青天白日國旗，卻依然在原有軍閥的控制之下，而且政府的財政負擔也因全國軍隊數量龐大而早已不堪負荷。北伐之前，全國兵額的總數大約 140 萬人，北伐後則膨脹為 230 萬人，軍餉早超過國家全部收入。如果現代國家軍事壟斷的標準，在於中央政府對於各部隊「人事、財務」兩個方面的有效控制，就算人事部分一時難以聽命中央，至少也必須保持軍事財政的餘裕；儘管長江中下游（包含上海）已經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一旦國民黨南京政府在財政上無以為繼，隨時有退回北伐之前分裂局面的風險。而這，才是真正的當務之急。但是單單以南京政府自己的軍隊而言，只 1928 年就需 6 億 6 千萬元的軍費，當年南京政府的稅收（扣除清償債務部分）卻只有 3 億元。雖然各地的軍隊沒有直接將財政負擔交付南京政府，因為以 1929 年來看，15 個省自己吃掉所有稅款；但反過來說，各地的軍隊卻也取走了原本應該流向中央政府的稅收。「除非裁軍，政府將毫無手段用之於這個國家之社會、經濟的重建。」¹¹⁹ 因此裁軍問題的必要性，在當時頗成共識；而南京政府此時享有相對較為豐厚的軍力和財力，也使之具有主導裁軍的能力。於是，蔣中正於北伐完成之後便決定召開「編遣會議」，與各軍領袖商議全國大裁軍。當時全中國軍隊分為四個集團軍，其中以蔣的第一集團軍人數最多，大約有 50 萬人。除了四個集團軍之外，尚有東北軍、西南和西北各省的地方軍閥。編遣原則基本上有利於蔣保留較多的中央軍，然而其他各軍則是以「削藩」的角度看待這次的裁軍方案，於是在 1930 年爆發「中原大戰」，眾多軍閥聯合反蔣，內戰為時八個月，且戰區軍民傷亡極為慘重。雖然結果仍由蔣中正取得優勢，但中原大戰的結果一如北伐翻版，並不是消滅或打倒軍閥，而只是另一回合的收編罷了。東北軍張學良接受一千萬元以及政府職務而放棄中立，入關協助蔣中正，事後順便強取天津稅關，中國北方仍然處於南京政府的行政指揮範圍之外。「再一次，南京政府幾乎沒有從其勝利之中獲得什麼。」¹²⁰

雖然南京政府在實質統治方面收穫有限，但是經過名義上的統一全國，以及國民黨內派系鬥爭取得勝利之後，蔣中正倒是取得越來越不可替代的個人地位，雖然對他的評價始終是兩極的。原本黨軍的設計就是要由黨來掌握軍隊，而非由任何強人來掌握，但是如今國民黨與蔣中正之間的區別，已經不再有意義。整個中國政壇雖然在口頭上三句不離「黨、政、軍」，但是事實上「全國係由一個軍、政、黨（依重要性遞降次序）三部份組成的行政機構治理。」¹²¹ 特別是 1928

¹¹⁸ 胡夢華、第 87 頁。

¹¹⁹ Eastman, p.10-11.

¹²⁰ Eastman, p.9.12-3.

¹²¹ 劉馥、《中國現代軍事史》、東大出版、民國 75 年、第 67 頁。

年之後國民政府改組為五院制，但是軍事制度的改革卻由俄國式轉變為普魯士或（模仿德國之）日本制度，軍政部屬於行政院管轄之外，參謀本部等新設的軍事機關也全部不受五院節制，直接對國民政府蔣主席負責。同年，南京政府於首都設置中央軍校，規定凡由軍事將領所設立之軍校或訓練班一律廢止，原各省自行遣派學生留學國外軍事學校之現象也被阻止。此後，所有軍官都將是蔣「校長」的「學生」。1931年後軍事委員會成為最高軍事機關，「蔣委員長」也順勢成為國家的最高領袖。蔣中正個人地位的提昇，幾至與國家等高。

中原大戰爆發之際，一段有名的「電報戰」頗值一提，因為它與蔣中正政治地位與國家定位問題息息相關。山西閻錫山以電報拍給胡漢民等黨國大老，說明閻本人對於中原大戰的立場；他以日本明治維新為例，暗指蔣中正係一人治國而非一黨治國：「今日諸君認為黨為明治，介公與弟為長（州）薩（摩），則撤藩歸政義無可疑；若認介公為明治，其餘皆為藩鎮，則留介公而去其餘，理正當然，請確定觀點明以教我。」其意在於蔣中正雖握軍事優勢，但蔣並非（黨）「國家」（明治）之正當代表，何以能夠代表國家政策？對此蔣並未回覆。數日後胡等以電報回應，同樣以日本明治維新為例：「尊電蒙舉日本明治長薩之事來相指正，甚佩！甚佩！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為惟一主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但長薩諸賢並未歸藩更非下野，且竭其全力翼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國民黨堅持國家統一至高大義，迴避蔣一人「獨裁」問題。閻則改以更實際的問題，也就是以統一的「手段」反電質疑：「必須能止亂，戡亂始有結果；若不能止亂，亂終無戡止之一日……止亂有方，戡亂始有結果。至於編遣固為當務之急，惟黨國者以黨為主體，個人中心之武力是黨國之障礙，應一齊交還於黨，再實行編遣。」蔣中正則回電：「中正惟服從黨國之命令……以為黨國掃除叛逆，何得指為個人中心之武力乎？」強調黨國賦予之職權，以宣示戡亂的正當性。¹²²

值得注意的是，雙方往來的電文均以日本明治維新為例，閻暗指蔣為獨裁之強藩，何來立場對地方實力軍人進行「削藩」，要求蔣中正學習長州、薩摩藩之「王政奉還」；胡等則以黨權即是明治天皇，要求閻等學習長、薩「翊贊中樞」。基本上，這樣的類比僅以抽象的概念誤用了歷史之比較。「比較分析應該銳化我們對於歷史情境(context)的瞭解，而在此情境中得知更多細節性因果推論。缺少了關於歷史情境的知識，因果推論只是假裝得到其實是不具資格的通則水準。」¹²³以日本的具體歷史情境而言，無論明治維新前後，日本天皇作為統治正當性之唯一代表，非但沒有被削弱，反而以「尊王」姿態強化凝聚改革的動力，除了「政府軍」在事實上居於軍事優勢之外，各藩在道德訴求上也沒有游離的空間，「翊贊中樞」其實是大勢所趨的唯一選擇。如果日本的中央權威不曾中斷，中國的情況卻是：「軍閥政治並不僅僅起源於軍事指揮官拒絕正當的政治權威，而是

¹²² 陳進金、《地方實力派與中原大戰》、國史館、民國91年、第43頁。

¹²³ Reihard Bendix, *Kings or Peopl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15.

難以界定那一個政治權威是正當的。」¹²⁴ 這是大清帝國崩潰後群龍無首、持續不斷的政治權威危機，所形成的結果；之所以沒有那一個政權能夠有效填補政治正當性的空缺，並不能單獨從個人野心的角度來譴責，否則如此一來反而有礙於對整體結構的理解。真正不幸的結構問題是，在袁世凱死後，各方面的軍事力量都處於相對均勢的狀態，任一方都不能在軍事對決上徹底獲得勝利；能戰不能勝而戰，非但不能夠中止政治權威的危機，反而因為武力相向而迫使政治權威危機更形惡化，中國進入全面「政治軍事化」(militarization of politics)的形勢，軍閥從中央到地方更能施展其影響力。¹²⁵ 事到如今，「槍桿子出政權」成為騎虎難下非走到底不可的解套方式，惡性循環之下「北伐完成後，舊的(軍閥)既未盡去，新的繼之而來，意識如故，行為如故，不及一年，內戰再起，歷史有如重演。」¹²⁶ 軍隊的「國家化」或「非政治化」，在此誰有沒有立場。

由於軍隊無法國家化，所以也就不能不政治化，同時它在兩個層次上阻礙了全國軍隊的實質統一。首先，由於軍閥不是國家的軍隊，而是以個人領導者作為忠誠對象之利益團體，所以長官部下之間的相互忠誠，構成了軍隊之團體連帶的靈魂。長官把重要的職位委任給個人親信而不必由於他們的能力(雖然這般親信原先也可能是按能力而選拔的)，主要地是由於他們「可靠」。因此，裙帶關係、同學偏私和信得過的班底，遂形成中國軍隊的人事模式。¹²⁷ 就「像何敬公不大重視黃埔學生，多重用日本士官同學或貴州同鄉，陳辭公則多重用保定八期，老先生頗不以為然。」¹²⁸ 雖然蔣中正「不以為然」，但是這般人事模式絕非僅限於所謂「傳統」軍閥的用人特色，從黃埔以來的國民革命軍同樣如此，「因為老先生始終有一個觀念：『打虎全靠親兄弟、作戰要靠父子兵』。」¹²⁹ 其次，如果把部隊之內，長官部下的關係建立在個人親疏的程度、也就是忠誠度的高低之上，則全國部隊在蔣中正眼中，同樣存在類似的親疏遠近的同心圓距離。黨軍發展而成為中央軍的「嫡系」，長期收編而可靠度較高者則為中央軍之「旁系」，其餘則為一般性部隊。這樣的分類，顯現出各部隊遠非可以相互替換之標準化單位，也顯現出尚未達到現代國家軍事標準，軍隊不得不有此政治排序。正因為不是所有軍人都是自己人，甚至大部分軍人也都不是自己人，所以更需要自己人。

如果軍閥乃是武力壟斷的對立面，共產黨的紅軍在意識型態上雖與一般軍閥不同，但是據地自主的性質是一樣的。1929年至1930年中國內戰最劇烈的時期，也是紅軍迅速發展的時期，1930年初紅軍已經增加到六萬餘人，活動區域已非常廣泛。所以中原大戰剛一結束，蔣中正隨即調轉槍口，以「肅清匪共」為政治目標而開始進行「剿匪」作戰。經過前後五次圍剿，紅軍於1934年開始逃竄，

¹²⁴ Edward A.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310.

¹²⁵ Mccord, p.308.

¹²⁶ 郭廷以、第 671 頁。

¹²⁷ 劉馥、第 58 頁。

¹²⁸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0 年、第 19 頁。

¹²⁹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第 250 頁。

而國軍一路追擊。雖然沒有能夠消滅紅軍，但是中央軍因為追擊共軍而得以趁勢將其勢力伸入西南各省。這些省份的軍閥不希望見到紅軍入侵地盤，但是也並不樂意政府軍隊的介入協助；然而兩害相權取其輕，政府軍通常能成功地打破在地軍閥封閉自主的局面，加諸以更傾向中央的行政體系；此外，以中央的法幣取代地方通貨，某種程度上也削弱地方軍閥的經濟基礎。1935年山西晉軍無法抵抗共軍的侵擾，中央軍進入山西協助閻錫山。「在民國史上，山西一向是閉關自守，這樣眾多的中央軍入境，實在是空前紀錄。」¹³⁰ 中央軍因為追擊紅軍而將其影響力伸入過去所不曾進入的區域，這是一大意外的收穫。這個時候，九一八事件已經發生四年了，對日抗戰應已迫在眉睫，上述事實反而顯現國家仍然停留在縫補四分五裂的階段。

以往政府學者多使用「黃金十年」或「建國十年」來描述北伐成功至抗戰爆發十年間，國民政府在各方面的積極建設。但是若就軍事歷史來看，這十年同樣充滿連串的內戰，與「黃金十年」字面上煥發的積極性，似乎形成諷刺。然而，十年的時間畢竟太過短促，面對一個經過一個世紀以上的崩解趨勢而言，十年所能進行的改革不只極為有限，而且充其量也只能算是個起始(initiation)而已，儘管這樣的起頭已經難能可貴，不宜因為傳統因循的大秩序而忽略其中包含某些積極的建設性。回溯1928年之後的中國，各省「防區」封閉依然和戰場上的連綿烽火，固然使「統一」二字無比難堪，但是若就歷史的長期趨勢而言，南京國民政府「最突出的成就，就是反轉了領土崩解的趨勢。」¹³¹ 不是問題的徹底解決或改弦更張，而是就中國將近一個世紀以來長期崩解的趨勢而言，此時南京政府至少還算有效地踩了煞車，出現了一個不再繼續惡化下去的新契機，甚至於一個向著中心收斂的可能機會，儘管這樣的止跌與逆轉，距離真正的統一或者實質的中央集權還有一大段距離。然而緊接著「1937年夏天，全面對日抗戰，蔣介石再無機會建立一強大且中央集權的國家。」¹³² 中國太需要時間。如果有足夠的時間，1928年之後中國的統一也許可能弄假成真。日本更需要時間，所以它不能夠給中國時間。抗戰前夕，南京政府權力雖然相對集中，國民政府的軍隊雖然號稱數量龐大，但這些都不能夠掩飾這樣的事實：「蔣介石其實所扮演的只不過是一種鬆散軍事同盟首要協調者。」¹³³ 但是，如果沒有這樣即便是非常初步的同盟關係，爾後的抗戰可能也不需要八年。

三

1936年除東北熱河淪陷之外，南京政府名義上統一24省，但是其中14省為半自主狀態，7省境內一部分為紅軍所掌控。因應抗戰的爆發，中國的部隊於倉皇中由兩百多萬暴增至五百多萬，官兵訓練不精、量多質弱，武器種類繁多而各自建置，基本上不合現代軍隊作戰要求。開戰之際，陸軍步兵共有175個師，

¹³⁰ 劉湘湘、《民國政治人物》第二集、傳記文學出版、民國71年、第159頁。

¹³¹ Eastman, P.32.

¹³² Spence、第588頁。

¹³³ Spence、第610頁。

60 個獨立旅，43 個獨立團，新疆還有十個師不中央在蕃號、人數之內。但是就部隊的組成來分類，中華民國的軍隊還可以區分為中央軍、某某部（例孫連仲、宋哲元部等）、滇軍、鄂軍、湘軍、川軍、陝軍、西北軍、豫軍、皖軍、粵軍、東北軍、晉軍、原北洋軍、某某系（如桂系李宗仁、白崇禧等），五花八門令人嘆為觀止之各種部隊。¹³⁴ 直言之，「中央軍」與其他地方軍系之區分乃是 1949 年之前共和中國的特色與反映。基本上，中央軍是以編遣後的第一集團軍為主，抗戰開始後陸續增加由 35 萬至 65 萬人左右。整個中央軍在作戰方面的效能參差不齊，訓練、裝備也不一致。但其中最具作戰效能的是「蔣委員長自己的」部隊，由黃埔軍校發展而成之中央軍的直系，計有 35 個師，得到最佳裝備的最大分額，其基層軍官大多來自中央軍校，部隊的薪餉充足而戰力較強。其次，北伐前後或中原大戰前後投入中央，並也接受中央人事調動的單位，共計有 44 個師，已經算是「中央化」的部隊，因為特殊背景（如地方富裕），少數裝備與戰力比前述直系中央軍還強。其他的軍隊，大約都是傳統地方部隊的延續，無論裝備、訓練與戰力都不堪現代作戰任務。

面對著同一個威脅的來源，試圖拯救同一個民族，對日抗戰是否有利於中國各軍隊置於蔣委員長單一意志的指揮之下，而形成一軍事上的整體？答案仍然是不明確的。先從比較遠一點的因素來看，中國各地軍閥割據固然有礙於中國的統一，但是軍閥（含國民革命軍）長年以來「轉戰大江南北」，各地方的部隊反而有太多機會離開原有的狹窄鄉土，進入更廣大的空間，讓許多人首次接觸到自身鄉村外的世界，使得以國家(country)作為範圍的地理和人民觀念開始成形，這種現象不應過度忽視。此外，各地軍閥對於自身的定位，也從來不（敢）直言謀取軍隊領導人個人的利益，反而是以「打倒帝國主義」、「解救中國」、「為國為民」等超越私利之口號，作為其存在之正當理由；即便只是表面喊喊的口號，但是它的後果也有助於「為民族、為國家而戰」之理念的推廣。¹³⁵ 以此為基礎，抗戰開始之後中央軍和原本地方色彩較濃的部隊，同樣投入戰場並且接受同一命令，可能多少有利於軍事上的實質統一。此外，中央軍利用「教導團」等方式滲透、擴編和吸收其他的隊伍，八年下來，整個中國軍隊歷經「一次大換血，在擴編、混編、互調中，有利於軍隊國家化與現代化。」¹³⁶ 換言之，由於面臨著同一個強大的主要敵人，以及在實踐上受到同一指揮系統的節制，各種部隊有可能漸漸產生、或者習慣於接近國家高度的符號動員，從而向著國家壟斷軍事的現代局面接近。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軍事分裂的事實似乎也沒有能夠被表面的統一號令給完全掩飾。首先是，中央軍與非中央軍的關係，隨著抗戰的爆發而出現新變化。

¹³⁴ 劉鳳翰、《抗戰期間國軍擴展與作戰》、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3 年、24 頁

¹³⁵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105.

¹³⁶ 劉鳳翰、《抗戰期間國軍擴展與作戰》、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3 年、第 1 頁

南京政府時代，因為蔣握有經濟上、政治上的優勢，特別是掌握當時中國在訓練、裝備上最為精良的德式部隊，武力素質遠在全中國各部隊之上，各地軍閥武裝力量相形失色。然而在上海松滬戰役，蔣為了達到吸引世界注目之政略目標，而將其精銳部隊投之於、並失之於上海戰場；各地軍閥最懼怕的力量遭致毀滅之後，中央軍與地方軍兩方力量的均衡點反而開始往地方軍力偏移。¹³⁷ 中央缺乏強力軍隊作為後盾，中央的威望亦隨之遞減，這是前現代國家難以逃脫的宿命。其次，上一段文字提到全國部隊接受「同一指揮系統」之節制，恐怕也是虛言，因為重慶政府的中央軍事指揮系統（包含學習德日之參謀系統）實際上疊床架屋而極為紊亂，完全聽決於蔣中正個人的最後命令；蔣中正又屢次跳過指揮系統、直接對第一線指揮官下達具體命令，本應制度化之行政指揮結構實際上並不完全存在。部隊的移動、補給的運動、目標與時間的掌控，這是複雜巨大的行政任務。就軍事歷史來看，參謀本部的成立固然有助於事先的計劃，但戰爭參謀體系並非新奇的制度，新奇之處在於它如今所展現之高度分化的現代行政架構。現代參謀體系始於十八世紀末期的法國，但是法國軍事協調仍然非常笨重而不靈活，主要是因為遷就拿破崙「個人化的統馭體系」所產生的後果。¹³⁸ 個人化統馭和制度化協調相互衝突的結果，不僅將使作戰效率降低，而且也會造成最前線將領面對一個媳婦好幾個婆婆的窘境，左右為難而難免有所埋怨，而原戰區指揮者的命令權威被蔣中正「下條子」超越，同樣心生不滿。1944年二月艾森豪指揮下盟軍發動諾曼地登陸而直取德國心臟，從一個單兵連接到百萬大軍，從指揮、命令、溝通到監控而形成首尾一體，說明了現代國家的建立已經樹立了歷史性的成功，「因為它在（其他條件不論）徵集、訓練、裝備、部署龐大軍事力量之制度性前提已經就位。」¹³⁹ 抗戰時期中國不僅「制度性前提」根本尚未就位，甚至於連最基本的通訊器材都極為欠缺，部隊之間的溝通聯繫與協調已不容易，再加上軍事分裂局面下傳統「師生」人事模式比較能讓指揮者「放心」，抗戰期間的軍事整合確實缺陷甚多。非中央軍系將領多所抱怨蔣中正為了保留實力而送軍閥部隊去打日本，前線部隊（不分派系）自行保留實力甚至不惜犧牲「友軍」之現象也時有所聞，說明了「戰爭中有戰爭」的軍事政治化現象始終存在。大部分的地方軍隊對於蔣的中央軍還是心存戒懼，即便對日作戰，許多地盤仍然不許可中央軍進入；他們的輸誠對象仍然不是蔣中正，而是自己的老長官。於是，隨著戰爭的繼續，各省軍事領袖對蔣的嫌惡越來越激烈，許多非中央軍之將領乾脆倒戈投向日本，1941年有12位將領，1942年13位，1943年22位，年年遞增；同時又由於部隊跟著老長官走，所以大約有50萬部隊隨著投降將領而為日本所用；這些部隊又在各地自行徵兵，戰爭結束時竟增加到100萬。¹⁴⁰

¹³⁷ Eastman. p.138.

¹³⁸ Christopher Dandeker,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Force", in *War*, ed. Lawrence Freed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3.

¹³⁹ Gianfranco Poggi, *The Stat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71.

¹⁴⁰ Eastman. p.139.

四

抗戰勝利結束，國共內戰開始。當中國大陸戰火連天、政府軍處處失利之際，台灣算是較為安定的省份，這是由於台灣共產黨在日本統治下活動不易，同時也是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國府鎮壓綏靖的結果。此外，日本在台灣也留下完整的軍事設施，這是相當重要的軍事資產：包含大量軍事裝備，步槍、野戰炮、飛機、艦艇等，後勤方面如兵工修復、裝配、製造廠等也頗為完善，有助於實質軍備的補充。武器部分直接被接收部隊使用，基隆、高雄、馬公軍港的建設和 65 個海陸軍機場也使國軍直接受益，同時台灣島內的通信、交通建設方面也有超越大陸任何一各地區的完備基礎。更重要的是，許多精密測量過的軍事地圖、防禦配置圖，交通、通訊網狀況圖、海圖、水道測量圖等重要軍事資訊已經置於案頭，省卻許多政府應該投注於此的調查工作。¹⁴¹ 基於台灣被選定成為「最壞打算」之預備陣地，1947 年起國防部在台灣設立陸軍訓練司令部和其他的軍事機構，1948 年陳誠擔任台灣省主席，蔣經國擔任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1949 年初中央政府的大量黃金運到台灣，台灣作為國民政府最後根據地的角色也更加清楚。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初，軍心渙散而士氣低沉，海空軍油料也所剩不多，在軍事安全方面極為驚恐不安。不料半年後（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軍第七艦隊「協防」台灣，雖為防止台灣的國民政府對大陸採取軍事行動，但實質上也等於保障台灣的安全無憂。1954 年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後，等於在美國的保護傘下穩住了陣腳。國民政府來到台灣後，把「整軍經武、反攻大陸」當作鼓舞士氣的口號，反攻大陸部分後來雖然備受嘲笑，但是反攻口號的積極性對於軍隊士氣而言可能也是一種必要的虛構。然而在「整軍」的部分，國民政府卻有其不可忽視的改革成果。事實上「整軍」工作始終是蔣中正的夢想；上一次大規模整軍是編遣會議，結果卻換來傷亡慘烈的中原大戰。

國共內戰期間蔣中正仍然能夠有效指揮的部隊，以及最後來到台灣的，基本上仍是中央體系的部隊，也就是忠於蔣校長的部隊居多數；「就算是愚忠，也要愚忠到底。」¹⁴² 基於作戰任務的需要，轉進來台的政府軍主要是以作戰兵力及其相關專業、勤務支援部隊為主；原部隊駐在地之政府單位公職人員及部隊眷屬，亦在可能範圍內隨行。轉戰各地的軍隊則大部分化整為零，採「目標台灣、各自躍進」之方式台灣集中。¹⁴³ 前後隨蔣中正來台的部隊雖然號稱 60 萬大軍，其實不到此數，各部隊也並非一次整體移防，而是分為許多批次，陸續自大陸各港口移駐台灣。從 1948 年到 1950 年，移駐台灣（含金門、馬祖、及台灣本身已有之駐軍）的軍隊總數大約 57 萬多人。¹⁴⁴ 雖然和以往動輒數百萬的大軍相比，

¹⁴¹ 日軍提供接收武器的數量資料出現或大或小的誤差，例如戰車就差距 76 輛，顯示戰爭規模之龐大已經使日本之管理精準度下降。劉鳳翰、《日軍在台灣》、國史館、民國 86 年、第 658 頁。

¹⁴²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第 117 頁。

¹⁴³ 《山東人在台灣：軍事篇》、財團法人吉星福張振芳伉儷文教基金會、民國 87 年、第 53 頁。

¹⁴⁴ 計算自《山東人在台灣：軍事篇》、第 64 頁。

不到 60 萬的軍隊只能算迷你，但是軍隊的性質卻開始出現很大的變化。

鑒於大陸時期的慘敗，1950 年起國民黨開始進行改造運動，以三大系統 - 黨務、團務、和軍事，作為改造目標。大陸時期軍方三大弊病分別是：派系林立（中央軍與非中央軍都一樣），指揮紊亂，調動不易；部隊內部貪污腐敗，拉幫結派、侵擾地方；官兵素質低落，戰力消沉。整頓軍方弊病，其實一直都是蔣中正的心事，奈何連年戰爭無可喘息，所有計劃無不束之高閣。1949 年底，早有整軍企圖的東南行政公署長官陳誠坐鎮台灣，下令凡從大陸撤到台灣的軍隊需先放下武器，然後依照台灣警備司令部的安排，在指定地點登陸、宿營，再按計劃分配進入各訓練基地重新登記列冊、嚴束軍紀之後，最後才發給武器分派到新的防區。這次的整編，就取消了十餘個兵團司令部，三十餘個軍部，裁併了七個軍事單位，其中重新登記列冊工作為爾後建立「軍隊覈實」任務準備了初步的條件。陳誠的強勢作為使得部分仍在大陸但不願與之配合的將領不肯來台，有將無兵的傳統地方軍事將領來台之後也只能分配到閒職，大陸或金門作戰失利的大將則打入冷宮，猶如日本傳統武士階級被切斷與原有地方資源的聯繫。1950 年蔣中正復位之後正式推動的整軍工作，就是以陳誠的整編成果上開始進行。¹⁴⁵

來到台灣的部隊經過整編後，在規模上與抗戰初期中央軍的數量大致相當。但是大陸時期的中央軍只是全國眾多部隊其中的一支，而來到台灣的部隊可以說都是、或者不得不成為「中央軍」，忠於同一領導人而性質整齊。在大陸時期，黃埔出身的軍事精英在北伐時期只是基層幹部，尚未發生決定性影響力。雖然在抗戰時期已經有不少人升遷至上層權力結構，但真正發生作用，則是在台灣。¹⁴⁶這並不意味黃埔將官的素質一定很好，而是說在領導統馭的人事模式上，與中央軍的性質一樣，眾將領與領袖之間穩定的忠誠關係，才是有效領導的核心因素。1955 年台灣發生「圖謀不軌」事件，孫立人將軍因而被軟禁幾十年；因為孫立人早在抗戰時期就被認為過度親美，本身又是美國軍校學生而非黃埔嫡系，聲望越高，也就越「功高震主」，就算「張居正和戚繼光沒有造反的證據，卻有造反的能力，終被清算……率直的說來，中國在 1930 年間或 1950 年間，去明朝的社會型態仍未遠。」¹⁴⁷ 孫立人有沒有做到「其心不貳」不得而知，但是這位以美國標準看來的現代將領，在 1950 年代的台灣仍然成為國家軍事壟斷的障礙。但是對於來台初期有如風中之燭的政權而言，這個政權所深深依賴之境外強權（也就是美國）才是孫立人可能「有造反能力」的現實條件；從某個角度而言，孫立人事件可能是任何主權者力求權力免於被篡奪的合理反應，麥克阿瑟將軍也不能倖免；拿它與明朝社會型態相比，似乎又不甚切題。

¹⁴⁵ 黃嘉樹、《國民黨在台灣》、大秦出版社、民國 83 年、第 205 頁。

¹⁴⁶ 張朋園、第 76 頁。

¹⁴⁷ 黃仁宇、「張學良、孫立人和大歷史」、《歷史》月刊第八期、民國 77 年、第 127 頁。

無疑地來到台灣之後，軍隊將領在「蔣總統萬歲」的個人忠誠層次上，已經算是進入了軍事壟斷的地步。國民黨軍在 1948 年行憲之後至少名義上應該變成國軍，但實際上仍為國民黨軍、甚至蔣軍。¹⁴⁸ 但是即便事實如此，國軍的性質也不斷發生變化。隨著台灣的徵兵制度逐步漸次展開，台灣人民陸續被徵調進入軍隊服役，而此同時政府藉著「整軍」之名也開始陸續將軍隊中來自大陸的兵員（含軍官）加以裁汰，從量變開始走向質變。在大陸中國時期，堂堂「革命軍人」豈有「退伍」之日！但 1951 年蔣中正下令公佈《陸海空軍士兵退除役辦法》，1952 年又制定《三軍官兵在台期間退役辦法》，開始制度化地安排一定比例官兵分批退伍（包含一百四十多名大陸來台非黃埔系的各系將領），由台灣的青年充任（預備）軍官和兵員，逐次替換原來的部隊。部隊真正的換血，是從此時開始的，而不在抗戰。同時來到台灣之後軍方最大的進步，就是任期輪調制度的建立，破除舊時「子弟兵」的私兵現象。依據 1952 年《實施軍事主管官任期制度》規定，師級以上主管任期兩年，可連任一次，兩任屆滿即須調任或免任。這一項制度的實施，促使將領中的軍閥主義傾向大為削弱，蔣中正也因此獲得了兩年一次調整軍事人事的制度性權力。¹⁴⁹

大陸時期軍閥之所以能夠擁兵自重，原因之一也是因為省籍地方關係。省籍地方關係並不隨著軍隊來到台灣而遞減，反而因為「他鄉遇故知」之流離情境而的鄉情更濃。國軍各部領導人雖然奉蔣為主，但是自己人互相拉拔的現象卻依然很盛，蔣中正對之心有餘悸。蔣中正曾經私下對當時的陸軍總司令劉安祺表示，國軍的實力就在陸軍和陸戰隊，但是陸軍兩個軍團司令和陸戰隊司令都是安徽人，試問劉有何看法；劉回答說：「校長，你提這些做什麼？這些人都是您自己教育、培養的，那個不是你提拔的？」但是事後劉回想而忽然領悟，「當時就有一些暗示，再經老先生這麼一說，我就很提高警覺。」蔣中正暗示的是，山東人劉總司令總是喜歡調用山東人。¹⁵⁰ 換言之，蔣中正不希望在他的領導之下依舊存在其他的忠誠對象，因此謹慎提防任何一種可能危及單一領導中心之任何形式的組織，無論是地方意識構成的軍事組織，還是黃埔校友會。

退除役制度、普遍徵兵制度以及任期制度，是國民黨政府在台灣整軍過程中最重要的政策。單一部隊層次上瓦解各自的老長官，在更高的層次只保留唯一的老長官，也就是蔣中正本人。但是要真正做到這個程度，還需要借重另一形式的組織力量，來滲透、監督所有組織的活動。這種新的組織力量，就是所謂「政工制度」。在大陸時期蔣中正即以政工幹部派駐軍事指揮官身邊，形同監督與控制機制。1945 年底，為了製造行憲氣氛同時迫使共產黨離開軍隊，國民黨曾一度取消軍隊中黨務組織，改以軍中「新聞單位」、「顧問」等名義繼續運作，但實權

¹⁴⁸ 作者個人於 1984 年於金門服役時，對岸共軍之廣播仍然稱呼我方為「親愛的國民黨軍弟兄們」、甚至「蔣軍弟兄們」，彷彿時光倒流回到大陸軍閥政治時期。

¹⁴⁹ 黃嘉樹、第 211-2 頁。

¹⁵⁰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第 205 頁。

已不復當年。1947 年頒布之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之外，效忠國家」，這等於宣告「以黨領軍」的原則是違憲的，國民黨在軍中的工作更加困窘，對於官兵的控制程度愈益減弱，蔣中正認為這是國民黨軍在大陸被擊敗的原因。¹⁵¹ 來到台灣之後，一方面力求在表面上不違背憲法，一方面又急欲恢復軍中黨務，於是 1950 年成立了「國防部政治部」，任命蔣經國為「國防部政治部主任」，頒布《國軍政治工作綱領》進行統一官兵思想的工作。至此國民黨從軍隊之外、與軍隊「並存」的「政委制」，轉而「成為軍事體制中，在形式中歸附軍令系統」的軍事單位。¹⁵² 為了徹底使黨務工作成為正式「軍事」部門的一環，1952 年設立「政工幹部學校」，與陸軍軍官學校或其他許多單位一樣，都屬於「軍事學校」。當然，政工制度所謂統一思想的工作，其目標基本上是一體兩面，一者以反共（包含清除任何毒素思想）為主，一者是堅定三民主義信仰。信仰主義，就是信仰領袖；政工制度所欲保證的就是全軍向「蔣總統」宣誓效忠。在這個時候，效忠蔣總統就是效忠國家；一如在明治維新時期，效忠天皇就是效忠日本。

當然，台灣除了在軍事制度上的自我改造之外，國際援助的力量也是相當的助力。韓戰爆發之後，美國新式武器源源運往台灣，而美援對於穩定台灣的經濟局勢也有重大幫助；1951 年起美國駐台軍事顧問團開始工作，對於軍隊的訓練、管理、福利各方面，同時扮演協助、指揮和監督角色，使得軍隊的進步與發展得以迅速上軌道。除了美國之外，日本的協助則為較為隱密，但其成效也不容忽視。實際上蔣中正在 1949 年底還沒有來到台灣之前，就已籌畫如何援引日本軍方的協助，最後協議以日本軍官顧問團來台從事軍中「教育訓練」工作。日本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自舊部中挑選作戰課長富田直亮來台負責，以「白鴻亮」為化名以掩人耳目，後來遂以「白團」稱之。日本將校來台以「圓山軍官訓練班」為名，一方面對於軍隊高階（黃埔嫡系）軍官和低階（非黃埔嫡系）軍官進行戰略、戰術方面的再教育，提昇軍隊作戰和參謀能力，並協助建立台灣的兵役制度和龐大的後備動員體系，雙方合作關係持續了 20 年。有趣的問題是，日本軍方何以答應蔣中正在的要求而來台協助整軍？我們當然不能忽略戰後日本社會百業蕭條而且失業率很高，日軍高階人員退伍之後一時也難有適當的工作機會，所以來台「重操舊業」也不失為一條生路；然而就另一面來看，也可以說「岡村寧次大將如此煞費苦心安排白團渡台，完全是基於對蔣介石以德報怨的恩澤。」¹⁵³ 不論蔣中正以德報怨政策是出於上帝的慈愛還是為了防堵日軍為共軍所用，蔣中正個人在當時所擁有某種奇理斯瑪的地位，再度對於台灣軍事壟斷的鞏固與發展，發生積極的作用。

¹⁵¹ 黃嘉樹、第 206-7 頁。

¹⁵² 蘇進強、《台海安全與國防改革》、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5 年、第 68 頁。

¹⁵³ 楊碧川、《白團物語》、前衛出版社、2000 年、第 22 頁。

五

如果中華民國的軍事統一是在蔣中正成功的獨斷之下完成，就歷史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我們或許可以給予某種兼顧「行動與結構」面向的評價。西方歷史在十四世紀到十六世紀間，傳統封建國家逐漸被更為一體(unified)的統治型態所取代，而這種統治型態即是以主權者為國家元首之絕對主義國家；也因為絕對主義國家是以主權者為統治首長，消弭領土之內其他地盤勢力而集權成立，所以絕對主義在某方面或可直接稱之為「君主的絕對主義」(princely absolutism)。¹⁵⁴ 西方社會邁入現代國家的途徑不一，有些政權如英國是通過憲政契約國家之形式進而發展步入現代國家。對某些政權如法國，絕對主義統治乃是後來過渡到現代國家之先期、或者轉型、甚至「現代前期」(early modern)階段。基本上，絕對主義的構成條件有兩項，一是國王作為人間法律的唯一來源，二為王朝的統治是得力於一組穩定的、專業的和可信賴的(dependent)官僚系統和軍隊。¹⁵⁵ 對於絕對主義君主而言，非但沒有比之更高的權威，也不可以有與之平起平坐的權威。之前在封建時代擁有政治特權(privilege)之地方貴族，因為自身武裝力量的削解，而被屈服、收編在皇室宮廷(monarchical court)之內。收編在皇室宮廷之內的作用是，一方面將傳統貴族與其原先政治經濟軍事力量的地方來源加以隔離，阻絕其可能東山再起的機會，另一方面則藉著宮廷體制所賦予之財富與地位，彌補傳統貴族心中的不滿。而今，宮廷貴族只能向國王爭寵，此舉無異再度強化王權的優越性。¹⁵⁶ 許多來到台灣之後的傳統軍閥將領，紛紛擔任「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委員、「國策顧問」、或國營事業董、監事，牆面上高掛書法親筆「某某同志...中正」之蔣中正的肖像，或者佩帶勳章的光榮舊照；他們在被賦予相當榮譽與財富之後，完全隔離於軍隊之外，也成為道地的宮廷貴族。

因為走向現代國家的途徑不一，所以關於現代國家的徵別也連帶出現不一致的標準。憲政契約國家的發展方向，強調民主和參與的面向，而絕對主義則著重權力的中央壟斷，以作為後續發展的基準。如果就後者的發展路徑來看，主權者是否成功就位，乃是絕對主義國家的根本條件，也是爾後能否繼續邁向現代國家的先決基礎。所以，如果現代國家條件之一在於武力之正當壟斷的話，韋伯並沒有替正當性下一個普世皆準的定義，而是就真實歷史的情境，至少區分出傳統、奇理斯瑪和法律，三種正當性的型態。以君主為首的絕對主義王權，較接近韋伯所謂「政治面向」的奇理斯瑪正當性(charismatic legitimation)，因為「無論在那裡，國王基本上都是軍閥(warlord)，而王權源起於奇理斯瑪的英雄主義。」王權的奇理斯瑪正當性，承接了先前所有的奇理斯瑪的形式，「確保來自內部和外部重大挫敗的痛苦之解除(relief)，或者在充滿風險的事業上承諾成功。」¹⁵⁷ 韋伯

¹⁵⁴ 取自 Weber 的用法，Max Weber, *Weber: 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 ed. by W. G. Runci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42.

¹⁵⁵ 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8. p.113-4.

¹⁵⁶ Poggi, p.47.

¹⁵⁷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1141-2.

的這些論述，如果對照孫中山所強調「打倒皇帝」的必要性，以及他對於軍閥「人人都想要當皇帝」的批評，似乎顯得格格不入，因為這樣的論述並沒有「譴責」皇帝，反而甚至有一點相反的意思。

像中國這樣的大型傳統國家，國家壟斷暴力機器，這種願望永遠只能部分地實現，主要原因是它受制於兩個因素：組織軍隊的方式及相對滯後的運輸和傳播手段。傳統國家的統治，多少總是難以駕馭長期供養大量常備軍所導致的困擾，所以凡是非現代國家，都建立了一個訓練有素的常規部隊作為其內部核心，然而為了鎮壓叛亂和發動對外戰爭，它們又被迫通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徵兵、聚集農奴，僱傭兵等）對此一核心進行彌補。特別是這些受僱傭的部隊，他們通常進行自我裝備，同時也只效忠於自己的領袖，而非招募他們的統治者，在全國範圍內形成潛在的對抗性權力源泉。¹⁵⁸ 以上是紀登斯以中國為例，指出大型傳統國家在壟斷軍事機器方面所遭遇的難題，在於廣義的後勤動員部分（包含經濟、社會、文化、行政等可能牽涉到的複雜因素），以及僱傭兵導致的後遺症問題；雖不夠詳盡，但也簡單扼要地呈現中國的處境。在這樣的處境之下，中國的問題並不是過度絕對主義，而是絕對主義不足。雖然蔣中正在大陸時期就不斷被嚴厲批評為「獨裁者」，但是他的獨裁範圍始終侷限在他自己的影響力範圍之內，始終不曾及於全國。如果他能夠以全國為範圍確實施行獨裁，至少就「僱傭軍」的效忠而言（姑且不論對僱傭的支付能力和其他社會經濟因素），這將也是他對壟斷全國軍事機器的貢獻。

若以後見之明來推測，如果蔣中正欲成就「君主的絕對主義」，他的本錢為何？除了稍微佔據優勢的黨軍或中央軍之外，他需要搭配的武器，正是壟斷武力的正當性。建立這般正當性的可能機會，來自國家的危機；誰能解決國家的危機，誰就掌握政治權力的正當性。軍閥割據的亂局加上帝國主義的威脅，這是中國近代「來自內部和外部的重大挫敗」，蔣中正和國民黨政府充分善用「北伐」和「抗戰」之「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這是（如韋伯前言）國家內部和外部痛苦的解決之道，也是蔣中正居於（那怕是表面）領導地位、「在充滿風險的事業上承諾成功」的制高點。從「危機領袖」的正當獨裁開始，他歡迎、也經營這種「民族救星」的奇理斯瑪統治風格；越是奇理斯瑪，越能夠將效忠的程度拉高、幅度擴大。雖然實際效果可能因為現實利益的牽扯而不盡成功，但這也是他唯一的機會，可能也是國家唯一可行的統一之道。如果軍事上實質統一暫時做不到，保持奇理斯瑪的高度可以等待時機；如果軍事上實質統一的條件出現，奇理斯瑪的王權立刻加以將之鞏固和確保，這就是來到台灣後的狀況。無論軍隊的性質是蔣軍、國民黨軍還是國軍，至少它已經是一支整體的軍隊，成為國防上可以完全依賴的工具。無論統治者是總統、統帥、總裁，還是獨裁，蔣中正畢竟已經在1950年代建構了君主式絕對主義，徹底脫離先前「封建」割據之時代，這乃是

¹⁵⁸ A. Giddens、《民族-國家與暴力》、左岸出版、2002年、第61頁。

任何後續軍事改革的起點，以及保證後續軍事改革得以成功而不致生亂的基礎。爾後台灣軍隊「國家化」的改革呼聲，只能在「國家」存在之後才具備有效落實的可能。當法國國王路易十六得以有效控制法國的軍隊，他所發出的豪語是：「朕即國家」。這絕不意味法蘭西國家淪為路易十六個人所有，而毋寧是說「法國的國王」已經完全成為「公共」人格（‘public’ personage），國王不僅代表他的王朝（dynasty），同時更代表著一個比他的王朝層次更高、更抽象的實體，那就是法蘭西國家（the French state）。¹⁵⁹

第四節 徵兵的制度與實踐

相對於傳統型態的戰爭，現代戰爭的革命性在於戰爭從少數特權階級的榮譽轉變成為公眾參與的事務，而軍隊則由政府的軍隊變成國家的軍隊。但是「軍事革命乃戰爭本身性質與目的之轉變。它們通常是意識型態、政治、社會、經濟和人口等潛在因素的轉變所帶來的軍事結果，而這些要素之影響力，比特定技術之出現來得深遠。」¹⁶⁰ 所以表面上看來，徵兵雖然也是一種新的軍事技術，但是透過徵兵的制度與其具體的實踐，卻也能夠幫助我們回溯徵兵背後的意識型態、政治、社會、經濟和人口等潛在因素，所表現出特定的社會變遷過程，進而回頭反思圍繞徵兵實踐之諸多現象，甚至重新予以評價。

北京政府雖然一直被定位成軍閥輪替的政府，但事實上它也曾試圖制定徵募兵員的法規，畢竟軍隊各自募兵對於任何一個「中央」都是可怕的夢魘。然而北京政局從一開始即不穩定，完全不具備徵兵的條件，所以許多紙上的作業並沒有走出北京城；「兵役制度基本上仍研襲清末舊盛行的募兵制，主要招募破產農民或其他勞苦群眾以及一些無業遊民為兵。」¹⁶¹ 特別是在袁世凱死後的十年之間，各軍閥自行招兵買馬的情形更加毫無忌憚。

軍閥部隊不會缺少當兵的人。有些人受到軍旅生涯的浪漫印象所吸引，有人也抱持民族主義和愛國情操，但是鄉村的貧窮才是當兵最大的驅動力。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農村田賦正稅增加 39.3%，其他各類稅捐也不計其數，農村飽受巧取豪奪更陷貧困；對於農村青年而言，不論是出路還是生路，都不外兵匪二途，或者由匪轉兵。換言之，貧困而且人口過剩的廣大中國農村十足地成為軍閥的勞動預備隊。1923 年全中國軍隊的大概數目，論者估計可能高達 270 萬人以上。

¹⁵⁹ Poggi, p.47.

¹⁶⁰ MacGregor Knox, 「公眾政治與民族主義引發的軍事革命」，《1300-2050 軍事革命變遷》、國防部史政局編譯、民國 92 年、第 93 頁。

¹⁶¹ 《中國軍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陳高華等主編、大象出版社、1997 年、第 371 頁。

¹⁶² 由於農村青年軍的動機基本上是為求生路，「它們當兵只求吃一口太平糧，並不希望去打仗的，假若一定騙了他們打仗，他們到了陣前，只望對手來改編和遣散」，臨陣逃脫的士兵不在少數；同時由於當兵的待遇其實非常刻薄，所以當兵者其實也等於是「變相的失業者。」¹⁶³ 清末新軍之召募新兵尚且要求地方保舉，並考慮應募者年齡、氣力、身高、家況、箕斗（指紋）、有無惡習或先天缺陷等條件；但是民初軍閥為求急速擴大勢力，有些部隊近乎來者不拒。軍閥的軍隊既未經過嚴格甄選，軍人從軍又多是為生計而來，加上軍閥本身在紀律上敗壞，整個軍隊的紀律也跟著腐敗，逃亡率很高。由逃亡率很高，部分軍閥甚至使用鴉片來維繫軍隊，但是鴉片上癮之後，軍隊作戰能力自然削減；同時由於軍人的素質低落，文盲比率極高，戰技之要求很難超越軍官「面授機宜」的範圍，所以軍閥軍隊的戰鬥力大體上是薄弱的。

當然，加入軍隊的兵員在動機上也並非全然迫於無奈，某種積極的因素也不該忽略。對一些人而言，軍隊可能是個前所未有的大好機會，完全看個人能力而不計較家庭背景、社會地位，或教育水準；這是欠缺當兵機會之傳統農業社會所無法提供的社會流動管道。如果一個窮人竟能升至軍官，這將是他無上的榮耀和財富的來源，其他的方式無法如此快速地獲得這些好處。所以軍閥部隊往往將其軍官派至他的家鄉防區，以他為榜樣，現身說法吸引親朋好友加入軍隊。這固然也是軍閥部隊增加兵源的有效方式，但是「如此一來，地方的連帶關係、友誼、和地域情誼，則將凝聚力和穩定性注入新徵的部隊中。」¹⁶⁴ 鄉土色彩和鄉親情誼，於是從下而上灌注於軍閥部隊之中。由於國民革命軍北伐的過程同樣也是將傳統軍閥部隊集兵於麾下，所以可以說在 1928 年之前中國絕大部分軍隊的組織方式都是如此。

二

1928 年南京政府成立之後，因為實質控制範圍有限，任何全國統一的徵兵構想皆動彈不得，還要等到中原戰爭過後，特別是 1931 年九一八事件爆發之後，國家瀕臨開戰的急迫關頭，南京政府才於 1933 年通過了《兵役法》。法源雖在，「惟以有關兵役行政之基礎工作如戶籍清理、兵籍編立、體格檢查等項，各省均無基礎，故仍由軍事部門單獨主持其事。」¹⁶⁵ 所謂各軍事部門「單獨主持其事」，等於承認各地部隊依舊自行募兵之事實與現實，兵役法僅為具文；但是一個法制化的徵兵作業，至少有了一個開始。兵役法公告之後，南京政府接連進行了三個配套工作，一是劃定團管區，以之為徵募兵員的責任區；二是建立政府的兵役組織，籌設中央和地方的兵役機構。但即便是中央部分也拖到 1935 年才在軍政部之下設「兵役科」，隔年提昇為「兵役司」，1939 年因應抗戰人力需求再提昇為

¹⁶² 周谷城、《中國社會史論》、齊魯書社、1988 年，第 593、609 頁。

¹⁶³ 胡夢華、「中國軍閥之史的敘述」、《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民國 69 年、第 65 頁。

¹⁶⁴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82.

¹⁶⁵ 《中華民國內政志》、國史館、民國 81 年、第 197 頁。

「兵役署」，1944 年因兵員補充極為困難，兵役署更獨立自軍政部，獨立設置為「兵役部」，直屬軍事委員會，可見得兵役工作的關鍵性與重要性；¹⁶⁶ 三是於 1936 年 7 月當日本正積極對中國進行用兵準備之際，南京政府派遣首任兵役首長及相關人員親自到敵方境內，觀摩日本徵兵制度之實際運作規則與經驗，同時也考察日本在鄉軍人會、青年軍事教育訓練等事項，以作為自身施行類似政策之參考。¹⁶⁷

1936 年國民政府初次嘗試徵兵，只在江蘇、浙江等六省試辦。從行政技術上考量，由少數省份開始試辦，取得經驗以便遞次推廣，本來是合理之事，但是更深層的原因恐怕也是因為南京政府比較有把握的控制地區本來就屬有限。當年徵兵檢查合格的壯丁共有 36 萬人，但合格徵補入伍的只有 5 萬多人。隔年試圖在試辦的基礎上打算擴大實施，無奈盧溝橋事件爆發，為求應急，政府重新准許各部隊自行募兵，同時又規定產兵較多的省份如湖南、山東等七省，每月募補至少 6 萬壯丁。當時徵兵配額是以各省人口多寡、交通狀況等條件規定配額，以 1938 年計算，當年徵兵額度約為全國人口數萬分之五至十。¹⁶⁸ 抗戰開始之際，兵役法規條文簡陋，兵役制度流弊百出，而兵員之補充卻急如星火，供不應求。從表面上看，重慶政府徵募兵員的流程，確實也有一定模式可循：首先，由重慶政府決定總名額，然後把配額指定給各省，各省配額再次分配到下層的各鄉縣。各縣市將徵募之兵員（大多徒步）送至交通要點，由軍政部在當地稍加訓練後，送交後方補充團，再由補充團撥給前線的部隊。但是為了要完整了解徵兵制度的實踐，我們必須從徵兵的第一線，也就是各鄉縣實際的徵兵過程看起。

九一八事件後抗日氣氛驟然濃烈，各省政府開始自行編訓地方武力以為抗敵之準備，各式武力組織名為保安團、壯丁隊或義勇隊等不一而足，南京政府僅能坐看事態發展而無有能力統一管理。抗戰開始之後，政府急急忙忙設法將這些既有的地方自衛團體加以運用。1939 年通過「國民兵組織」相關辦法，軍事委員會律定以縣為單位各組「國民兵團」，鄉鎮區保設立國民兵隊伍，年滿 18 至 45 歲男子除現役之外均應加入組織。國民兵組織的作用有兩點：一是維持地方治安並協同軍方作戰。大陸地區遼闊，若全依靠正規軍來防衛，在數量上絕對不足，所以在創設兵役制度同時，特別依賴各地國民兵的就地組訓。但是在缺乏幹部、訓練、場地、裝備的情況下，大多國民兵團皆虛有其表而沒有實際成果。第二，同時也是真正重要的作用，國民兵團團部即為徵兵之根本組織，各地兵役機構的科長，即為國民兵團之「團附」。但各省國民兵組織所需巨額經費並非縣市所能負擔，兵役與其他相關行政幹部皆極為缺乏，所以到 1942 年雖已成立 1035 國民兵團，但是縣市以下層級多未認真執行，再加上戶籍資料不全，戶口調查不實，

¹⁶⁶ 顧儀文、《國防兵役論叢選集》、黎明出版、民國 79 年、第 318 頁。

¹⁶⁷ 《中國軍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陳高華等編、大象出版社、1997 年、第 396 頁。

¹⁶⁸ 《中華民國內政志》、第 202 頁。

役政人員與地方幹部結夥舞弊、作業不公，造成賄買、逃漏、冒名頂體等風氣，循情私縱、匿報人口、強拉頂替、中籤逃逸等現象層出不窮，從徵集到送補過程都不健全。

1942年「三月間接收新兵一次，這一天中午在國民兵團團部有二百多壯丁，我第九連同營長檢查體格，特別嚴格，把全身衣服脫了，結果兩百多壯丁只有五十多名合格，這個國民兵團長他不滿意，發了脾氣，這個鄧營長也是不好惹的，他說，我限你十天把壯丁交齊……」結果一言不合，雙方各自持槍相向。到最後「國民兵團長同營長相互商量，打算接收一百四十名壯丁，團長他又說，地方壯丁不好徵來，都是抓來的、買來的、花錢僱來的，營長說，溜走一個我就跟你要一個，不管你是怎麼找來。」¹⁶⁹ 1943年「第七連逃出一個壯丁，營長派他五六位士兵去抓逃兵，晚上六點到達他家強行要人，沒人就把父母帶走，在這個時候，當地鄉保甲連夜報告縣政府，派來縣隊抓走二個人，第二天一早就把人交給團長。」¹⁷⁰ 以上這般來自法律典章之下的底層紀錄，說明了徵兵體制的實際操作可能比軍閥時代更加悲慘，幾乎等於變相抓兵。變相抓兵的結果，甚至有軍官在路上被劫抓而不敢聲張（怕被滅口）。¹⁷¹ 同時中國鄉村地區衛生落後，人員健壯程度不一，役男的體檢無法嚴格把關而體格不合格者也被徵集；加之以長途運補生活困頓，兵員的健康素質愈見衰弱。因此，一般役男視前線為畏途，送補過程逃亡者眾，補送單位不得不採取嚴厲防止逃亡的措施，例如繩捆索綁、脫去衣物、關鎖寢室等形同虐待人犯情事，又造成更多集體逃亡、暴行和大批傷病新兵，與徵兵之目的完全背道而馳。也因為逃兵過多，相關單位為補足兵額，也只好沿途強拉壯丁胡亂充數，使得徵兵作業更加混亂。¹⁷² 為此，蔣中正曾經將兵役署長處決，「因為老先生巡視的時候恰好發現新兵都是繩捆索綁，一怒之下就把他槍斃了。」¹⁷³ 1939年軍事委員會發布《改善新兵待遇辦法草案》第一條明文規定：「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視同囚犯，網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¹⁷⁴ 按理，國家法令對於政府本身不妥作為之修正，語應委婉而文多曲筆，可是上述規定卻明明白白將徵兵送補過程的具體弊端一一說明，可見實際情形之嚴重程度應已遭致強烈的民怨，故而法規措詞直接說白而竟置政府形象於不顧。可是換個角度來想，如果由蔣中正來擔任兵役署長，他可有別的辦法？

上述徵兵過程所造成的傷害，不僅牽涉國家兵源的素質問題，更嚴重的後果是，中國原本缺乏以當兵為榮的文化傳統，眼看日本之侵略刺激民心而可能形成的從軍熱情，卻立刻被粗暴的民力、物力徵集過程硬給澆熄。「之前我父親曾經

¹⁶⁹ 李作立、《退伍老兵回憶錄》、大方出版社、民國 68 年、第 69 頁。

¹⁷⁰ 李作立、第 71 頁。

¹⁷¹ 劉鳳翰、《抗戰期間國軍擴展與作戰》、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3 年、第 365-367 頁

¹⁷² 顧儀文、第 319-320 頁。

¹⁷³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0 年、第 257 頁。

¹⁷⁴ 《役政史料》、國史館、民國 77 年、第 11 頁。

因為出不足民佚的人數，被國軍打了三鞭子，當父親答應我可以到南方時，還特別告訴我：『兒子，寧願要飯也不要當兵啊！』¹⁷⁵ 從軍報國的熱情被澆熄，這當然不是一個絕對的命題，因為我們仍然知道許多青年寧可虛報歲數也要爭取從軍救國的機會，但歷史的總趨勢不一定是所有次趨勢的齊步並進；凝聚與疏離，同在一個大環境下辯證消長，不同方向的發展甚至可能造成總體力量相互抵銷。

三

中國對日抗戰的總戰略是企圖以空間換取時間，利用廣的大土地分散日軍，以慢慢消耗日軍資源直至情況轉變為對中國有利，而至爭取「最後勝利」。無論這是個高明的、還是沒有辦法的辦法，蔣中正「這種戰略將產生一項嚴重問題，即如何將廣為分散之人民團結在一起，並補給其大批軍隊，何況業已失掉重要生產地區與交通線。」¹⁷⁶ 美國從的戰略觀點來看，戰爭不僅是把軍人送上戰場的問題，更是如何維持軍人能夠持續在戰場上發揮作用的問題。因此，軍隊的武器裝備與訓練固然是軍事力量最直接的表現，但是維持整個軍隊有效作戰的後勤因素，特別是經濟和工業生產方面的條件，將會決定每一個士兵在戰場上能否發揮最大的效能。當中國大部分的工業生產、特別是生產糧食的地區淪入日本控制，軍隊最基本的補給立刻面臨斷絕的危機，軍隊的戰力和士氣馬上受到打擊。

前述國民兵團的就地抓兵凶悍而強暴，但是在春季米穀收割之前，往往也得被迫停止活動，為的就是糧食能夠順利收成。不在日本統治範圍之內的中國領土所生產的糧食，原本基本上尚可勉強維持在地人民的溫飽，可是當後方湧入大量的人口，軍隊人數也快速膨脹，相對地務農人力被抽調服役之後，糧食與人口的平衡就被打破了，各地軍隊以低價強購軍糧，甚至造成軍民爭食的現象。以陝西省為例，1940年有些縣市人民無糧可買，竟然只能逃往「淪陷區」以謀生路。¹⁷⁷ 這是何等諷刺的現象！陝西省自1937年開始徵兵，至1941年所徵人數幾達全省壯丁數的一半，而且每一年實際徵兵的數目都超過了規定的配額，地方早已不堪負荷。¹⁷⁸ 換言之，重慶政府對於戰時人力的調配其實並沒有完整的規劃和合理的節制，軍事超額動員的後果傷及原已有限的糧食生產，到頭來反而打擊部隊的戰力。1916年德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決心推動所謂「興登堡計畫」，大量進行軍事工業的加倍增產，這項計劃需要從軍中調回大批熟練的技術工人。德國為了軍事動員和工業動員的平衡，以驚人的氣魄於1916年9月讓高達120萬的軍人退伍，1917年7月又釋出190萬兵役人力，儘管當時德軍東西戰線的傷亡已經非常嚴重。德國非常清楚，如果缺乏軍事工業的有效長期支撐，單靠作戰部隊是無法取得勝利的。然而德國興登堡計畫所犯的錯誤是，它嚴重忽視了農業的

¹⁷⁵ 《戡亂時期知識青年從軍訪問紀錄》、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第230頁。

¹⁷⁶ 《美軍對日戰爭》、國防大學編譯（美國西點軍校）、民國47年、第102頁。

¹⁷⁷ 張力、「足食與足兵：戰時陝西省的軍事動員」、《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民國86年、第288頁。

¹⁷⁸ 張力、第293頁。

生產，大量人力、資源從農地上挪做他用的結果，在 1918 年把全德國推向飢餓的邊緣。¹⁷⁹ 德國的案例同樣也是「足食足兵」之間未能兼顧，或者把足兵當作最優先而導致足食條件反而拖累足兵的結果。然而德國與中國的差異在於，德國軍事力量的組織效率至少於戰前歐洲各國當中已經居於領先，而這樣的優勢容許德國在軍事、經濟動員兩難之間有較大的彈性調整空間。但中國面臨日本壓倒性優勢軍力，以軍隊的龐大數量應付日軍的優質攻勢已經非常勉強，保留農業生產人力的考慮似乎無法兼顧，因此也只有承受它所造成的苦難。

在糧食不足的情形下，徵兵而來的青年在送補途中已經飢餓疲累不堪。如果他們最終遣入的軍隊是中央軍，則情況多能改善，因為中央軍在衣服和食物上的補給仍然有餘；但是如果進入其他的軍隊，情況可能更加惡化，挨餓(starvation)是普遍的現象；部隊衣物破爛，夜深氣冷則互相抱睡藉以禦寒，餓死病死者陳屍野外；某些如陝西、甘肅的部隊，裝備破舊貧窮飢餓的程度幾如叫化子。「中國軍隊偷狗來吃，因為他們快要餓死了，也因為美國人所養的肥肥的寵物，一個星期所吃掉的肉多過中國軍人一個月所看到的肉。」¹⁸⁰ 中國戰時一般士兵一個月僅吃一次或兩次肉，加上軍中醫藥、藥品和醫療設施極少，士兵很容易成為疾病的犧牲品，體能狀況非常惡劣。1943 年 1800 名補充兵送至印度蘭迦，因為體能不足而被拒絕者竟高達 68%。¹⁸¹ 在這種極度惡劣的條件下，重慶政府軍事體制墮入下列惡性循環之中：若就二次世界大戰之動員指數來看，中國動員入伍人力比之全部人口，動員指數只有 0.4%，而日本是 1.3%，美國是 2.4%，德國是 3.8%。¹⁸² 也就是說，大陸中國在軍事動員方面，動員的總人數雖多，但是就比例而言實際上是動員不足；許多應該有更多可以被動員的人，沒有被納入動員的網絡，農村地區已經被超量動員，但是真正被動員的卻總是這一部份。這裡牽涉到重慶政府官僚體制本身效能的問題。強制動員到最大量、甚至超越極限的程度，而又缺乏如此大量動員之行政後勤支援系統的輔助，結果就是一如 1943 年所徵召約 167 萬人當中，有將近 44% 的人在前往部隊途中逃亡或死亡，而八年抗戰期間，趕赴戰場之前就已經死亡的新兵總數約 140 萬人，每十名新兵當中就有一名。¹⁸³ 戰場前線人力有著巨大的消耗，而動員本身竟也構成人力資源極大的消耗；巨大的消耗不能夠沒有巨大的補充，於是又回到了原點，通過極不完善的兵役行政體系，再度將能力範圍內可以徵集到、但實質條件上根本不堪徵集的人員，再進行超越極限之外的徵集。結果是「政府或可堪供應訓練更差而人數更多的兵員，但數量上的增加則必然是素質方面的嚴重下降。」¹⁸⁴ 美國是世界上吃、穿、營養最好的國家，但是在二次大戰期間，徵兵體檢不合格率竟高達 35.8%，超過三分

¹⁷⁹ Paul Kennedy, 《霸權興衰史》, 五南出版, 民國 84 年, 第 253-4 頁。

¹⁸⁰ Theodore H. White & Annalee Jacoby, *Thunder out of China*,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Inc. 1946. p.133.

¹⁸¹ 劉馥, 《中國現代軍事史》, 東大出版, 民國 75 年, 第 156 頁。

¹⁸² 劉馥, 第 149 頁。

¹⁸³ Jonathan D. Spence (史景遷), 《追尋現代中國》, 時報出版, 2001 年, 第 633 頁。

¹⁸⁴ 劉馥, 第 151 頁。

之一美國青年的身體和心理狀態不符合當兵的標準。¹⁸⁵ 以中國一般人民之極為低落的營養條件卻進行幾乎毫無選擇的超量徵兵，等於以素質更差、本身的生存條件就很惡劣的部隊來對抗素質優越的敵人，以抗戰初期中日兩國部隊傷亡比率高達十比一之懸殊，軍隊逃亡情況嚴重，實乃人性正常反應。

我們絕不否認民族主義情緒乃是支撐八年艱苦抗戰的必要條件。但如前述美國的評估：中國的困境在於「如何將廣為分散支人民團結在一起，並補給其大批軍隊」，其實等於已經指出，民族主義的熱情如果欠缺物質條件的支持和鼓勵，甚至這般物質條件惡劣到幾乎無法保護個人（即便在戰場上）的生命，民族熱情的降溫乃是無可避免的後果，逃亡的現象也就自然而然。而所謂物質條件，武器彈藥算是最基本的要求之一。軍閥時期的軍火工業除了漢陽、太原、瀋陽等較具規模之外，大多數軍閥的武器若非因陋就簡就是仰賴國外供應，武器差異甚大，甚至黃埔軍校成立之初的武器來源也是如此。南京政府雖然在旗幟上統一中國，但是軍火工業各自為政的情形並沒有太大改變。正因為現代武器的落後與龐雜，軍隊的訓練仍不脫每天劈大刀、打拳、跑步和做體操。抗戰之時，中國較為現代化的海空軍兵力質量薄弱，簡直可以不提；單就陸軍的武器部分，美方的評估是「機關槍與步槍補給尚屬充分，但多製自各國，且年代多不相同。」¹⁸⁶ 這樣的評估與基層的印象是相符的：「我們這一連槍，起碼有五六種造，都是雜槍，子彈都是樣樣不同，到前方打仗，子彈補給都是困難的。」¹⁸⁷ 就連輕機槍部分，中國部隊一個師或許就有五種國家的輕機槍，距離現代化軍隊的武器正規化標準甚遠。更嚴重的問題還在於彈藥的不足，1943 年中期，庫存步槍彈藥若分配到部隊手中，大約每人有子彈 20 發。¹⁸⁸ 若是以這樣的軍備條件上戰場，別說殺敵制勝，就連基本上免於被殺戮的條件都談不上，再加上許多部隊動輒以「不成功便成仁」口號要求居於劣勢的軍隊「死守」陣地，直接挑戰人性底線的結果，敵前逃亡的人數更多。「抗戰初期，日軍裝備完整，訓練精良，經常以一個大隊（營）戰國軍一個師（三團）或一旅（二團），尤其在砲兵與空軍配合方面，精準完善，使國軍完全處於被動。」甚至於「日第一軍在山西有戰國軍卅個軍之紀錄。」¹⁸⁹ 這些數字的對比當然並不光彩，但是也說明中國軍隊螳臂擋車的重大犧牲，應該也是一般人不願輕言從軍的原因之一。

若拿武器軍備的素質來談論軍隊士氣問題，德國的例子可以作為一個有趣的對比。在 1870 年之前的德國（普魯士）基本上同樣面臨兵力、資金不足的問題，而且一般青年也欠缺服役熱情與紀律。當時德國的解決的方法之一，是以「技術」

¹⁸⁵ Stanley Frank, "How Far is the Draft?", in *Universal Conscription for Essential Service*, ed. Wilson Marx,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51. p.50.

¹⁸⁶ 《美軍對日戰爭》，第 99 頁。

¹⁸⁷ 李作立、第 15 頁。

¹⁸⁸ 劉馥、第 180 頁。

¹⁸⁹ 劉鳳翰、80 頁

的提昇作為兵力的倍增器。普魯士的軍事革命是把原來的步槍改革為更有效率的「撞針槍」，撞針槍在戰場上裝填容易、射程長，精確度高；經過幾次實戰經驗，普魯士官兵輕易將對手全數殲滅或擊退，對於撞針槍的高度信心也使得部對充滿必勝的信心，這是第一階段的成果。第二階段由戰爭部長盧恩(A. Von Roon)改變軍事架構，增募新兵，讓素質較高的新兵可以和新武器、新戰術更加搭配，戰場的必然勝利反過來保證了新兵入伍的光榮感。1866年普奧戰爭大獲全勝，軍事觀察家都同意德國的新武器才是制勝關鍵，但是德國政府很機警地把勝利的關鍵保留給士兵，強調這是從人民中徵召入伍的軍人實踐愛國精神的結果。¹⁹⁰完備的徵兵制度和後備制度是由普魯士建立的，並且在1870普法戰爭中得到燦爛的成果，吸引各國學習模仿。德國的經驗顯示，勝利的光榮有利於部隊士氣的提昇，也有助於減少推動徵兵制度所可能產生的疑慮；而勝利的光榮則相當程度來自於物質效能的保證。1943年為了組成遠征軍並接受美國的裝備與訓練，重慶政府發起高中以上知識青年從軍運動；1944年在日軍進逼貴陽而重慶震動的危急下號召「十萬青年十萬軍」運動，三個月之內編成十五萬的青年軍，算是志願服役，這是中國近代徵兵史上最光輝的一頁。抗戰後期青年軍的徵集，與前述中國一般部隊的徵集在動機上有著明顯不同，在戰果上也頗有戰獲，其中的原因絕對不能不考慮到1945年初通過租借法案，中國獲得的大量美式裝備、美式訓練和美式軍隊醫療體系的積極作用。畢竟「飛虎隊」和「大刀隊」引發的榮譽感，背後的故事內容截然不同；後者當然可歌可泣，但也太過可歌可泣。

影響軍隊士氣和從軍意願的另一項物質條件，就是軍中待遇問題。以西方的歷史來看，徵兵未必是心不甘情不願的，它可能衝著經濟因素而受到歡迎。十九世紀之前歐洲國家的軍事義務基本上是不受歡迎的，十九世紀後徵兵之所以突然大受歡迎，民族主義固然扮演一定作用，但是軍中待遇超過農村或都市邊緣人的生活品質，也是無可懷疑的動機之一。¹⁹¹這個通則，無論中外都是適用嗎？「(1937年)官兵糧饗待遇歸中央補給，跟以往待遇差不多，加一個草鞋費，我記得是一毛三分錢。」¹⁹²這樣的數字記憶可能有進一步再證實的必要，但是就抗戰時期中國平均經濟情況而言，受徵召兵員的待遇絕非高於一般的行業，則是事實。官方的資料坦承「我國抗戰初期，士兵生活雖苦，尚與一般貧民相略。自廿八年以後，因物價飛漲，交通困難，士兵生活水準，則愈趨愈下，愈過愈苦。」(1944年)¹⁹³從「與貧民相略」然後再「愈過愈苦」，其生活水準即是比貧民更苦。此外，如果把重點放在「待遇歸中央補給」上面，就牽涉到重慶政府面對數百萬大軍的軍餉開銷，是否有足夠的行政能力將之精算、並發至每一個士兵的問題。戰時，軍隊的薪餉基本上只發到「軍」級的經理單位，由軍級單位到基層

¹⁹⁰ Dennis E. Showalter, 「1840-1871年間普魯士/德意志的軍事事務革命」，《1300-2050軍事革命變遷》、國防部史政局編譯、民國92年、第155-156頁。

¹⁹¹ Gwynne Dyer, *War*, Dorsey Press, 1985. p.105.

¹⁹² 李作立、第42頁。

¹⁹³ 《役政史料》、第580頁。

連隊，則出現層層剋扣軍餉的現象，在大陸中國戶籍兵籍皆無法精確掌握的情形下，編造名冊「吃空缺」的情形非常普遍，監督極為困難，造成基層士兵的反感。軍隊幹部為了中飽私囊，甚至於刻意減少實際兵員以增加私人獲利空間，而減少實際兵員的具體辦法之一，竟然是發動攻擊作戰。據說日軍很害怕國軍發薪水的日子，稱之為「恐怖的月給日」；薪水到了部隊先扣住不發，然後發動部隊進攻日軍，命令士兵攻擊衝鋒只進不退，戰況打得很慘烈，幹部就可以把死掉的兵的軍餉吃下來。「我還在日軍陣營時，就很怕國軍發薪水的日子，三個月半年就來一次。」¹⁹⁴ 上面所提「恐怖的月給日」雖然只是海南島的案例，我無法證實它是否為全中國部隊的普遍現象，但是吃空缺情的普遍存在也說明了大陸中國即便在軍隊的數字管理上是能力不足。

四

然而數字管理能力不足，與其說是原因，不如說是個結果。因為大規模戰爭需要大規模行政，但是大規模戰爭的動員結果，「總是訴說著一個古老的教訓：資源的管理，至少和資源的動員一樣重要。」¹⁹⁵ 但是資源的管理並非中央組織部門的意志問題，而在於中央政府的組織是否實際能夠貫穿及控制到基層組織。如果法國在 1789 年大革命之後躋身現代國家之列，之前所謂舊制度時期之軍事制度的難處並非來自技術，而是無法突破士兵的招募、士兵的特質與動機、管理體系上的瓶頸。基本上（1）士兵來自社會底層，中高級官僚和城鎮高薪者基於國家對於稅收的迫切需求可免於徵兵，士兵員額不足且素質低落。（2）紀律缺乏，一旦離開軍官的監視範圍就可能逃脫，所以只能集團戰鬥，散兵作戰無法遂行。（3）士兵之獲得與訓練不容易，指揮官在戰場上不輕易用兵。¹⁹⁶ 上述法國舊制度下的軍事動員特徵與大陸中國時代非常類似，當政府本身無法形成有效的現代官僚體系，甚至當地方軍事力量阻礙中央的統一管理時，在這樣的條件下雖勉強湊出一支數百萬大軍，然而「一支龐大而有效的軍隊不就此產生官僚體系，而是正好相反，是符合官僚原則的操作方法產生一支龐大而有效的軍隊。」¹⁹⁷

抗戰時期中國的百萬大軍的徵集過程，並不符合官僚原則標準，其動員效果也就難以高估。不僅作戰能力有問題，紀律、逃兵問題也很嚴重。鑒於兵員逃亡問題的嚴重性，有一份「如何防止逃亡」的政府報告檢討了逃兵的原因。¹⁹⁸ 其內容在逃亡原因分析上提出十點；①思念家鄉，精神異常苦悶；②切身問題不得解決，士兵多為貧寒農民，全家靠其生活，一旦入伍則家庭生計無法維持；③畏懼戰爭，每聞開動逃亡特多；④懷有好男不當兵之觀念，一旦中籤，眾皆以為大

¹⁹⁴ 潘國正、《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訪談紀錄），齊風堂出版、民國 88 年、第 34 頁。

¹⁹⁵ Dennis E. Showalter, "Mass Warfare and the Impact of Technology", in *Great War, Total War*, ed. by R. Chickering & S. Förs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83.

¹⁹⁶ Knox, 第 96-99 頁。

¹⁹⁷ Peter M. Blau, *Bureaucracy in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7. p.38.

¹⁹⁸ 《役政史料》，第 437-452 頁。

不幸，一般人民尚缺乏民族觀念與國家意識；⑤疾病痛苦無法解除，此種痛苦與恐怖，常使士兵發生逃亡之念；⑥對徵兵當局營私舞弊深感不滿；⑦一般士兵對於待遇不平等發生反感；⑧下級幹部管教無方，稍有過失動施撻楚或當眾辱罵；⑨政治教育未收預期效果；⑩懲處逃亡之法律未切實實行。而在防止逃亡方面，除針對上述弊端之修正外，該報告認為治本工作的首要工作即在改善兵役行政，包含健全基層保甲組織、確實戶口調查、嚴懲舞弊人員等。這份報告的特殊之處，在於它提出的時間是 1940 年，由軍事委員會的軍（事）訓（練）部官員所撰。它表示，關於大陸中國整個徵兵制度的缺失，最高單位其實已經知之甚詳，改革的意志已經清楚明確；但是僅僅明瞭改革的需要，以及具備了改革的知識 (knowledge)，並不能回答政府為何不能夠推動改革之疑問。

改革需要歷史環境的配合，也需要一點幸運。十八世紀初普魯士王國仍然是由許多地方封建貴族容克(Junker)掌握地方宗主權，但普魯士國王成功地與容克階級達成協議，建立一支普魯士常備軍。常備軍的存在當然可能會構成容克階級的威脅，但是雙方協議的結果是，國王依然許可容克向人民徵收勞役和地租，而容克同意國王向之徵收「軍事稅」，由這筆稅收建立普魯士常備軍；而且更重要的是，只有容克階級出身者才能擔任普魯士常備軍的軍官，以化解他們的憂慮。普魯士王國藉著常備軍的建立，而打下絕對主義君主制度的基礎，同時也促成以國王為中心德國官僚體制之粗具規模。¹⁹⁹ 大陸中國時期的君主式絕對主義始終未能成功，包含徵兵在內諸多行政體制無法貫徹到各省，也就無法將南京(重慶)政府的行政能力，在具體的任務(tasks)上作量和質的提昇。如果可以從頭來過，普魯士的例子可以作為中國的借鏡嗎？辛亥革命之後，中國已經沒有中央，但普魯士王國始終存在，國王的地位仍被容克所尊重。容克本身是具有戰鬥力的少數貴族，他們自己沒有規模龐大的軍隊，但是中國的軍閥剛好相反。普魯士的常備兵是國王的軍隊，由容克擔任軍官，而國民革命軍不是中國「國王」的軍隊，更不許可由軍閥來擔任中央軍的軍官；後來終於也由軍閥來擔任「軍官」的中國部隊，也不是國王的常備軍。普魯士常備軍向外擴張而締造光榮，中國的軍隊承受優勢的攻擊而士氣低落。普魯士的領土只是當時歐洲的十分之一，而中國的領土相當於整個歐洲，中央官僚體制需要涵蓋的區域太大，一方面遠遠超過它僅有的能力範圍，同時又不被許可超越它的能力範圍。無論如何，如果徵兵制度成功的推動可以象徵政府官僚體制的運作已經具備一定合理效能的話，大陸時期的歷史條件並沒有讓國民政府能有餘力完成一套成功運作的徵兵制度，只留下建立這種制度的決心、法規，與令人掩卷嘆息的經驗。

五

抗戰勝利之後，中央政府宣佈停止徵兵一年以休養生息。但隨即而來的國共內戰，其間大批軍隊輕易投向共產黨，其實乃是長期累積之各種政治、軍事弊端

¹⁹⁹ 錢乘旦、陳意新、《走向現代國家之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1-135頁。

的後果。戰局危殆之際，若干部隊開始往台灣移動，陸續有將近六十萬部隊撤退轉進到台灣。這些撤退到台灣的部隊，如果從個人動機的角度來看，至少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沿途抓丁，被迫隨軍來台者。第二，跟著原來部隊集體行動。而這些部隊成員之所以願意跟隨部隊集體行動，除了軍律的強制約束之外，大多基於部隊本身鄉土性格的團結性：「我的部隊主要是靠膠東父子兵，當兵的都是一家人，不然就是親戚朋友。」「一家人中甚至祖孫三代都在軍中的。這些人到了南方，言語不通，跑也沒有地方跑，只好跟著團體走。」²⁰⁰ 第三類從軍來台者的動機則多多少少包含一些「志願」的成分，而且這些動機往往只見於青年軍。例如 1948 年青年軍招生公告宣傳到台灣受訓一年半後，志願留營者可以少尉任用，若選擇復學則有保送優待，「我覺得這些條件很吸引人，可以復學又可以避免被抽去當壯丁（當時在我家鄉有抽壯丁的徵兵制度）。」或者是，偷偷跑去從軍，從軍後也不敢和家裡聯絡，「心裡想就去台灣玩，就這麼簡單，也不是說基於愛國家，並沒有這麼崇高的理想。」再或者被「台灣軍校」的招生所引誘，「我認為投筆從戎的機會難得，乃結伴赴試，幾乎試無不中，沒有一個落榜，這種「通通有獎」的事情……當我們到達廣州，才發現那有什麼「台灣軍校」招生？只是要我們到台灣當兵罷了。」²⁰¹

大批軍隊及其眷屬湧入台灣之後，既無身分證也無戶口登記，軍隊行政管理問題立刻浮上檯面。首先，部隊吃空缺的問題同樣移植到台灣。因為國軍並不是每個月定時發薪水，而是三個月或半年撥發一次；發薪水之前，各軍種的司令部會派人來點名，但軍隊也都會找一些當地人來充人頭，多出來的薪水和軍眷口糧都會落入幹部的口袋。「這種事也發生在光復後新竹的部隊，當時駐在光武國中這塊地的部隊，也是這麼搞。像我住的村子就有不少人被召去點名，參加點名的人還要學打綁腿。點名後，各人就領『點名費』回家，點名費大約作做兩天工的工資。」²⁰² 當然，部隊吃空缺的結果也未必全部飽入幹部私囊。由於大陸時期戶口登記不實，許多隨軍來台之「眷屬」不一定取得戶籍的名份，甚至只是隨軍來台而已，並無任何眷屬性質；然而部隊長或「老長官」的另一身分即為該部隊的「鄉長」或者「大家長」，無法眼見眷、親挨餓無助而不積極設法紓困，所以吃空缺所得之部份軍餉軍糧，則成為部隊長私下接濟的資源；這麼做，同時也是他們的責任。不過，就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窘困無比的財務能力而言，浮濫發放的軍餉確實已難以負荷。其次，由於來台部隊雖然經過重組，但是部隊內部管理仍鬆散雜亂，甚至部隊的成員可以並不困難地自行移轉，投效自己心目中較為理想的部隊。「我和幾個同連的弟兄，利用請假的名義開小差，那時候部隊沒有名冊管制，也沒有軍人補給證制度，所以我們很順利地到達台北，我們就到當時位於愛國東路的裝甲司令部當兵。」²⁰³ 人員雖在軍隊規制的框架之內，但是卻仍有

²⁰⁰ 《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第 128.141 頁。

²⁰¹ 《戡亂時期知識青年從軍訪問紀錄》、第 8. 42.197 頁。

²⁰² 潘國正、《新竹人、日本兵、戰爭經驗》（訪談紀錄）第 34 頁。

²⁰³ 《戡亂時期知識青年從軍訪問紀錄》、第 45 頁。

餘力於軍事單位之間自行移轉，這不能不說是他們在亂世中僅有的一點「自由」，儘管這也顯示部隊的人事管理此時並沒有完全上軌道。

為了遏止來台部隊的混亂局面，政工部門在軍中展開「四大公開」運動，其中特別重要的就是「經濟公開」。1950年後國軍將後勤經理單位下降到「團」的層次，首先杜絕了軍、師兩級軍官的剋扣機會，同時也有利於團以下的官兵監督軍餉和軍品的發放。於此同時，政府也展開軍、公人員配給生活必需品的制度，隔年軍中配給制度更進一步「補給到家」，藉此杜絕中間經手之弊端，提昇軍人軍眷的福利。為了解決部隊人員覈實問題，國防部首先組織了「驗放組」，分區進行人員覈實任務，先以「薪餉手牒」控制軍隊的確實總人數，薪餉手牒再進而演變為附有照片之「軍人補給證」，使得冒名頂替之機會大減；同時證補給制度的確立，也等於控制了軍中人事流動。亂世中，小小的自由不再，開始各就各位而掌控日趨嚴密。

國民黨政府為了彌補軍人待遇之不足，提昇服役人員之士氣，革除大陸時期大量逃兵之部分原因，來台之後刻意發展「留守業務」。該業務沿用日本陸軍於戰爭末期創設之留守業務部隊名稱，目的在使軍人所懷念之「留守」家族的生活處境能無遺憾，卸免前線軍人之後顧之憂。該業務交由聯勤總部辦理，為了祈使在營官兵能夠放心接受訓練，而對常備兵的家屬提供各項優待救濟、軍人撫恤與保險、維護遺族權益等業務，配合1958年政府頒布《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特別著重在常備兵貧困征屬之生活扶助（生育、災害、喪葬、就醫等）以及軍人的傷殘教養、死亡善後及榮譽表彰等工作。整軍的工作不能侷限於作戰部隊，圍繞作戰部隊之後勤輔助系統也在整軍範圍之內，方能建設完整的軍力整備。

六

國民政府移駐台灣，同時又以光復大陸作為號召，自然不得不考慮在台灣實施徵兵制度以補充反攻兵員。事實上，1947年省政府成立後已經隨即公佈徵兵規則而著手徵兵的準備工作，但「當時中央因鑒於台灣之甫告光復，為使省民於久受日本拘壓之餘，急需經濟復興與生活安定，乃決定暫緩實施徵兵，僅辦理在鄉軍人登記，及國民兵訓練。」²⁰⁴不過，台灣暫緩徵兵的原因恐怕也必須考慮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民心疑慮。但是，在台灣進行徵兵的基本資訊確實已經非常完備，它幸運地受惠於日本統治期間所建立的嚴密戶籍系統，再藉由徵兵之首要工作——「身家調查」重複核對，經由軍隊、警察配合而取得更詳細的人口資料。「查戶口時老百姓很配合，門、窗、燈光全開，人員都在門口列隊歡迎，還擺一桌酒菜，查完一定要品嚐一口菜才算禮貌。但老百姓很窮，拚一桌不簡單。」²⁰⁵台灣人民對於戶口調查的主動配合，雖然有利於調查工作迅速有效地完成，但這

²⁰⁴ 秦修好、《中外兵役制度》、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民國72年、第558頁。

²⁰⁵ 《戡亂時期知識青年從軍訪問紀錄》、第53頁。

也是台民長期處於被迫動員之處境下的無奈反應。唯有較完整的戶籍才能產生較完整的軍籍與精確落實的兵員徵集，這樣的行政理念其實在大陸時期就很清楚。作為戰時首都的重慶，為了作為各省示範而每年由內政部與兵役部督導戶口調查與壯丁身家調查，結果抗戰期間中國八年來一共徵集兵員 1400 萬人，其中最多的就是四川人和廣西人²⁰⁶。台灣從 1951 年開始也以四年的時間建立從 18 歲到 45 歲役男的兵籍資料，爾後的兵役徵召則按此資訊一路正常作業。到了 1954 年鄉鎮區公所普遍設置了兵役課，各村里設兵役幹事，全省基層兵役制度至此才算完備。重慶時期陸續開辦各種兵役訓練班，在大陸時期沒有能夠完全派上用場，而今加上來台之後陸續開辦之兵役行政班隊，對於提昇台灣役政素質、健全基層役政有著莫大的幫助。此外「兵役幹部多以大陸來台居多，與地方人士素無往來，較少受到干擾」²⁰⁷，也大為增加徵兵的公平性。

另一項台灣延緩實施徵兵的原因，則在於因應國共內戰，台灣在光復後曾經徵集兵員四千人赴大陸加入軍事作戰，惜因大陸戰局逆轉，徵集之兵員多數未能還鄉，此一事實使台灣民眾對於服役心存恐懼。在這個關節，驟然實施長達兩年以上的常備兵役，民眾恐怕難以接受。1949 年底以後，派兵渡海遠赴大陸戰場的可能性基本上已經不大，政府遂於 1951 年修正兵役法，1953 年先徵一般役男作為「補充兵」，僅僅服役四個月，期滿退伍成為後備軍人；同年，政府也開始鼓勵部隊中的老兵退伍，以利新陳代謝。由於補充兵三年共徵三十餘萬役男都能按時退伍歸鄉，民眾之疑慮漸漸消除之後，1956 年停止徵訓補充兵，改而正式依法徵集常備兵，台灣的徵兵制度才真正上軌道。²⁰⁸ 大陸時期各鄉鎮區市一律設置的「國民兵團」已於 1946 年裁撤，徵兵作業回復一般行政體系進行，這一點也只有在台灣落實。來台之初，各縣市編成國民兵訓練隊之規定，爾後亦陸續變更，實已成為補充兵勤務訓練，因為台灣的首要兵種已經建立在常備役之上。同時國防部於 1952 年配合軍隊整編，全台設置四個師管區，每一縣市設團管區，負責後備召集的動員業務，將退伍軍人完全納入管理。但是，為了讓正式徵兵的成員在數量上可以加速提高以替換原有大陸部隊成員，徵兵體檢之體位標準因而一再降低，特別是 1958 年降低甚多，使得適合服現役之甲、乙等體位兵員由 1953 年的 71.7% 增加到 1958 年的 93%，相對的丙等適服國民兵者由 13% 降至 2%。²⁰⁹ 當然，如果軍隊也是政治社會化的一環，徵兵人數的增加也正象徵政治教化涵蓋面積越加普及。

此外，國民黨政府在大陸時期無法消滅軍閥，根本原因也在於消滅軍閥不單

²⁰⁶ 大陸各省戶籍管理優劣不齊，而廣西省自 1931 年九一八事件後積極推動地方建設，包含戶口調查與鄉村編制，所以八年抗戰廣西兵員所佔比例也可能全國最高。陳重光、「廣西普及教育運動與抗戰」，《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民國年，第 302.309 頁。

²⁰⁷ 顧儀文，第 329 頁。

²⁰⁸ 顧儀文，第 324 頁。

²⁰⁹ 秦修好，第 578 頁。

是個軍事問題。直言之，「太多人當兵了，除非裁軍行動能夠配合有效的退役軍人之就業計劃，否則它只能製造新土匪幫派的原料和新軍閥的種子。」²¹⁰ 為了使新的徵兵部隊得以逐年「抽樑換柱」取代原有傳統部隊人員，後者的釋出若無一定的出路安排，恐怕也將造成相當的困擾。為此政府於 1954 年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大部分「榮民」轉換跑道至新的職場，開始做到大陸時期所做不到的「以工代兵」裁軍原則，逐漸脫離大陸時代的惡性循環。

1958 年金門爆發八二三炮戰，許多將領肯定「台灣兵可用」。這當然是徵兵制度以及相關法令、制度，以及台灣內、外有利環境匯聚的結果，但也是從大陸時期累積經驗逐步檢討改進的成果。雖然從此以後，也只有台灣兵可徵。

第五節 青年動員

青年是國家資源中極為真珍貴的部分，特別是對於戰爭人力需求而言。如果在實際從事戰鬥之前，大部分的青年就已經具備戰爭所需之體能、技術和心態上的準備，不僅可以縮短青年成為正式軍人所需要的訓練時間，大幅提高軍事動員的效率，同時也可以利用青年在戰場之外其他的動員形式上，發揮一定的支援性功能。因此，將全國青年有效納入動員的領域，即為現代國家競相推行的工作。在這樣的動員過程中，學校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關鍵，因為青年在體能、技術和心態思想上的準備與培養，可以在學校制度化的常規空間中持續進行。中國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教育救國」之理念已經成為全面共識，也因此我們更可以從教育的內涵及課程的規劃上，看出國家教育發展的政治規律。以下的分析則是以學校教育為觀察場所，解析國家在青年動員方面如何影響及運用學校，同時配合校外青年團體的組織化，而使整個青年動員工作朝向國家軍事總動員目標邁進。

傳統中國以倫理為本位、以科舉考試為目標之教育方式，經過西方、日本等列強衝擊之後，證明已經無法造就現代國家所需要的人力資源。無論關於中、西「體用」爭辯之內涵如何，中國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所發展起來的新式教育，純係因為外患而起，而且也是一再戰敗之後的痛苦反應，所以設立新學之目標，除了學習實用新知之外，即在傳授現代軍事教育，希望藉此挽回軍事上的頹勢。中國軍事的落敗除了與「船堅砲利」程度有直接的關聯之外，「身體」的鍛鍊也成為關注的焦點，所以中國近代教育中「體育」的部分發端於軍事單位或軍事學校之「洋操」，並直接以軍事訓練為目標，也就並不意外了。清末新設的學校系統於 1902 年抄襲自日本，因為明治維新的成就深深吸引中國人的注目。新學制規定各級學校設置「體操課」，每週 2 至 3 小時，而清政府頒布《奏定學堂章程》更明白宣示學校體操「宜以兵式體操為主」，以求青年養成身體強壯、動作敏捷以

²¹⁰ Sheridan, p.205.

及遵從紀律之習慣，且直接規定「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主義。」因此，體操課除了徒手體操和輕機械體操之外，還包含立正、稍習、拖槍，開步走等兵式項目。由於學校體操課程起初是由中下級軍官充任教師，隨著學校數量的增加，後來遭遇師資嚴重不足的問題。²¹¹ 1912-13 年臨時政府發布的《學校令》，延續清末制度而且同樣規定中、小學設「體操」課一週 3 小時，中學體操尤應重視兵式體操；這些也都是模仿日本學制的做法。

在此必須先說明，清末民初以來各級學校的「體育課」並非我們今天所熟知的體育課；非但課程名稱不叫體育，而叫「體操」，而且課程內容也無關於田徑、球類、游泳等競賽性活動。這些競賽性或遊戲式體育活動，其實是由美國在華之教會學校所發展開來的，但是這些教會學校也沒有正式的「體育課」，上述體育活動都屬於課外活動，同時經由西方引進之「運動會」活動而造成很大的熱潮，都市青年因而對枯燥無趣的兵式體操更形厭煩。所以，整個 1920 年代可以說是體育教育之雙軌階段，舊式體操由盛而衰，但英美競賽性體育活動則蓬勃發展。但是這個階段對於身體的認知上的變化，也必須同時注意到它背後之時代思潮的變遷。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以培養「軍國民」為目標的體操漸次衰落，而戶外活動或競賽遊戲式體育活動興起，基本上是受五四運動或新文化運動、返國留學生的影響以及美國總統關於民族自決號召的鼓舞，教育界漸漸認為日本及普魯士的軍國主義精神不合共和國體，兵式體操漸漸不受重視。但民初思潮和五四運動帶來各種主義紛雜、內容不一的新觀念，單從正規教育制度的變遷來看，凡事求「新」的新文化運動似乎成為優勢主導的力量。民初軍閥對於教育制度本無長遠規劃，但感受到民間教育運動的壓力，促使 1919 年的「第五次全國教育聯合會」發表「軍國主義已不合新教育之潮流」之決議，1922 年起北京政府總結各界意見而發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更決定將學校之體操課改為「體育課」，舊式的兵操一律剔除。²¹² 同時小學及中等教育更改為 6 年 - 3 年 - 3 年制，捨日本而就美國制度。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1919 年五四運動畢竟是因為政治事件的刺激而爆發，其後果造就了中國的學生運動；從「反帝」而至「反抗」，學生運動對於政府所有成制皆以批判相向，進而學生運動漸漸演變成為嚴重的秩序問題。

在韋伯的歷史社會學分析中，清教徒對於身體的制欲態度曾經迫使尋歡作樂之英國國王採取相反的身體對策，通過對於「通俗體育娛樂」的鼓動「來打破清教徒反權威之制欲傾向，因為它對國家而言太過危險。」²¹³ 韋伯的觀察顯示出政治和體育之間存在相互牽引的關係，但這種制欲之清教徒與縱欲之統治階級的對立邏輯，安放在中國廿世紀初的歷史脈絡中，則顯得更加矛盾複雜。在精神的要求上，兵式體操接近制欲的態度，而遊戲競賽式的體育活動，或者新文化運動

²¹¹ 馮開文、《中國民國教育史》、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10-212 頁。

²¹² 馮開文、第 215 頁。

²¹³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2. p.167.

要求之體育活動普及化與「自然化」，則較接近通俗娛樂。但是 1920 年代遊戲、競賽性體育活動雖然漸漸取代較為威權的兵式體操，然而在「反對帝國主義」和「統一中國」的普遍呼聲背後，卻同時醞釀著某種對於中央集權、統一的秩序和一個強大中國的期待。換言之，民國初年以來的體育思潮用比較簡化的對比來看，是在代表西方的平民主義和代表傳統的國家主義之間，兩大主流的相互排斥與相互融合的歷程。²¹⁴ 這種同時反權威又要求新權威的矛盾趨勢，在 1928 年南京政府執政之後，基本上有了較為清楚的發展方向。

二

相較於軍閥政府的消極，南京政府統一中國之後企圖推動積極的教育政策，並且使之與民族主義和國民黨三民主義相結合。南京政府根據 1922 年學制加以修正，建立全國學校系統。1929 年更決議採取國家統制之教育政策，認為集權管理乃是矯正軍閥的不干涉主義所引發的混亂局面的最快方式。²¹⁵ 南京政府的教育部首先統一規定從幼稚園到大學之課程、設備、經費以及師資的最低標準，並由國家統一舉辦畢業會考，試圖運用這樣的考試作為國家的標準化力量。同年政府下令全國小學、初中教科書一概使用白話文，由學校來擔任統一全國語言的任務。在方言繁雜的中國，統一語言的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但南京政府在推動全國教育的同時，事實上附掛、灌輸於中的，實乃黨化教育。從小學到大學所有「公民」、「三民主義」課程只有黨員才有教學資格，所有學校和政府機關必須在每週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希望經由國民黨「辛亥 北伐」一貫的道統作為國民黨政統的精神力量。國民黨於當政之前，曾經在爭取學生支持國民革命方面有很大的成效，因為它和打倒軍閥、反對帝國主義等號召平行一致。怎奈南京政府成立之後，官方的政策似乎對年輕人漸漸失去號召力，政府面臨維護秩序和穩定社會之必要的功能要求，反而開始強調學生紀律，並壓制學生參加政治活動的自由。九一八事件之後，不滿政府的避戰政策，學生的示威抗議成為政府教育當局非常頭痛的問題。南京政府為謀迅速結束混亂局面，採取了諸如禁止罷課、限制校外活動等強力禁制措施，同時採用德國的「訓育制」，在開始各級學校內推動訓導工作，除了教育部命令各校必須設有訓育專員之外，全校教師必須擔任「導師」，與學生私下接觸以利養成青年學生所謂正確的思想、行為與態度；然而實施效果非常有限。

青年學生的思想狀態和身體條件乃是國家動員資源的基礎，所以為了從學校體制著手進行青年的再教育，南京政府成立之初也就開始建立全國性的體育管理體制；一如日本，體育教師同時是學生之精神和肉體的鍛鍊者，因而格外受國家的重視。因此教育部除了設置體育委員會以主管全國體育課程之外，同時也另設「體育組」一併主管全國各學校的體育、童子軍訓練和軍訓，並且將體育管理的

²¹⁴ 曾瑞成、「新文化運動時期之體育思想」、《中國近代體育思想》、國立編譯館、民國 85 年。

²¹⁵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艱苦建國的十年》、正中書局、民國 60 年、第 279 頁。

模式延伸至軍中和爾後的三民主義青年團。²¹⁶ 正因為單獨通過學校的訓育組織無法有效管理學校青年，因此南京政府決定多管齊下，以交織重疊的動員組織與學校訓導管理相互支援，一則補強校內的紀律與秩序，二則是以軍事動員之手段充實國防資源。這時新加入的元素為童子軍教育與軍訓教育，體育部分在表面上維持遊戲競賽式活動，實則也逐漸加強「國防體育」成分，使體育、訓導、軍訓、童子軍、黨國教育緊密結合，成為培養軍事動員後盾力量的系統機制。

中國童子軍開始於 1912 年，原由各省教育人士和教會學校作為推手而各自發展。但是 1926 年「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成立，童子軍教育的功能開始有了更大的舞台。童子軍委員會於 1929 年變更為「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主持全國童子軍的登記並且壟斷童軍師資的訓練與培訓，使得童子軍的內涵全面「黨（國）有化」，教育部（當時名為大學院）也配合將童子軍列為初中的正式課程。因此南京政府的成立與國民黨的執政，對於中國之童子軍運動「無疑是個重要的分水嶺，因為自此之後童子軍運動就開始和國民革命的展開，以及南京政權的建立，結下不解之緣。這種成為統治工具的命運，直到國民黨撤守大陸之際都沒有太大改變。」²¹⁷，童子軍從課外活動變成為國家的強制性教育活動，除了國民黨對於既存的社會組織加以刻意挪用之外，「童子軍運動內涵之軍國民教育成分，也是促使它產生這種質變的原因。」²¹⁸ 這是童子軍在納入國民黨掌握之後，以「司令部」為其最高單位名稱的原因，因為童子軍在軍事編組、技能訓練、紀律要求、等級制度等組織特色，與國家逐步走向軍事化的準備工作，可以相互銜接與相互補充。當然，這樣的發展並非全然得到中國童子軍界的認同。天津童子軍的創辦人張忠仁出掌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時，委婉地提案表示「司令部囿於組織，限於名額，經濟未能獨立自給，人才未能盡量羅致」，所以主張仿效「歐美諸邦，對於童子軍事業，大多由民眾自動組織『推行機關』，如全國有總會……亦惟有此廣大、自動之組織，乃能多多延致人才……以此，擬請更改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在本黨指導下，承負計劃。」本案於 1932 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而取代「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名稱上看似「民間團體」，但是同案亦附帶決議「推定蔣委員長為正會長」。²¹⁹ 顯然，國民黨政府不可能放棄它對於童子軍組織的掌握與利用。童子軍的誓詞不僅宣示：「我遵奉國父遺教，恪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以「三民主義少年兵」的姿態而存在。來到台灣之後更於 1954 年更增加童子軍「信條」為：「主義、國家、領袖、責任、服務、榮譽」²²⁰，與當時設定之軍訓基本目標相互一致。

²¹⁶ 馮開文、第 219 頁。

²¹⁷ 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生活、知識與中國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研院近史所、2002 年、第 11 頁。

²¹⁸ 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第 13 頁。

²¹⁹ 張忠仁、《童子軍運動》、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68 年、第 120.145 頁

²²⁰ 陳添丁、《童軍教育與國民教育》、水牛出版、民國 73 年、第 28-9 頁。

由於 1928 年初發生了濟南慘案，全國悲憤氣息高漲，所以國民政府於南京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軍事委員會提出的「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順利通過。該方案的具體決議包括了小學加重體育和普及童子軍課程，一般教員必須參加廬山、峨嵋等暑期訓練團接受塑造；中等以上學校則增加運動及體育，竭力減少「玄學」的理論功課，15 歲以上男學生每早或每晚練習兵式操一次，男生每學習舉行一次「遠足」，軍事知識（含思想教育）每星期至少四小時，女生則練習看護術；學生按照軍隊編制來組織，由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軍校畢業之軍官作為教官。²²¹ 同年底「訓練總監部」成立，由其國民軍事教育處負責主辦國民軍訓；隔年《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等相關配套法規陸續通過，學校軍訓工作正式上路。1931 年九一八事件之後情勢更加逼人，軍訓工作更加緊推行；1932 年開始實施學生的實彈射擊訓練，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暑期集中軍訓三個星期，當年共有十三個省實施。

然而無論是推動學生軍訓還是童子軍教育，這兩項任務都必須寄託在中小學的制度中操作，因此設法增加中國的學校、學生數量，反而成為擴大軍訓、童子軍訓練成果的先決條件。受制於中國現有條件的重大落後，南京政府最初只要求小學能夠首先成為義務教育場所，同時並區分四年初小和兩年高小以利逐年提昇就學率。但限於師資及經費不足，1935 年原擬定分三期計劃逐步完成四年義務教育的普及化，因為抗日戰爭的爆發而計劃落空。然而如果就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所佔全國學齡兒童比率的數字來看，1929 年佔 17.1%，抗戰前 1936 年已經提昇至 43.42%，也不可謂之沒有相當的成果。²²² 相對於小學的快速發展，中等學校的成長就相對停滯了。基本上在抗戰之前，中央政府教育部並不直接主辦中等學校，但是由於大批學生遷移至後方，這些青年也必須收入軍訓體制以充實戰時的人力資源，所以重慶政府才開始設立「國立」中等學校 34 所，以補充後方各省中學之不足。為了因應戰爭總動員的需要，重慶政府對中等以上學校的訓育管理和軍訓工作的要求格外積極。1939 年頒布《訓育綱要》、1944 年頒布《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在在要求導師訓練青年學生服從領袖之信念，同時規定由國民黨員擔任各校的訓育主任，導師也必須是國民黨員。在抗戰時期，初高等師範學校都有一定的發展。國民黨政府之所以重視師範教育，是為了貫徹其教育統制之目的，「認為師範教育較之通過訓育主任、黨員教師、童子軍組織及軍訓教官來控制教育，要好的多，也許會有效的多。」為了保證達到目的，師範教育本身就採取嚴格的導師制，學生一律住校，過團體紀律生活；而師範學校的導師負責訓練學生身心，對學生的言行思想亦需詳密記載，每月會報，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²²³ 在軍訓方面，1937 年抗戰爆發之後，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共同制定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²²¹ 《學生軍訓五十年》、教育部軍訓處編、民國 67 年、第 34 頁。

²²² 陳錫恩、第 296 頁。

²²³ 馮開文、第 154-155 頁。

等相關辦法以加強與軍事有關科目之訓練，但是實際上要等到 1940 年才能真正推廣到全部後方學校，抗戰期間能夠真正實施暑期集訓的，也僅有重慶政府所在的四川省。計劃與實踐之間，仍然充滿不小的落差。

三

童子軍組織和學生軍訓對於戰時動員究竟有何成效，基本上很難做出評斷。數字顯示，1936 年接受軍訓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共 41,794 名，受戰爭影響 1937 年降至 27,728 名，及至 1940 年後又開始止跌回升，至 1944 年增至 104,456 名。²²⁴ 1944 年政府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響應熱烈的多數都是中學生，就此而言學生軍訓似乎不是全無成效。但我們也不能忽略這樣的效果乃是因為國難當頭、大敵當前所催逼出來救亡圖存的迫切反應；一旦抗戰勝利之後各省復員，全國各中學雖也恢復軍訓但精神已大不如前。隨後國共戰起，學潮不斷，各校軍訓教育實已名存實亡，於此或可推論軍訓課程在思想教化方面，沒有能夠有效克服官方自我形象與民間期望之間的落差。童子軍的狀況也是如此。

抗戰時期童子軍組織的成員總數超過卅萬人，但是國民黨沒有能力讓其充分掌握運用童子軍組織的意圖，在短時間內變成一個普遍的事實；除了經費、訓練人力的不足之外，童子軍教育其實也沒有受到學校的普遍重視，雖然事實上童子軍已經成為軍隊之外最有紀律的組織，對於戰時服務也有許多貢獻、甚至於個別突出的表現。從南京政府建立以來，清楚地存在著一個結合訓導、體育、軍訓和童子軍，以軍事動員為目標的教育藍圖和遠景，雖然國民政府「遙遠模糊的教育遠景，也在此時露出端倪，但都一直是模糊的希望，未能實現的理想。」²²⁵ 儘管這並不代表國民政府缺乏奮鬥求勝的意志，或者在制度規劃及相關法規的制訂方面沒有進步，只不過「國民黨在主觀上所預期的結果，並沒有因為它的一意努力，就變成一個可見的事實。這種力有未逮的情況，同樣也出現在三民主義青年團身上。」²²⁶

童子軍組織終於在 1943 年改隸「三民主義青年團」，加入戰時服務行列。而三青團的成立除了和童子軍組織一樣，都是國際學習的結果之外，尚有幾個不同面向的解釋。1932 年初上海一二八松滬戰役後青年學生要求抗日之聲浪高漲，他們直呼：「華北之大，已安放不下一張平靜的書桌。」當時力求避戰的國民黨政府無法爭取青年的認同，反而共產黨的青年組織卻更積極活動，趁勢吸收大量青年，令蔣中正十分苦惱。所以抗戰開打不久，蔣中正立刻決定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並宣示：「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論兵工農商學，而與以一貫之訓練，集之於同一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²²⁷ 前述所言之

²²⁴ 《學生軍訓五十年》、第 70 頁。

²²⁵ 陳錫恩、第 278 頁。

²²⁶ 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第 17 頁。

²²⁷ 《中國國民黨與社會建設》、正中書局、民國 73 年、第 97 頁。

「集之同一組織」，等於直接指派三青團作為全國唯一的青年組訓機構，而其他所有的非國民黨系統的青年團體都遭到禁止。除了將全國青年收納進入同一體系並與共產黨競爭之外，三青團之成立決議文還提到：「本黨應取消預備黨員制，另設青年團，徵求全國優秀青年而訓練之，使各成為三民主義信徒。」²²⁸ 這裡暗示蔣中正相信青年將能為建國大業帶來朝氣，因為蔣至此也不得不承認國民黨本身已經腐敗而毫無效率，一般大眾若非冷淡地看待國民黨，否則就是敵視它。為了刺激黨的革新，另外成立新的組織也可以作為黨的良性競爭對手，同時由蔣中正擔任三青團中央幹部學校的校長，也可以增加蔣個人的政治基盤(political base)。²²⁹ 再同時，由於童子軍雖已黨國化，但是這種教育到了初中學生 15 歲畢業後而不得不終止，所以三青團要求團員的吸收和訓練，應與童子軍訓練保持聯繫與銜接，因而團員的年齡限定在年滿 16 歲到 25 歲，就是意圖使三青團成為童子軍黨國教育的接棒者，使之成為「無論兵工農商學」，涵蓋最大多數青年的黨國教育動員機構。所以三青團的設立目標顯現國民黨「意圖領導青年的動作，只是一個更大計劃中的一部份而已。」²³⁰ 在這個階段，「黨團」二字的意義遠比今日所謂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來得更加廣泛而意義深刻，「成年的國民務須加入國民黨，青年的國民，只有加入青年團，才可以顧全民族全體的幸福，保障國家整個的利益，策劃國家民族永久的安危。所以他們對於入黨入團，有權利也有義務。」²³¹

三青團的吸收對象，同時針對學校學生和社會青年，企圖成為完整的全國性青年組織。1940 年「本團工作綱領」說明三青團的任務包括：發展團的組織、宣傳服務、普遍推行體育、軍事訓練、國防運動、以集體勞動促進生產等；具體的軍事訓練甚至涵蓋駕駛、騎射、游泳、偵查等軍事技能，而戰時服務則有清查戶口、消防、構工、文宣、慰勞等工作，試圖將之打造成為一支把組織、信仰和工作結合起來的戰時動員隊伍。1941 年國內政治、軍事和經濟危機都很嚴重，中央團部發出指令，增加強調下列工作：凡抗戰信心動搖者，三青團員應視之為全國公敵；檢舉各地「經濟割據」(把持糧食、操縱物價等)；矯正官僚惡習，對貪官污吏流痞奸商發動「總攻擊」等。三青團的工作內容之廣泛，幾乎已經接近一個執政的政黨。由於組織的滲透性和靈活性，三青團蹤跡遍佈在大後方、戰區、沿海各省以及有華僑的國家，1943 年團員即已超過卅九萬。抗戰結束後，組織發展更為驚人，1946 年統計全國團員已經發展多達 133 萬餘人之眾，其中年齡 16 到 20 歲者佔 52.56%，21 歲到 25 歲者佔 32.36%，二者合計達 85%；以學歷而言，受過中等教育者佔 63% 以上，以職業別區分，從事基層自治工作者佔

²²⁸ 《中國國民黨與社會建設》、第 97 頁。

²²⁹ Lloyd E.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29.

²³⁰ 黃金麟、「身體領導權與現代性的身體建構」、第 18 頁。

²³¹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正中書局、民國 67 年、第 199 頁。

62%。²³²

無可否認三青團的青年隊伍對於戰時服務有著相當的貢獻，在抗戰和戰後期間針對學潮的抵制活動上，也配合國民黨的指揮而積極運作。²³³ 但是上列關於三青團的幾項數字，其精確程度難免使人懷疑；不到十年之間，三青團竟然得以發展成超過百萬以上龐大的群眾性組織，它本身的組訓工作是否真的能夠有效落實？或者單單「發展團的組織」即已取代三青團其他的任務？特別是，如果組織成員中「基層自治工作者」高達 62%，這是否意味三青團只是地方行政官僚結黨營勢之另一形式的發展機會？事實上，三青團發展到了抗戰中、末期就已經頗有自立門戶、黨中央鞭長莫及的傾向。例如 1940 年陳儀擔任福建省的軍政長官，實施戰時統制經濟，結果形成政府部門對於當地市場的壟斷；某些縣市由國民黨黨部壟斷魚市場，由三青團壟斷豬肉市場，由縣長壟斷花生由市場，換來百姓的譏諷：「黨團魚肉百姓、縣長從中揩油」。²³⁴ 台灣三青團「在基隆市各學校均設有區隊的組織，在市警察局也有區隊，社會青年，我們也組織二個區隊....因為我們分團經費有限，又要在地方廣結善緣，每天的三餐幾乎無一天不客臨滿座。」爾後選舉之時，基隆分團前主任與基隆首富競爭而獲勝，乃是因為基隆分團平時「與基隆市各階層 - 士農工商走夫販卒、三教九流均能和睦相處樂融融」所致。²³⁵ 群種組織走入群眾，這本是某種必然的工作要求，然而包含國民黨與三青團在內，任何組織可能都難免遭遇這樣的問題，即是如何招募參與者、並監督他們的角色和資源，使之純為組織目標而服務而同時（儘可）能夠避免組織本身成為參與者外在利益或個人打算的俘虜。²³⁶ 即便以日本政府在台組織控制之嚴密，軍方機密資料卻顯示，部分台灣知識階層僅表面上呼應皇民化，許多皇民奉公組織也只是這些人「結黨營私」，藉之形成一個「將內地（日本人）排除在外，只有本島人的秘密世界」。²³⁷ 重慶政府組織控制能力較日本遜色，看似陣容龐大的三青團到底又是何許人的秘密世界？一旦三青團淪為亂世之中小民對於有力致序的靠攏，非但原有的準軍事訓練、精神動員工作可能僅止流於表面，而且也很容易成為地方有力人士順風使帆據以謀私的工具。三青團本來欲以清流姿態制衡、補救國民黨之腐化，然而三青團本身最終也不能免於同樣的變質，組織成為團員個人利益的俘虜，漸由資產轉為負債；更嚴重的是三青團漸有脫離國民黨而獨樹一幟的趨勢，這種趨勢在縣市的層級尤為顯著，甚至成為共產黨寄生利用的所在。因此，三青團 1947 年遭到撤銷，它的任務改由救國團來接替。

²³² 呂士朋、「抗戰時期的社會動員」，《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聯經出版、民國 85 年、第 1264 頁。

²³³ 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東大出版、民國 83 年。

²³⁴ 嚴家理、「公治始末」，《二二八研究》第三集、李敖編、李敖出版社、1989 年、第 83 頁。

²³⁵ 陳振建、「我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基隆分團籌組經過及其他」，《李友邦先生紀念文集》、世界綜合出版社、2003 年、第 240、243 頁。

²³⁶ W. Richard Scott, *Organization*,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1998. p.188.

²³⁷ 林蘭芳、「日據末期台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國史館、民國 85 年、第 1224 頁。

四

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立刻進行國民黨的改造。國民黨自我標榜一貫不易之道統，使國民黨本身不容許被「再造」，所在大陸時期企圖經由三青團來「再造」國民黨；三青團不是國民黨，當它失去功能之後，它是可以被替代更新的，取而代之的新組織就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來到台灣之後國民黨從其內部自行改造，而由救國團居於國民黨「之外」，負起平行「再造」國民黨的任務。在政黨改造的檢討聲中，大陸的失敗相當程度被歸咎於所謂「教育失敗」。此時中共「解放台灣」的壓力非常沉重，所以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把台灣的教育和軍事動員體制重新建立起來，同時也在教育和軍事上將台灣有效地基地化，這個任務主要即是落在救國團身上。儘管 1935 年兵役法第一次修正第七條就學校軍訓之權責已說明「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但是台灣的軍訓任務卻交給救國團來負責。由救國團負責軍訓工作之決策如何產生、其理由為何？具體資料不足，研究者難窺奧秘。有推論救國團主任蔣經國身為「太子」且善於組織工作，而軍訓之於學校尤比政工之於軍隊者，於此暫不討論。至少就「太子」的地位而言，蔣經國於 1956 年接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替「天子」安撫、化解被軍隊鼓勵（或強制）退伍人員的埋怨，其安定政治的意義可能更加突出。

台灣實施軍訓的過程大致如下；1951 年省政府會同內政、國防、教育三部研擬通過《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劃》，準備在台恢復學校軍訓。1952 年由國防部、教育部、省政府等單位會同成立「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以新成立之救國團為執行單位，開始集訓軍訓教官候選人，分派至各中學擔任軍訓教官，奠定實施學生軍訓的師資基礎。大專院校以上設有軍訓總教官，軍訓總教官即是學校的「副訓導長」，督導學校訓導單位實際介入學生生活、宿舍管理、社團團務等活動。各級學校採軍事編組，中等學校每班編為三個分隊，三個分隊為一個區隊，三個區隊一個中隊，學校為大隊，校長兼任大隊長，訓導主任兼副長，軍訓教官一人為隊附及管理組長。同年，救國團也開始調訓體育教師，推動各校「體育國防化」的工作，將體育項目與國防要求相結合。1953 年全國高級中學正式實施軍訓，各校都派有軍訓教官，講授規定之軍訓課程和實施步兵基本教練、射擊訓練，並發動學生隊伍參加遊行閱兵。1954 年起全國大專學校實施軍訓，1958 年依據《大專學生暑期集訓》辦法規定專科以上男生必須接受暑期集訓，由陸軍各訓練中心施訓 12 週，爾後因為大專生人數增加及場地有限，才改為集中於成功嶺基地受訓。至於整個軍訓工作的總目標，由蔣經國的宣示可知；「今天軍訓的基本目標，一是主義，二是領袖，三是國家，四是責任，五是榮譽。這五項就是我們軍訓中心所在，也是我們今後奮鬥的目標。」²³⁸ 換言之，軍訓的任務在於經營所謂「文武合一」教育，文是指強化服從領袖的信念，武是

²³⁸ 《學生軍訓五十年》、第 110 頁。

指基本軍事技術和體能的鍛鍊，二者以學校為匯合點。

學校青年無法隔離於社會的影響之外，而校內推動各種形式之「反共愛國」教育，在消極上來說可謂某種「隔離免疫」的措施，積極而言更有走出校門發揮「清除污染」之功能。當時政府大敗不久，於驚弓之鳥的緊繃心理下對於共產黨思想的散佈十分敏感而恐懼。1952年成立救國團的重要背景之一，即在於國民政府認定以往的學生運動固然也「是革新的一股大力量，但是一經發動，結果往往能放不能收，左傾分子趁機煽動、操縱，造成學潮橫行教育不安，進而導致整個社會秩序的紊亂」，所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名稱標明以「反共」為前提，其目的即在企圖「堅持維護教育環境安定。」²³⁹ 為謀教育環境之安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充分在身、心兩方面接受軍事化的教育規訓。從1952年到1957年隸屬於國防部，而又不受制於國防部的救國團，以軍事戰鬥編組的方式在各縣市設置青年組織的支隊，在中學設立大隊，1952年底即有廿一縣市支隊，129個高級中學學校大隊，387個中隊、1003個區隊、4012個分隊。²⁴⁰ 此時各種青年活動也統一稱為「青年戰鬥訓練」，形成「戰鬥、教育、群眾」並重的風格，企圖激發青年的戰鬥意識。在這種嚴密的組織控制之下，全部的高中學生強制成為救國團團員，而社會青年則擇優吸收。救國團定期調訓學校軍訓、訓導、體育人員參加各種集訓以提高動員效能，並且鼓勵高中生投考軍校；從45學年度到51學年度，軍校新生終通過救國團輔導者平均高達79.67%。²⁴¹ 雖然1960年軍訓基礎穩定而效果已彰之後，軍訓工作由救國團移給交「教育部軍訓處」主管，但是救國團直到1970年代始終是國民黨「之外」最活躍的組織。

軍訓工作交還一般行政體系來操作，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象徵國家在整軍工作及徵兵工作方面已經有了相當的信心，雖然我們也不能忽視此一時期《自由中國》雜誌對於救國團和國民黨掌控學校的做法所提出的嚴厲批判，也是促使救國團退出學校軍訓工作的原因之一。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在普及教育方面也有明顯的進展，小學生的就學率由1950年的79.98%成長到1960年的95.59%，普通中學（初高中三三制）數量也由1950年的128所增加到1960年244所。²⁴² 當越來越多青年學生納入學校體系的管理，加上戒嚴體制其他強制措施的實施，國家安全已經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更加放心讓軍訓工作移轉一般行政體系。姑且不論軍訓處的定位與爭議問題，「學校」軍訓工作從國防部的救國團移歸教育部管理，至少在形式上也是朝向軍民分治的制度化方向前進。只不過是，軍訓的精神依然沒有改變，它仍舊如蔣經國所強調：「國防部與教育部兩個單位所管的業務雖然不同，但是整個來講，教育部與國防部可以說是關係最密切的兩個部。因為今天軍隊裡的軍人，從士兵到軍官，沒有一個不是從學校裡出來的……所以整個的教

²³⁹ 《綠旗飄揚三十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民國七十一年、第2頁。

²⁴⁰ 《綠旗飄揚三十年》、第68-9頁。

²⁴¹ 《團務十年》之「本團歷年輔導秀青年投考軍事學校人數比例圖」、出版單位、年代不詳、無頁次。

²⁴² 郭為藩、《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廣文出版、民國70年、第347.398頁。

育要同軍隊配合起來，整個的軍隊要同教育配合起來……所以我們要從這個大的問題上來看待軍訓的問題。」²⁴³ 因此，從非正式(informal)的操作實踐過程來看，學生軍訓雖然從救國團手中交出，「但在精神上仍與救國團保持一貫的關係」，原因有下列三點：第一，學生軍訓與移交之後，救國團同樣是以學校青年作為工作對象，二者協調合作發揮高度效能；第二，救國團之團務，在前期由校內軍訓人員推動，軍訓移歸教育部後，軍訓人員兼理團務之情形不變；第三，軍訓本為國防性質的教育工作，救國團主任蔣經國後來擔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防部正副部長，有助於同時關注救國團與軍訓業務的推展。²⁴⁴ 軀殼分離而靈魂同一，有可能因為軀殼分離而致有易放難收的風險，但是也可能因為靈魂同一方面已有十足把握，所以任憑軀殼分離反而更能顯示出：1928 年以來南京、重慶政府企圖在社會領域進行的青年軍事動員工作而成效似有實無，但青年組織動員在 1950 年代的台灣已經充分達到預期的效果。救國團將軍訓工作移交後，自身轉型為「文化」活動的主導者，爾後陸續推出眾多繽紛之「寓教於樂」的活動，反而吸引更多青年學生的更高度興趣；這是嚴密監控下學生生活的宣洩出口，置入性教化技術自是更上一層樓。

1912 年到 1949 年是個不確定的年代，也是中國歷史轉捩點；「以後見之明來看，我們會發現共和時期的中國是個轉型期，介於傳統中國與現代中國之間的歷史空窗；它見證一個政治社會體系的死亡，以及另一體系的誕生。」²⁴⁵ 這段文字的作者所描述的現代中國不是指台灣，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拿來形容台灣，同樣也十分恰當。整個 1950 年代在軍事動員體制上的整頓，雖然就民主政治要求之言論自由與代表性等價值標準而言，當然相去甚遠，但是它卻也造就了一個「國民黨和平」(Pax KMT)局面。「國民黨和平」使得國家得到了鞏固與安全。孫中山擬定中國國家發展的階段性，從「軍政」進入「訓政」階段，並不是國民黨所宣稱的發生在 1928 年，而「憲政」更與 1947 年無關；1960 年之前，通通都是軍政。從蔣「委員長」萬歲，放心地演變成蔣「總統」萬歲，這才真正從軍政進入了訓政。雖然這只是訓政而已，但是如果沒有能夠從軍政進入訓政，憲政的春天將更加遙遠。

²⁴³ 《綠旗飄揚三十年》、第 176 頁。

²⁴⁴ 《學生軍訓五十年》、第 156 頁。

²⁴⁵ James E. Sheridan, *China in Disintegr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4.

